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Ltd.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58 元/股
发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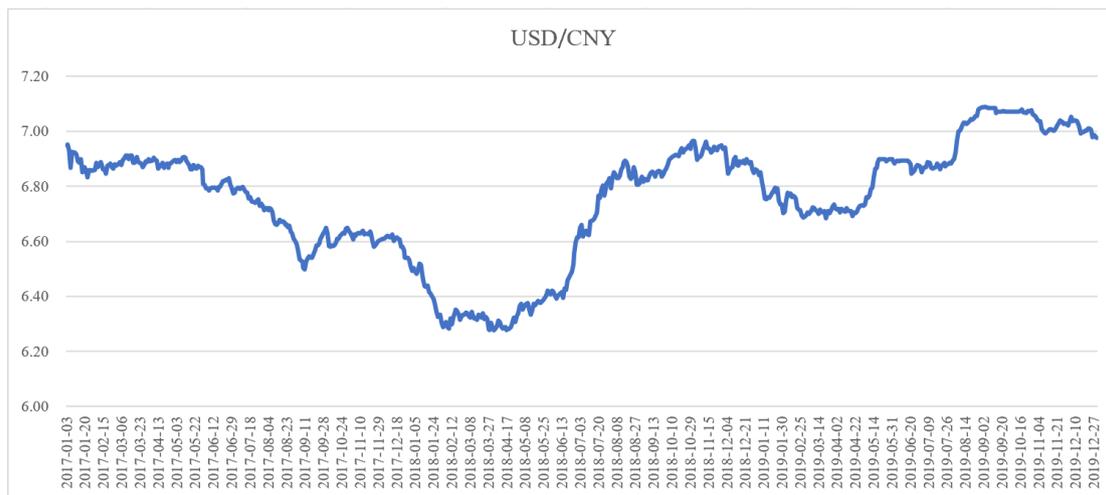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8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消费区域经济下行，气候条件不利于草坪生长，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9%、94.89% 和 95.86%，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汇兑损益等。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汽油发动机、锂电池及组件等部分原材料主要向百力通、BMZ Holding GmbH 等国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自 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即直接标价法，1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到阶段性低点；2018年5月至2018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受汇率波动影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美元收入人民币平均折算率分别为6.82、6.60和6.89，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此，未来如果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上述国家针对进口园林机械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针对欧盟市场的CE、GS、EMC、NOISE、RED、RoHS等认证资质；针对美国市场的ETL、ANSI、EPA、CARB等认证资质；针对澳大利亚市场的RCM认证资质；针对韩国市场的KC认证资质；针对巴西市场的INMETRO认证资质，保证了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质量、环保等要求。但如果进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向美国市场出口量与欧洲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致力于开拓北美市场。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开始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第一批加征 15% 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称将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加征的关税由 15% 降至 7.5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4.29 万元、2,413.47 万元和 15,100.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3.08% 和 15.29%，其中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为 13,376.96 万元，贸易摩擦对公司美国市场开拓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减少或要求公司承担较高的关税成本，亦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美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从而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2020 年 5 月 26 日，美国 MT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越南的前述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 年 6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2% 和 14.08%，相关产品毛利额占总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0%、0.46% 和 9.41%，公司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且非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呈增长趋势，“双反”调查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美国商务部若最终认定原产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出口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将可能会对公司美国市场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1,781.33万元、49,871.99万元和60,606.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35%、63.70%和61.3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799号《审阅报告》。2020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68,100.13	26.64%	53,77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2.46	12.21%	5,2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3.74	18.52%	5,082.50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销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64%和12.2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测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0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为75,000万元至

8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7%至 30.08%；预计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至 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1%至 25.90%，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0 万元至 6,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3%至 41.25%。上述预测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6
五、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测	6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创新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5
三、经营风险	26

四、市场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9
六、法律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3
九、发行失败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情况.....	3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1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5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6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3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5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2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5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特许经营权.....	138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38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151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6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4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64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4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4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65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66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2
十、关联交易情况.....	185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88
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9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9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6
三、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	199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2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六、分部信息.....	231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2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5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8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9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19
十五、盈利预测.....	3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4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7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32
四、未来发展规划.....	3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0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340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4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4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4
五、重要承诺.....	3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重要合同.....	364
二、对外担保事项.....	367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36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7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37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5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7
第十三节 附件	378

一、附件目录.....37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大叶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汇康电器	指	宁波汇康电器有限公司
金大叶	指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谷泰	指	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香港金德	指	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德创骏博	指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丰众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彼金	指	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叶投资	指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叶欧洲	指	DAYE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香港	指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北美	指	Daye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子公司
领越智能	指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SKA	指	SKA INTERNATIONAL PTY LTD
GOTEX	指	GOTEX INTERNATIONAL LTD
大叶安圭拉	指	DAYE INTERNATIONAL LTD
大叶工业	指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科技	指	宁波大叶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大叶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富世华集团	指	Husqvarna Group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
翠丰集团	指	Kingfisher plc.
百力通	指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百力通澳大利亚	指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博世集团	指	Robert Bosch GmbH
汉斯·安海	指	Einhell Germany AG
创科实业、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亚特	指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中坚科技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宝时得	指	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TORO	指	The Toro Company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STIGA Group	指	成立时名为 GGP (Global Garden Products Group)
BLACK&DECKER	指	Black & Decker Corporation
STIHL	指	Andreas Stihl AG & Company KG
安达屋集团	指	Groupe Adeo
MAXEDA	指	Maxeda DIY Supply Chain N.V.
GRIZZLY	指	Grizzly Tools GmbH & Company KG
HECHT	指	HECHT MOTORS s.r.o.
Deere	指	Deere & Company
H&C	指	Henton & Chattell Limited
SCHOU	指	SCHOU COMPANY A/S
CHAMPION	指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Inc.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词汇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空间容积，是衡量发动机大小的重要指标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锂电池	指	电极材料中使用了锂元素作为主要活性物质的一类电池
注塑	指	将熔断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也称两冲汽油发动机，活塞两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也称四冲汽油发动机，活塞四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1cc=1 毫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CB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英文缩写，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设备构成不能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法文），欧盟安全认证，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整个欧盟流通
GS	指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认证。通过 GS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括德国在内的整个欧盟流通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NOISE	指	户外用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辐射，户外使用的设备的指令号为：2000/14/EC 的噪声排放指令，由欧洲议会及欧盟于 2000 年 7 月 3 日颁布，该指令颁布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制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对产品标识的要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NMETRO	指	巴西制定的认证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性类别的产品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及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INMETRO 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内，生产商每年都必须接受 OCP(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支付 INMETRO 年费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RCM	指	表明遵守澳大利亚、新西兰通讯及媒体管理局强制性标准及要求的标记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5 个常任理事成员之一，4 个理事局成员之一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2007 年 4 月 27 日，CARB 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批准“空

		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 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 (ATCM)”。2008年4月,最终定稿编号为93120-93120.12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 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规定, 自2009年1月1日起电气用品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自愿)性认证两种, 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Mark 认证后才可以 在韩国市场上销售
RED	指	无线设备指令。2017年6月13日之后, 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 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 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欧 II	指	欧洲排放阶段 II,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 涵盖了不同类型发动机排放的有关规定
欧 V	指	欧洲排放阶段 V,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 涵盖了不同类型发动机排放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
控股股东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2月24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2018年3月16日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股		
发行股数	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0.58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50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9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3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7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算)		
发行市净率	2.01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42,3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526.18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3,018.87 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1,632.08 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6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2.08 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0.80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2,584.96	98,764.46	74,8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848.03	39,702.61	33,43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7	57.78	55.12
营业收入（万元）	98,768.77	78,290.89	74,662.06
净利润（万元）	8,148.25	6,251.66	5,39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48.25	6,251.66	5,39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23.13	5,186.73	5,43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2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5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7.10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43.48	-3,985.19	2,992.7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	4.47	4.5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割草机产品）。公司自2009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公司实验室为德国TUV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10项和浙江团体标准1项，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全球CB认证，欧盟CE认证、EMC认证、RoHS认证、NOISE认证、RED认证和欧V认证，德国的GS认证，北美ETL认证、ANSI认证、EPA&CARB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RCM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ODM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园林机械产品，涉及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和较高的先进性水平；同时，家庭居民和专业劳动者为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动力类型、操控方式、排量和功率、

外观和结构的需求多样。上述行业特点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工艺创造、设计创意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前瞻性布局锂电动力类产品和割草机器人产品，已形成 18V、28V、36V、62V 和 82V 平台产品系列，覆盖锂电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灌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扫雪机、锂电梳草机、锂电链锯、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等，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研发的割草机器人综合利用了机械设计、传感器、控制系统、远程遥控、锂电动力等技术，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2019 年开始规模化销售。

工艺创造方面，公司在产品节能环保、安全耐用、效率提升等方面不断进行改进，例如，通过优化呼吸室结构，增加迷宫设计，调整进气道结构及形状等，有效减少四冲程发动机的排放；通过扫气口结构设计、消音腔设计、数字点火技术等，减少了二冲程发动机的排放和噪音；在割草机底盘生产中采用“热镀锌+喷塑”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寿命，采用“铁塑一体”设计，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割草机采用蜗壳状风道和刀片条形槽设计，降低了产品噪音和震动，提高了集草量。

产品创意方面，公司以改善用户体验为目标，持续进行产品创意设计，例如，采用后滚筒设计替代后轮，割草后的草坪产生条状波纹，草坪美观度提升；割草机扶手系统通过折叠式设计，可竖立放置，从而降低 70% 摆放空间；步进式产品通过零转弯设计，提升了操控便利性和舒适度；通过“动力头”设计，实现了锂电割草机的平台化、标准化和系列化，便于市场推广。

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0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包括《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GB/T 38364.2-2019)、《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工况法燃料消耗率限值与测量方法》(GB/T 37692-2019)等。

公司在园林机械业积累了较大的核心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技术均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得以体现,处于产业化运用阶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58,495.89	46,000.00	2 年	领越智能

为加快项目进度,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
每股发行价格:	10.58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22.50 倍 (按发行后总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9 元 (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7 元 (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1 倍 (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	3,018.87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32.08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	600.0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2.08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0.8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田稼、郑光炼
项目协办人:	朱屹峰

项目经办人:	何静华、李广庆、郑亦轩、黄超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沈海强、程慧、杨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3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徐晋波、吴长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	夏剑峰、刘臻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申购日期	2020年8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消费者在高效节能、安全环保、动力性能等方面对园林机械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利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设计能力和创新文化，加强了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无法持续投入新技术的研发，无法保持产品开发及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园林机械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园林机械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对重要技术通过专利申请等法律手段进行了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园林机械行业在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拥有类似素质和经验的新员工来取代离职员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上述国家针对进口园林机械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针对欧盟市场的 CE、GS、EMC、NOISE、RED、RoHS 等认证资质；针对美国市场的 ETL、ANSI、EPA、CARB 等认证资质；针对澳大利亚市场的 RCM 认证资质；针对韩国市场的 KC 认证资质；针对巴西市场的 INMETRO 认证资质，保证了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质量、环保等要求。但如果进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81.33 万元、49,871.99 万元和 60,60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35%、63.70%和 61.3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49,574.38 万元、53,853.76 万元和 67,314.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37%、86.72%和 87.93%，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5,243.59 万元、5,788.43 万元和 6,54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4%、9.32%和 8.55%。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大叶香港三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定位于境外客户开拓、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造成

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ODM模式不具有自主品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ODM 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了 85%。ODM 模式下，公司受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发展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发展自主品牌和拓展自主销售渠道，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客户受到不利影响，更改或减少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园林机械产品为欧美等地区打理家庭花园草坪的“必需品”，新冠疫情对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若新冠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隔离措施，导致公司的生产计划、订单交付等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此外，新冠疫情亦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生产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供货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 8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消费区域经济下行，气候条件不利于草坪生长，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

烈。一方面，一些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内资企业通过质量控制、产品创新等策略取得了相应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如富世华、牧田也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利用资金和研发实力优势，以自有高端品牌产品向海外出口。公司作为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且在性价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有效进行新产品市场开拓，进而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地区，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我国园林机械产品向美国市场出口量与欧洲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致力于开拓北美市场。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开始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第一批加征 15% 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称将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加征的关税由 15% 降至 7.5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4.29 万元、2,413.47 万元和 15,100.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3.08% 和 15.29%，其中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为 13,376.96 万元，贸易摩擦对公司美国市场开拓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减少或要求公司承担较高的关税成本，亦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美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从而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2020 年 5 月 26 日，美国 MT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

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越南的前述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 年 6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2%和 14.08%，相关产品毛利额占总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0%、0.46%和 9.41%，公司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且非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呈增长趋势，“双反”调查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美国商务部若最终认定原产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出口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将可能会对公司美国市场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9%、94.89%和 95.86%，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汇兑损益等。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汽油发动机、锂电池及组件等部分原材料主要向百力通、BMZ Holding GmbH 等国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自 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到阶段性低点；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

升趋势；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受汇率波动影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美元收入人民币平均折算率分别为6.82、6.60和6.89，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此，未来如果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871.34万元、36,734.75万元和45,864.65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9%、37.19%和30.0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212.54万元、16,868.63万元和33,388.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0%、17.08%和21.8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的调整，微耕机等该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的调整，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的调整,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5331001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7日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9]8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31005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如相关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2009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力类及锂电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66项。鉴于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公司的知识产权若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一直以来注重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执、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未决

专利诉讼情况如下：

因发明专利权纠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2019年11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11月28日，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二）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似的风险

除公司使用“大叶”商号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大叶工业、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等存在使用“大叶”商号的情形；同时，大叶工业的部分商标与公司少数商标，虽然核定使用的具体商品范围不同，但标志相似。

公司产品主要向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等专业辨别能力较强的客户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领越智能正在建设实施“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领越”商号应用，共用商号带来的潜在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主要采用ODM方式销售，自主品牌销售较少且基本未采用相似商标。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近客观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也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公司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募集资金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8%、17.10%和 18.61%。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控制公司 87.50%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合并控制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若出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中止发行的相关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晓波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邮政编码：315403

电话：0574-62569800

传真号码：0574-62569808

互联网网址：www.dayepower.com

电子信箱：zjb01@dayepow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吴军

电话号码：0574-6256980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大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叶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大叶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由境外法人 SKA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14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6）24 号），同意大叶

有限设立。同日，大叶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6]0062号）。

2006年2月17日，大叶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9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SKA	108	100.00
	合计	108	100.00

（二）大叶股份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22日，经大叶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有限公司原有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大叶有限取得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201600050）。

2016年12月10日，东洲评估对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大叶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1094288号），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2,014,372.21元。

2016年12月10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7号）所确定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叶有限净资产额243,969,248.33元整体变更出资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其余123,969,248.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8号）。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	5.30
6	恒丰众创	420	3.50
7	德彼金	324	2.70
8	科叶投资	120	1.00
合计		12,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过一项股权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3,960万元和2,040万元收购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领越智能66%和34%股权。领越智能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1、领越智能”。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7年2月，公司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 023号），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企业简称：大叶股份，挂牌代码：7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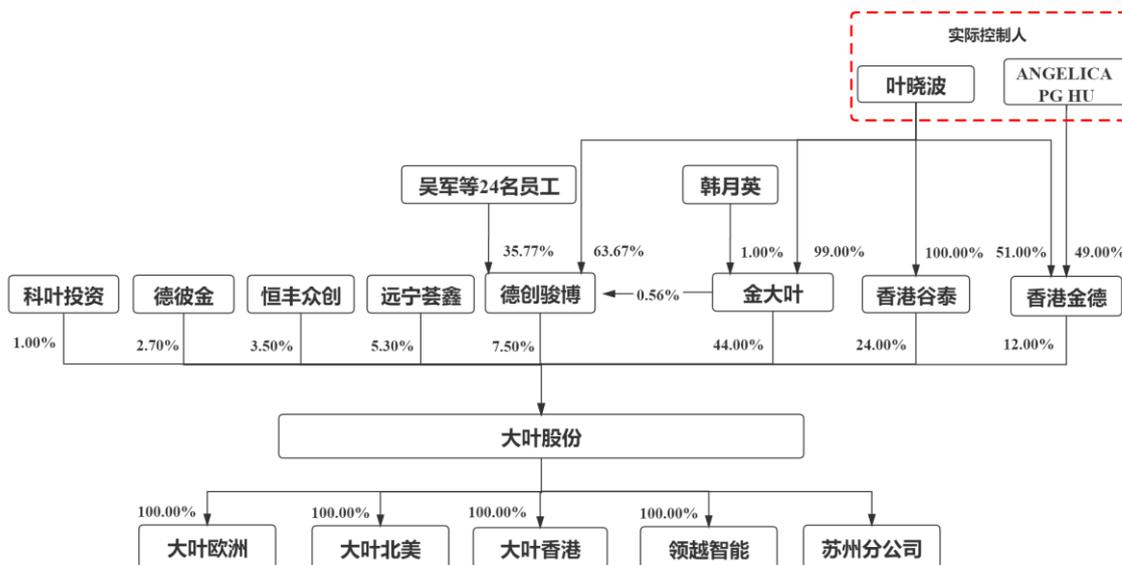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股权稳定性，公司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并于2018年3月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 148号），2018年3月16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8年3月1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该

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相关违规处理。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领越智能

公司名称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FABA07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32号
经营范围	智能环保装置的研发、制造、加工；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40,163.69	5,565.06	-141.14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大叶欧洲

公司名称	DAYE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董事	叶晓波、Jan Jensen			
注册地/主要生产营地	Parkstraße 1a, 66450 Bexhach, Germany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欧洲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3,037.99	831.66	3.42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大叶北美

公司名称	Daye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授权股本	10万股			
董事	叶晓波、ANGELICA PG HU、Matthew Ragland			
注册地/主要生产营地	4408 Potter Road, Stallings, North Carolina 28104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北美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896.12	362.48	-123.58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大叶香港

公司名称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授权股本	50万股			
董事	叶晓波、徐来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8号力宝太阳广场803室			

经营地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大叶股份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	-	-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R6P780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负责人	叶晓波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经营范围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测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叶持有公司 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大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GTG8W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余姚市四明广场4幢1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5,803.96	5,477.96	-7.87

注：财务数据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5,445	99
2	韩月英	55	1
合计		5,500	100

注：韩月英系叶晓波母亲。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晓波先生控制的金大叶、香港谷泰、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 44%、24%、7.50%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控股的香港金德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叶晓波，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191971*****，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保庆路***弄*号***室。

ANGELICA PG HU，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PA879*****，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保庆路***弄*号***室。

叶晓波先生和 ANGELICA PG HU 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其他股东情况

1、香港谷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谷泰持有公司 2,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4%。香港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 层 C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97.95	357.94	0.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1	100
	合计	1	100

2、香港金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金德持有公司 1,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香港金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洛克中心 19 层 C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58.94	250.35	0.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金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5,100	51
2	ANGELICA PG HU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3、德创骏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创骏博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50%。德创骏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PCT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1,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月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801.03	1,784.17	-6.0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创骏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金大叶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5552	-
2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1,146.00	63.6667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	罗国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4.4444	财务部员工
5	朱典悝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6	吕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2.7778	退休
7	童柏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8	肖贤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9	金祖挺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产品设计师
10	舒亚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11	韩剑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67	内销部经理
12	吴澎	有限合伙人	26.00	1.4444	生管部经理
13	刘景雷	有限合伙人	22.00	1.2222	品管部经理
14	鲍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外销部业务经理
15	程永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车间主任
16	董黎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财务部经理
17	鲁维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总师办主任
18	余珍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1111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19	段厚龙	有限合伙人	16.00	0.8889	车间主任
20	祝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21	鲁凤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单证组组长
22	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模具部经理
23	汪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美工组组长
24	汪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采购部副经理
25	魏赟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软件管理员
26	兰养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556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合计		-	1,800.00	100.0000	-

金大叶为德创骏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叶晓波持有金大叶 99% 的股权且担任金大叶的执行董事。叶晓波通过金大叶对德创骏博形成控制，系德创骏博的实际控制人。

4、远宁荟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宁荟鑫持有公司 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30%。远宁荟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4PC5K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3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何烽）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30,251.70	31,086.70	-263.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宁荟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3125
2	夏卫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0
3	莫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0
4	陈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0
5	吴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7.8125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7.8125
7	张加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500
8	阮正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500
9	赵宁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6250
10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4375
11	山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2	徐永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3	施克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4	楼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5	温相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6	潘春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7	童云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8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1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250
20	吴玉书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21	娄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22	郑念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23	黄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25
	合计	-	32,000.00	100.0000

远宁荟鑫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93；远宁荟鑫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亦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K7252。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5% 的合伙份额。公司董事何烽及其配偶赵宁分别持有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 股权，赵宁担任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监事，何烽担任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烽、赵宁夫妇为远宁荟鑫的实际控制人。赵宁为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70% 的股权。赵宁，197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6021973*****。近五年简历如下：2015 年至今，任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历任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任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恒丰众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丰众创持有公司 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0%。恒丰众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586H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8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涉洲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46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521.67	479.78	-6.0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丰众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涉洲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1
2	徐来根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	500	100

毛涉洲为恒丰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毛涉洲，1967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2191967*****。近五年简历如下：2015 年至今，任余姚市万林塑料厂厂长；2016 年至今，任恒丰众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6、德彼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彼金持有公司 32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0%。德彼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11J1T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茂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27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4,945.44	2,758.44	-0.0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彼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茂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1
2	孙晓虹	有限合伙人	900	30
3	杨文利	有限合伙人	750	25
4	刘征	有限合伙人	660	22
5	顾峥	有限合伙人	660	22
合计		-	3,000	100

张茂为德彼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张茂，1972 年生，身份证号码：4130221972*****。近五年简历如下：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诚为（天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德彼金、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来谊金融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佛山傲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科叶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叶投资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科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04NY3N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宁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720.24	704.94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0.00	16.67
2	林王平	有限合伙人	720.00	66.67
3	李裕恬	有限合伙人	148.50	13.75
4	刘泽	有限合伙人	31.50	2.92
合计		-	1,080.00	100.00

刘海宁为科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6.67% 的合伙份额。刘海宁，195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53*****。近五年简历如下：2015 年至 2017 年，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科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任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金大叶

金大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香港谷泰

香港谷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1、香港谷泰”。

3、香港金德

香港金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2、香港金德”。

4、德创骏博

德创骏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3、德创骏博”。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金大叶	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2名自然人
2	香港谷泰	境外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1名自然人
3	香港金德	境外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2名自然人
4	德创骏博	发行人持股平台	26	最终穿透至26名自然人
5	远宁荟鑫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	1	1，不穿透
6	恒丰众创	合伙企业	2	最终穿透至2名自然人
7	德彼金	合伙企业	5	最终穿透至5名自然人
8	科叶投资	合伙企业	4	最终穿透至4名自然人
合计			43	-
剔除重复计算后最终权益主体数量			39	-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及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出资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相关外汇登记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及在境外与叶晓波合作交易的相关主体业务负责人，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相关主体网站查阅工商信息，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的银行资金流水和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分析叶晓波境外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通过国家外汇管

理局网站“信息公开”的“外汇检查执法”子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查询近三年发行人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1、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的香港金德、香港谷泰对公司的出资资金是真实、合法的；2、经查询，未找到与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3、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保荐机构访谈时表示，叶晓波受让香港金德和香港谷泰股权前已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根据有关规定暂时无法办理外汇补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承诺：若根据相关规定将来可以办理外汇补登记，本人将及时申请并完成补登记；若因香港金德、香港谷泰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使公司承担额外责任的，均由本人承担。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5,280.00	33.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2,880.00	18.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1,440.00	9.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900.00	5.63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36.00	3.98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420.00	2.63
7	德彼金	324.00	2.70	324.00	2.03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120.00	0.7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7	德彼金	324.00	2.70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2、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香港谷泰和香港金德为外资股东，其中香港谷泰持有公司 2,88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24%，香港金德持有公司 1,44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12%。

发行人外资股份的批复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72 号），同意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394.80 万美元和 276.36 万美元，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394.80 万美元和 276.36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 和 21%。

(2) 2016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余区经[2016]12 号），同意 SKA、香港金德分别将持有公司 49%、6% 股权转让给金大叶，股权转让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394.80 万美元和 197.4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 和 15%。

(3) 2016 年 11 月 2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16），对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

加注册资本 263.50 万元、184.74 万元和 76.91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50.00 万元和 1,4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 和 15%。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21)，对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0% 和 15%。

(5)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28)，对德创骏博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7.4285% 和 13.7142%。

(6)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30)，对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和科叶投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636 万元、420 万元、324 万元和 120 万元进行备案，增资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4% 和 12%。

(7) 2016 年 12 月 2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50)，对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备案，变更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出资分别为 2,88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4% 和 12%。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受叶晓波控制，香港金德受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共同控制，德创骏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大叶。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和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公司 44%、24%、12% 和 7.5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提名人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3	徐来根	董事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4	何烽	董事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5	贾滨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6	刘云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7	涂必胜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叶晓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外经贸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余姚市财政税务局；1994年至1998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年至2017年，任SKA董事；2001年至2006年，任大叶工业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GOTEX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汇康电器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大叶安圭拉董事；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晓波还兼任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香港谷泰董事，香港金德董事，金大叶执行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分会副会长、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余姚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会长、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

叶晓波先生10多年来，潜心钻研园林设备的研究开发和质量管控，是公司“具前万向轮与半边导向槽配合扩大割草面积的智能割草机”、“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含多个通孔的隔离墙的左箱体以辅助扫气的二冲程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等发

明专利的发明人。

2、ANGELICA PG HU 女士，1970 年生，澳大利亚国籍，宁波师范学院政史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1996 年至 2013 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 年至 2017 年，任 SKA 董事；2016 年至今，任香港金德董事；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3、徐来根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北京社会函授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吸尘器厂厂长；1993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高级顾问、董事。徐来根还兼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岱山富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4、何烽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应用力学系生物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 年至 2010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负责人；2011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至 2017 年，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何烽还兼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铂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远宁荟鑫委派代表、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贾滨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动力机

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今，历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主任；2015 年至今，历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贾滨还兼任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云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至今，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4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至 2018 年，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刘云还兼任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涂必胜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3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还兼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提名人
1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2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股东
3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舒亚波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

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6年至2007年，任浙江宝兴园艺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科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外销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余珍金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洛阳理工学院电子信息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5年至2009年，任TTI技术员、助理主管；2009年至2010年，任安徽黄山高尔夫基建工程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测试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祝莉琴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余姚银辉电器有限公司跟单采购员；200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员工；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3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4	吴军	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5	黄国永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叶晓波先生：详见本节“七、（一）董事”。

2、ANGELICA PG HU女士：详见本节“七、（一）董事”。

3、朱典悝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化工学院机械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中级专利管理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TTI开发部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9年5月，任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

副总经理。

朱典悝先生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是 3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在学术期刊《电动工具》中发表了《浅谈机器人割草机项目开发中的技术要点》、《浅谈交流串励电机的风路结构及对电机温升的影响》等学术论文，是公司“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的二冲程发动机”、“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4、吴军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万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管；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至 2012 年，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黄国永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至 2014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任杭州达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肖贤刚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内燃机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重庆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人；1997 年至 1998 年，任重庆宗申汽油机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01 年，自由职业；2001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协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大叶有限项目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宁波文森特电器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 年 3 月至 11 月，任宁波五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

肖贤刚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锂电打草机、锂电高枝修枝剪、新型高集草率汽油割草机、新型三轮式零转弯半径手推割草机、扶手杆易折叠可站立式手推草机、高耐候性长寿命镀锌板拉伸喷塑割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是《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3部分：坐骑式草坪修剪机》、《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2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2、童柏军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

童柏军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宽幅卧式微耕机、后滚轮汽油割草机、高效节能微耕机、带边切功能割草机、高效节能自走式微耕机、无级自走锂电割草机、低放电启动扫雪机、36V 高效环保节能型锂电耙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

3、兰养琳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至2014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认证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公司认证科科长。

兰养琳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产品认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草坪修剪机》、《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1部分：术语和通用试验》、《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7人为公司董事，其中贾滨、刘云、涂必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波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

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 7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贾滨、刘云、涂必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波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和王军焕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亚波为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军焕辞去监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珍金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余珍金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亚波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谷泰	董事	股东
			香港金德	董事	股东
			金大叶	执行董事	股东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监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	执行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余姚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ANGELICA PG HU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金德	董事	股东
3	徐来根	董事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岱山富达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4	何烽	董事	远宁荟鑫	委派代表	股东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铂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监事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董事和总经理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5	贾滨	独立董事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一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6	涂必胜	独立董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7	刘云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刘云、涂必胜、贾滨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波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 7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贾滨、刘云、涂必胜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波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和王军焕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亚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王军焕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珍金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余珍金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亚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晓波为总经理，ANGELICA PG HU 为副总经理，罗国源为财务总监，王云峰为副总经理，朱典悝为副总经理，吕小萍为副总经理，吴军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 10 日，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军为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王云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国永为财务总监，同时同意罗国源因个人原因调任财务部其他岗位任职；2018年9月30日，吕小萍退休，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晓波为总经理，ANGELICA PG HU为副总经理，朱典悝为副总经理，吴军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国永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金大叶	5,445.00 万元	99.00	否
			香港谷泰	1.00 港币	100.00	
			香港金德	5,100.00 港币	51.00	
			德创骏博	1,130.00 万元	63.67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0.00	
			余姚市联昌投资有限公司	111.78 万元	3.47	
			宁波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350.88 万元	13.60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万元	11.07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0 万元	8.54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31 万元	4.6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30 万元	4.39
2	ANGELIC 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金德	4,900 港币	49.00
3	徐来根	董事	恒丰众创	495.00 万元	99.00
			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0.00
			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13
4	何烽	董事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72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 万元	4.81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30.00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 万元	99.00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万元	52.31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1.81 万元	4.36
			浙江铂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50 万元	10.0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5 万元	1.44
5	吴军	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创骏博	80.00 万元	4.44
6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德创骏博	50.00 万元	2.78
7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德创骏博	30.00 万元	1.67
8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德创骏博	20.00 万元	1.11
9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德创骏博	10.00 万元	0.56
10	童柏军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30.00 万元	1.67

11	肖贤刚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30.00 万元	1.67
12	兰养琳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德创骏博	10.00 万元	0.5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恒丰众创、远宁荟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金大叶	43.56
			香港谷泰	24.00
			香港金德	6.12
			德创骏博	4.78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叶晓波之妻	香港金德	5.88
3	韩月英	叶晓波之母	金大叶	0.44
4	徐来根	董事	恒丰众创	3.47
5	何烽	董事	远宁荟鑫	0.0018
6	赵宁	何烽之妻	远宁荟鑫	0.3023
7	吴军	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德创骏博	0.33
8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德创骏博	0.21
9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德创骏博	0.13
10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德创骏博	0.08
11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德创骏博	0.04
12	童柏军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0.13
13	兰养琳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德创骏博	0.04
14	肖贤刚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德创骏博	0.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薪酬总额分别为294.54万元、312.00万元和342.71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86%、4.64%和3.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徐来根、何烽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大叶股份领取的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52.55
2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37.84
3	徐来根	董事	-
4	何烽	董事	-
5	贾滨	独立董事	6.00
6	涂必胜	独立董事	6.00
7	刘云	独立董事	6.00
8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外销部副经理	17.60
9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员工	15.58
10	余珍金	监事、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24.89
11	朱典悝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34.91
12	吴军	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58
13	黄国永	财务总监	42.09
14	童柏军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26.78
15	肖贤刚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主管	24.22
16	兰养琳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科科长	17.66

除以上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安排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德创骏博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德创骏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德创骏博的股权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3、德创骏博”。

（二）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大叶、叶晓波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德创骏博，设立时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由金大叶认缴 10 万元、叶晓波认缴 99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德创骏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德创骏博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叶晓波认缴出资额由 990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吴军等 28 名员工入伙并认缴出资合计 78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大叶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德创骏博对大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同日，新增股东德创骏博与原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签署了《增资股权比例调整协议书》，德创骏博以每元注册资本 2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 17 日，大叶有限取得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28）。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叶有限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15 号）。

（三）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560万元，增加了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德创骏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大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晓波持有金大叶99%股权。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业已执行完毕。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980人、886人和974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668	68.58
技术人员	158	16.22
管理人员	91	9.34
销售人员	49	5.03
基建人员	8	0.82
合计	97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2	12.53
大专	144	14.78
中专及以下	708	72.69
合计	97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365	37.47
31-40 岁	329	33.78
41-50 岁	226	23.20
51 岁以上	54	5.54
合计	974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提高生产效率，减轻招工压力，2018 年公司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自动化水平提升，新增 13 台取件机械臂、1 台弧焊机器人工作站等；（2）由于行业固有特点，公司第一、四季度为生产发货旺季，2017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应对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第四季度开始逐渐将装配车间的包装、搬运单元外包给劳务公司，2018 年将该模式在其他生产线普及应用；（3）2018 年，为了集中精力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将职工食堂、厂区物业委托给专业公司运营，减少了公司人数。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人数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了生产、技术等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注塑操作工、装配操作工、车间清洁等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解决公司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派遣用工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103 人，低于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金额和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与人工支出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派遣用工金额 (万元)	635.27	494.43	506.97
人工支出 (万元)	11,402.93	9,359.36	8,545.36
占人工支出金额比例 (%)	5.57	5.28	5.93

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比例 (%)	0.59	0.65	0.79
-----------------	------	------	------

注 1: 占人工支出金额比例=劳务派遣用工金额/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注 2: 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比例=劳务派遣用工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水电费采购金额+能源采购金额+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主要系因为季节性用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价格与余姚市平均工资水平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合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人)	90	68	82
劳务派遣用工金额 (万元)	635.27	494.43	506.97
劳务派遣用工采购价格 (元/月/人) =①	5,899	6,059	5,168
余姚市平均工资 (元/月/人) =②	5,957	5,495	5,060
差异率= (①-②)/②	-0.97%	10.27%	2.14%

注: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 劳务派遣方主要为宁海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泗县顺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130020140002	否
2	宁波桥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281201501140001	否
3	宁波荣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204201504020005	否
4	宁波天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6201401270004	否
5	宁波杭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宁波智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281201505040005	否
6	宁波海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604110007	否
7	昆山志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0583201611030107	否
8	宁海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26201606280005	否
9	余姚市汇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281201403100002	否
10	余姚市鸿顺商务礼仪有限公司	330281201406250003	否
11	宁波凯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30201201407170024	否
12	昆山鑫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3201508180094	否
13	苏州大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4201701230010	否
14	宁波高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281201712180021	否
15	宁波乐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1705240027	否
16	宁波国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01201805020115	否
17	江苏天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0412201709060043	否
18	上海安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宝人社派许字第 00078 号	否
19	宁波朗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0282201402110002	否
20	安徽仁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1202160001	否

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1、发行人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和余姚市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于2008年1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974人，社会保险的缴交情况：839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35人未缴纳，其中96人参加新农保，16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4人在原单位缴纳，13人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外籍人员。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大叶股份及其子公司领越智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和余姚市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于2016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974人，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939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35人未缴纳，其中16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14人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外籍人员。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大叶股份及其子公司领越智能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¹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割草机产品）。公司自2009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利124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公司实验室为德国TUV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10项和浙江团体标准1项，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全球CB认证，欧盟CE认证、EMC认证、RoHS认证、NOISE认证、RED认证和欧V认证，德国的GS认证，北美ETL认证、ANSI认证、EPA&CARB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RCM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ODM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

¹数据来源：除特殊说明外，本章节数据来源于《Global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9年9月，《Global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7年12月以及《World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3年9月，Freedonia；Freedonia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商业调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在市场预测、竞争策略、市场占有率分析等方面提供商业信息，其研究报告经常被国际重要媒体引用。发行人通过Marketresearch.com购买Freedonia专业报告，付费5,440美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付费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报告的情形。

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公司产品按动力来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按使用方式可分为步进式、手持式、智能式，其中步进式主要包括割草机、扫雪机、微耕机、梳草机，手持式主要包括打草机/割灌机、吹吸叶机、链锯、高枝剪、高枝锯等，智能式主要为割草机器人。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报告期为客户提供了 19 个产品种类、近 600 种规格型号的园林机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割草机器人
打草机/割灌机	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
	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其他动力机械	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
	汽油梳草机、交流电梳草机、锂电梳草机
	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
	汽油微耕机 锂电链锯、锂电修枝剪等

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汽油动力类	交流电动力类	锂电动力类	产品用途
割草机				主要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

打草机 / 割灌机	打草机			主要应用于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切割和修剪	
	割灌机			主要应用于修剪枯草灌木	
其他动力机械	扫雪机				主要应用于去除道路上的积雪
	梳草机				主要应用于切除多余的草根，帮助草坪正常生长
	吹吸叶机			主要应用于对杂草、树叶和其他杂物等进行吹、吸以及粉碎工作	
	微耕机		-	-	主要应用于花园、田地和果园等的旋耕、犁耕、播种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割草机	77,624.45	78.67	61,206.03	78.28	62,275.70	83.56
汽油类	61,740.69	62.57	46,176.98	59.06	45,696.53	61.31
交流电类	4,696.84	4.76	7,470.65	9.55	11,040.39	14.81
锂电类	11,186.93	11.34	7,558.40	9.67	5,538.78	7.43

打草机/割灌机	2,718.71	2.76	2,439.92	3.12	5,064.14	6.79
打草机	666.25	0.68	620.34	0.79	938.28	1.26
交流电类	482.57	0.49	573.84	0.73	859.09	1.15
锂电类	183.69	0.19	46.49	0.06	79.20	0.11
割灌机	2,052.46	2.08	1,819.58	2.33	4,125.86	5.54
锂电类	131.66	0.13	74.74	0.10	89.58	0.12
汽油类	1,920.80	1.95	1,744.84	2.23	4,036.28	5.42
其他动力机械	8,894.78	9.01	7,123.29	9.11	3,419.90	4.59
扫雪机	2,782.14	2.82	3,668.01	4.69	1,515.45	2.03
梳草机	1,634.84	1.66	1,109.27	1.42	105.83	0.14
吹吸叶机	1,474.64	1.49	1,189.86	1.52	1,370.99	1.84
微耕机	1,024.03	1.04	1,052.12	1.35	199.09	0.27
其他机械	1,979.14	2.01	104.03	0.13	228.54	0.31
配件	9,436.68	9.56	7,419.87	9.49	3,772.74	5.06
生产用配件	5,764.22	5.84	5,762.91	7.37	2,437.90	3.27
售后用配件	1,762.54	1.79	1,159.41	1.48	1,049.35	1.41
零售用配件	1,909.92	1.94	497.55	0.64	285.49	0.38
合计	98,674.63	100.00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依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并通过 ERP 系统对主要经营环节进行过程控制和信息化管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物料包括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对于一般物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对于进口发动机等进口件，由于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的同时，通常会结合预估订单适当安排备货；对于塑料粒子，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会根据年度预估采购量，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和行业经验，在预判的价格低点适当增加备货。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与营销中心、生管部、品管部、仓储部共同执行，对供应商资格、请购审批、采购实施、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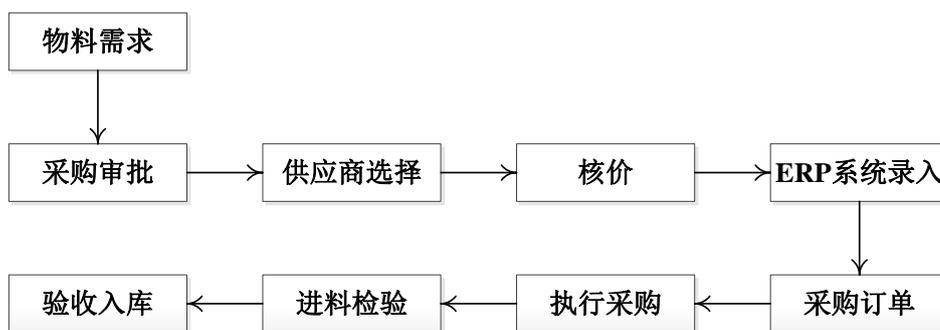
（1）供应商资格

公司采购部与品管部、开发部和工程部共同成立评估小组，依照《供应商基

本资料表》、《供应商调查问卷》、《供应商评选记录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鉴，综合考量其现场管理水平、组织制度、供货能力、品质能力、价格、售后服务等。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由总经办录入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采购系统。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定期跟踪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维护。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公司由生管部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生管部根据销售订单以及订单相关产品的 BOM，通过 ERP 系统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请购单》内容在系统上进行请购申请，部门经理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订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公司请购与采购实施主要流程如下：



（3）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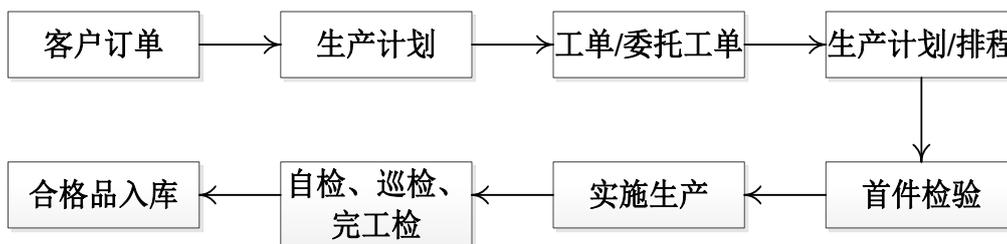
公司仓管员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在 ERP 系统生成《采购验收入库单》，品管部依据《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采购物料执行进料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储科依据《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办理入库和防护管理，不合格品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生管部接到营销中心的客户订单后制定《周排程》并向生产车间下发《生产工单》，组织生产。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机械外观、包装设计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首件确认”原则。零部件车间正式量产前，由技术人员负责模具、机器设备参数调试，车间主管与品管人员共同进行首件确认，确

认合格后以《首（末）件检验标识卡》标识并正式量产。装配车间正式量产前，由车间主管和检验员依照工单进行配件核对确认，对装配线首件产品按照作业标准书逐站确认，首件测试合格后，由巡检员填写《首件检查表》，车间主管填写《产品制造流程单》，生产车间按照确认后的流程进行批量生产。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除“以销定产”外，由于公司割草机销售规模较大，而割草机底盘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工序较复杂，公司为确保生产旺季的供货能力，通常结合预估订单，对割草机底盘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

由于生产出货时设备产能、场地及人员紧张，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单位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资质条件、技术设备、供货能力审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634.39万元、643.49万元和329.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
2019年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13.24	34.38
	余姚市伟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39.34	11.94
	余姚市跬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8.33	8.60
	余姚中友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1.28	6.46
	宁波昂亮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9.15	5.81
	合计		221.35	67.19
2018年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52.81	23.75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66.35	10.31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余姚市伟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43.52	6.76
	余姚市跬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41.43	6.44
	余姚市文天塑模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8.86	6.04
	合计		342.97	53.30
2017年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41.57	22.32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60.08	9.47
	余姚市昌利汽车配件厂	注塑加工	37.50	5.91
	余姚市完美塑化经营部	注塑加工	35.13	5.54
	余姚市常红机械五金厂	注塑加工	32.41	5.11

	合计	306.69	48.35
--	-----------	---------------	--------------

注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单位已合并计算外协金额;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股东为鲁成尧, 余姚市伟意塑料制品厂股东为鲁军怀, 鲁成尧、鲁军怀系父子关系;

注 2: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余姚市跬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文天塑模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外协单位, 上述外协单位经发行人供应商审评通过后于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 2017 年外协金额分别为 30.74 万元、17.02 万元和 10.17 万元, 未进入前五名。

注 3: 余姚中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昂亮塑业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外协单位, 上述外协单位经发行人供应商审评通过后于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 2017 年外协金额分别为 2.73 万元、5.13 万元, 2018 年外协金额分别为 36.24 万元、24.10 万元。

2019年, 公司外协加工费减少, 主要原因系: (1) 为提高加工质量、保证交货周期、减少原材料库存, 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新增注塑机12台、注塑机取件机械臂8台, 于2019年下半年新增注塑机12台, 较大提升了2019年公司注塑加工能力和自动化水平, 公司委外加工需求减少; (2) 2019年主要使用塑料底盘的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大幅降低, 因此公司外协量相应减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单位中不拥有权益, 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9%以上, 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园林机械品牌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企业, 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内销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销	94,590.75	95.86	74,191.89	94.89	66,850.27	89.69
内销	4,083.88	4.14	3,997.22	5.11	7,682.22	10.31
主营业务收入	98,674.63	100.00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ODM的销售模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为成熟, 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 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销售渠道,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制造规模, 与上述范围的国际知名企业合

作，以ODM的方式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向上述客户供货。同时，公司设立子公司大叶欧洲、大叶北美，不断完善国际营销网络，逐步实施“MOWOX”等自主品牌推广，少量采用OBM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ODM、OBM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ODM	87,109.88	88.28	68,534.20	87.65	69,517.02	93.27
OBM	2,128.07	2.16	2,235.04	2.86	1,242.72	1.67
配件	9,436.68	9.56	7,419.87	9.49	3,772.74	5.06
主营业务收入	98,674.63	100.00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OBM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7%、2.86%和2.16%，其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销售流程和收款模式如下：

(1) 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主要参加的展会包括科隆国际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园林生活博览会（GAFA展会）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其中，GAFA展会始于1960年，是世界休闲用品市场重要的订货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历史最悠久的体育露营用品、户外家具及园艺用品国际贸易博览会；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点，取得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获取商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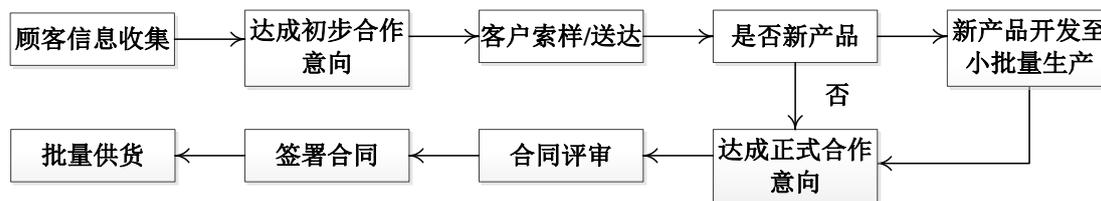
客户与公司初步接洽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始系统地对公司进行考核测试，考核内容包括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机测试等。公司通过相关考核后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意向，双方对产品参数、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定价方式等要素进行商业谈判，签订框架协议，随后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增强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合作历程
------	--------	--------	------

翠丰集团	2009年	第106届广交会	长期合作、持续合作
富世华集团	2013年	第112届广交会	长期合作、持续合作
牧田	2009年	第37届GAFA展会	长期合作、持续合作
安达屋集团	2007年	第35届GAFA展会	长期合作、持续合作
HECHT	2008年	第104届广交会	长期合作、持续合作
百力通	2009年	第36届GAFA展会	长期合作、持续合作
沃尔玛	2018年	主动拜访客户	持续合作

(2) 销售流程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价格策略、合同制定和管理等。公司销售流程情况如下：



(3) 收款模式

公司对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TT、OA、LC。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通常给予其 30-120 天的信用账期，主要采用 TT 的结算方式；对于新客户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订订单时要求其支付 20%-30% 比例的预付款，并采取“前 TT”（即收到电汇款后将提单邮寄给客户）的付款方式；对于个别信用状况较好，订单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公司采用 OA 方式结算，即货物出口后，公司将提单寄交客户，客户 100 天内付款；对于 LC 方式结算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0-120 天的信用期。

此外，为降低收款风险，公司为部分出口产品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货物保险，为公司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若发生坏账损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提供最高比例为90%的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除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不符等公司的原因客户可以要求退换货外，没有其他退换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退货情况。根据公司退换货相关制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发生退货情况时，公司仓库管理员根据销售部开具的销售退货单，核对收到的退货产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退货产品验收入库，并及时将审核

后的销售退货单传递给销售部和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仓库审核后的销售退货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在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以及相应税费，并减少相应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增加库存商品；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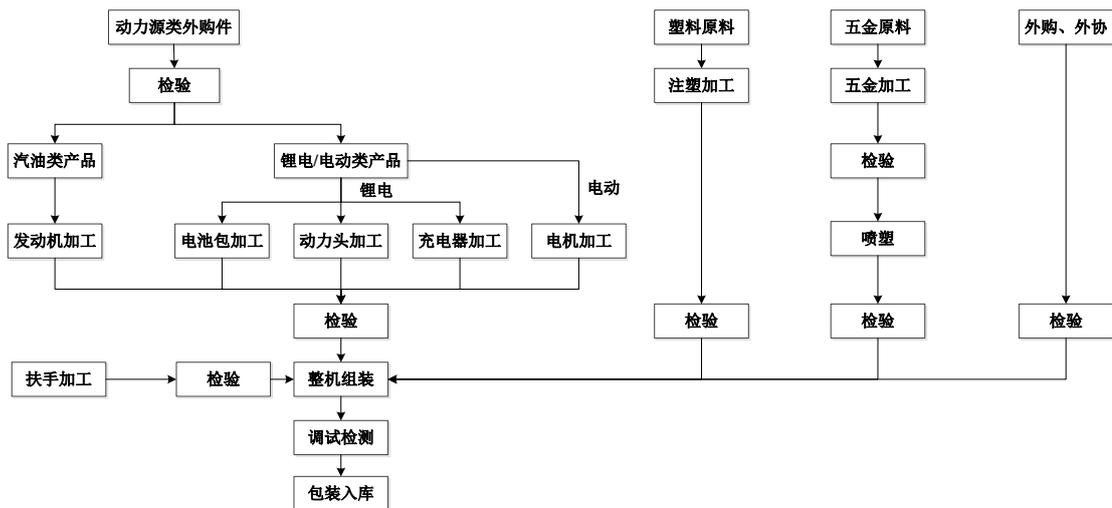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有喷塑废气、浸塑废气、喷漆废气、注塑废气、发动机测试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等。喷塑废气经“旋风+脉冲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浸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采用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发动机测试产生的汽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公司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制要求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混凝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废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皂化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槽渣等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噪声

对于可能产生机械噪声的工序，公司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采取必要隔音、降噪、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我国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发改委、国家林业局。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登记机关为国家民政部，常设机构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秘书处，设有木材加工机械分会、人造板机械分会、园林机械分会、营林机械分会、小型动力机械及工具分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分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分会、竹工机械分会、森林保护机械分会和上海办事处等 10 个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引导行业自律、推进技术进步、促进技术创新、开展品牌塑造、提供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992年6月22日	《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修订)	国务院	要求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201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16年5月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到2020年，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森林蓄积量增加14亿立方米，湿地保有量稳定在8亿亩，林业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稳定在17%以上，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1,000万公顷；森林年生态服务价值达到15万亿元，林业年旅游休闲康养人数力争突破25亿人次，国家森林城市达到200个以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2018年7月6日	《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国家林草局	森林城市群建设将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使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50%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60%以上
2018年9月25日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到2020年，全面实现长江两岸宜林地植树造林，整体提升绿化质量，基本建成沿江绿化带；到2025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全面完成，实现应绿尽绿，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沿江生态防护体系基本完善，连续完整、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初步形成，岸绿景美、绵延万里的沿江美丽生态带基本建成

3、产品进口国的市场和政策情况

(1) 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市场，主要包括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除关税外，对于园林机械产品，主要通过进行排放、噪音污染、有害物质、产品安全认证和标准设置等方式进行管理。主要认证和标准情况如下：

①全球认证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CB 认证	CB 流程基于 IECC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非强制性认证

②欧盟认证/标准

欧盟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欧 V 标准和 GS 认证等。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CE 认证	安全认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强制性认证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强制性认证
NOISE 认证	环保认证。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产品标识要求。通过认证的产品附有 CE 标识	强制性认证
RED 认证	安全认证。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强制性认证
欧 V 标准	环保认证。欧洲 V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 V 要求在欧洲实施排放标准的第五阶段	强制性认证
GS 认证	安全认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通常 GS 认证产品更畅销	非强制性认证

③北美认证/标准

北美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认证包括 EPA&CARB 认证、ETL 认证、ANSI 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EPA&CARB 认证	环保认证。EPA（美国环境保护署）为环境保护颁发的商业及工业许可证，汽油机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对于出口到美国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	强制性认证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非强制性认证
ANSI 标准	ANSI 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专门的标准化机构，并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ANSI 的标准是自愿采用的	非强制性认证

④其他国家和地区认证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规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引入 RCM 标志，以实现电气产品的统一标识，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认证标志，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凡是进入到日本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菱形的 PSE 认证标志；凡是进入到韩国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韩国知识经济部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 KC 认证标志；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认证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2) 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开始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第一批加征 15% 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2019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称将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加征的关税由 15% 降至 7.50%。

2020 年 5 月 26 日，MTD 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越南的前述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 年 6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

4、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产品认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位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主要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取得情况会对发行人产品量产、销售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对于 CE 认证、EMC 认证、欧 V 标准等“强制性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只有在取得认证/标准后方可在相关地区销售，对于 CB 认证、GS 认证等“非强制性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取得认证后能够提升市场信任度，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为确保公司产品认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部门按照《产品认证管理程序》执行认证过程，其中，开发部的项目工程师按照立项指令提出认证申请，负责认证样机及相关图纸资料的提供、认证测试问题的改善；认证科负责与第三方认证机构（TUV 南德、TUV 莱茵、INTERTEK、BV 等）联系、除图纸以外认证资料提供、认证过程全程跟进并及时反馈认证问题，确保按时取得认证证书，并负责认证资料归档；采购部负责产品认证所涉及料件的采购，提供认证产品关键料件供应商清单；实验室负责认证产品所涉及的各项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通过的主要认证/标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四）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取得所需认证，不存在因认证问题影响经营发展的情况。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7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致力于开拓北美市场，搜集市场信息，挖掘潜在客户需求。随着园林机械产品制造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对美国市场销售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4.29 万元、2,413.47 万元和 15,100.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3.08% 和 15.29%。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为：①2017 年和 2018 年为公司

对北美市场的初步开拓阶段，因此销售收入较少；随着市场开拓取得初步成果，尤其与沃尔玛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欧洲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公司收入不存在对美国市场的依赖。②公司新近开拓美国市场、确定合作关系及价格谈判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加征关税的影响，保证了美国市场销售的盈利能力。③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主要采用美国产百力通发动机，对于该类商品，加征关税仅适用于产品价值减去美国产百力通发动机价值的剩余部分，因此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美国销售的影响进一步减小。④公司已与客户就贸易摩擦升级时采用改变产品方案等方式达成共识，以保障公司美国市场业务的良好发展。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经营的潜在影响

针对美国商务部对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的“双反”调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共同召开了预警工作会，发行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并积极进行应诉和抗辩准备。报告期内，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毛利额占总毛利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涉“双反”产品收入	13,894.26	14.08%	252.97	0.32%	-	-
非涉“双反”产品收入	84,780.37	85.92%	77,936.14	99.68%	74,532.48	100%
涉“双反”产品毛利额	2,082.75	9.41%	73.28	0.46%	-	-
非涉“双反”产品毛利额	20,039.07	90.59%	16,011.52	99.54%	17,136.28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涉及“双反”调查的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占比相对较低；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积累了充足的核心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非涉“双反”产品收入和毛利额均呈增长趋势，2019 年非涉“双反”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43%，毛利额增长 25.15%，“双反”调查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机械最早起源于欧洲，20 世纪初，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开始使用园

林机械代替繁重的体力劳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环境的改善、园艺文化的形成,园林机械已成为园林养护中广泛使用的机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应用更加普及,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从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分布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成熟阶段,是目前的需求中心;而中国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产业基地,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1) 园林机械行业状况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

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是促进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随着全球 GDP 水平的提高,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逐步扩大。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 GDP 总量由 601,683 亿美元增加至 807,376 亿美元²,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GDP 的增长直接影响了居民个人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从而带动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世界经济发展促进了园林机械产品在商业应用领域的发展,提高了高尔夫球场地、景观园林、政府工程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

全球人口和家庭数的增长是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重要基础之一。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人口数量由 69.73 亿增长至 77.63 亿³,人口数量提高的同时家庭规模缩小,居民家庭户数增加,2002 年至 2012 年期间,全球居民家庭户数由 16.12 亿户增长至 19.55 亿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花园普及率较高,以德国和英国为例,分别有超过 43%和 87%的家庭拥有私家花园⁴,随着居民家庭数的增加,家庭园林总面积的不断扩大,为园林机械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需求。

同时,居民园艺文化的普及也促进了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目前园艺生活已成为很多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尤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土地资源较为丰富、居民生活水平较高,以及受热衷打理草坪的人文环境和家庭

²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网站,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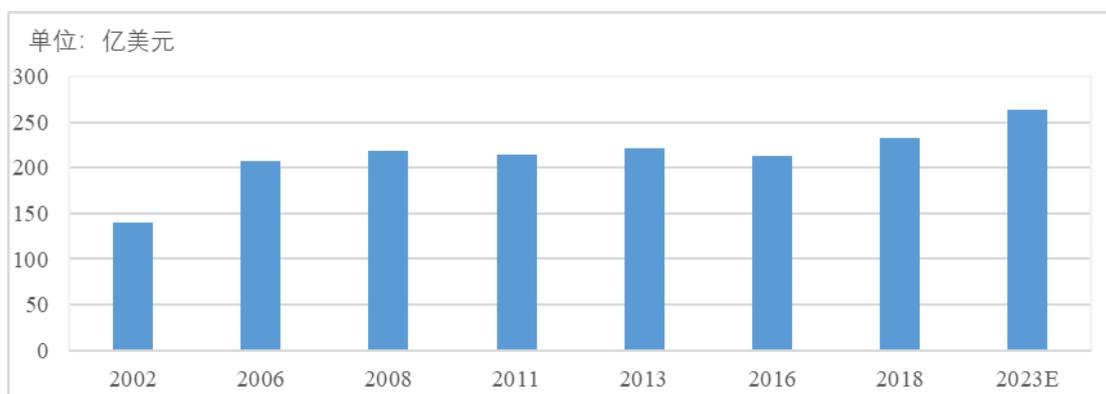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 <http://countrymeters.info/ct/World>

⁴ 数据来源: European garde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 《Consumer Goods, Home and Garden: United Kingdom Industry Guide》

理念影响，众多家庭都会在花园庭院的打理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以美国、德国和英国为例，园艺爱好者分别超过其国家总成年人口的 40%、60% 和 49%⁵，园林机械产品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居民的生活必需品。

此外，新产品的快速发展不断刺激园林机械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锂电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取得关键突破，锂电园林机械和割草机器人等产品技术逐步完善，生产成本降低，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园林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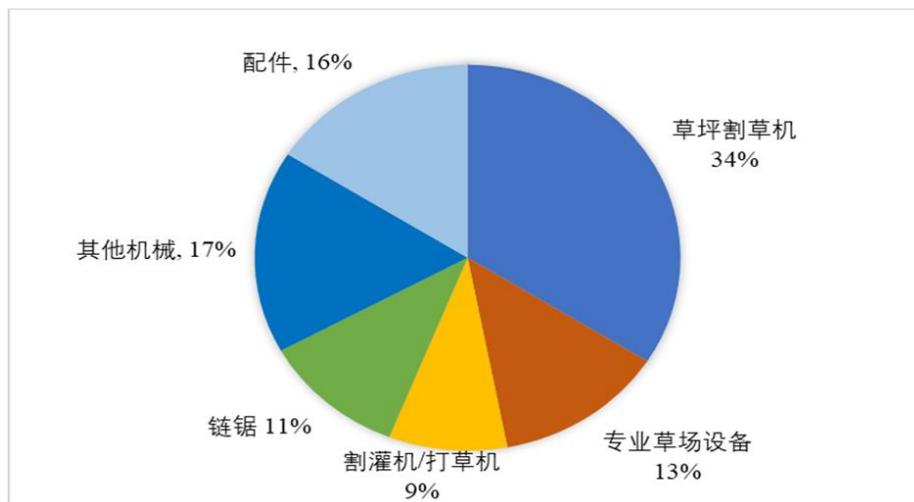
受上述因素影响，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长期处于高位，2018 年全球市场总需求为 232 亿美元，除配件外市场需求为 193.80 亿美元，其中汽油机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153.85 亿美元，占配件外全球市场需求的 79.39%，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28.90 亿美元，占配件外全球市场需求的 14.91%。预计至 2023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26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2%，其中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61%，是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长动力。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2) 细分行业状况

园林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链锯、打草机/割灌机以及其他机械等，其中，专业草场设备为各类用于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专业草坪或大型公共绿地草皮养护的专业机械设备；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2018 年，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各细分市场的需求占比情况如下：

⁵ 数据来源：Packaged Facts: 《Lawn and Garden Products in the U.S., 9th Edition》，European garde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 《Consumer Goods, Home and Garden: United Kingdom Industry Guide》



报告期内大叶股份主要产品覆盖园林机械行业中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以及其他动力机械等，其中，其他动力机械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各类产品细分行业状况如下：

①割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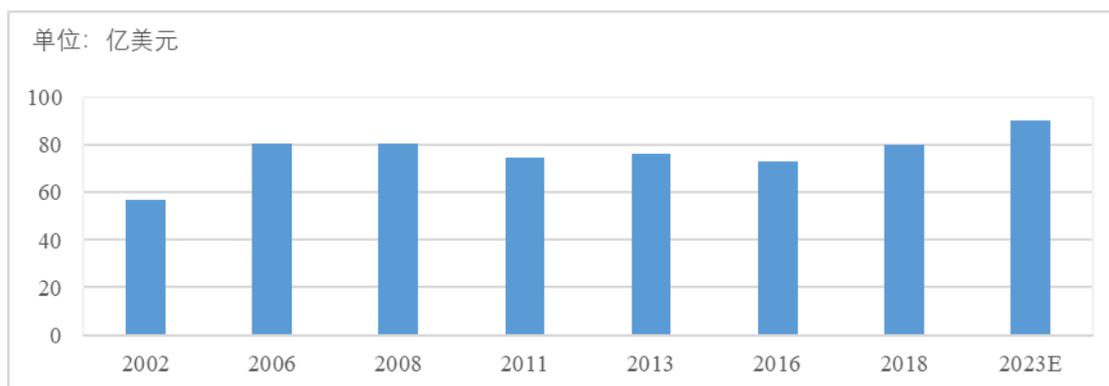
割草机又称除草机、剪草机、草坪修剪机等，是一种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器。割草机一般由四冲汽油发动机（或电机）、底盘、割草刀片、调高系统、行走轮、行走机构、扶手、控制部分等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汽油发动机（或交直流电动机）通过传动机构驱动高度可调节的底盘中的一个或多个与地面平行的割草刀片旋转割草，再由刀片翼面或风叶产生的风力将切割的碎草送入集草袋或者从底盘出草口排出。

割草机按工作方式可分为步进式、骑乘式和智能式。步进式割草机由于性价比高、使用方便等原因，占全球割草机市场的主要份额，可分为手推式割草机和自走式割草机，其中手推式的行走主要靠人力推动，自走式含变速箱及相关组件可由机械驱动；骑乘式割草机由于单价较高，且多数草坪面积较小等原因，占全球割草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在部分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尤其是美国市场，骑乘式割草机的需求额占比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割草机器人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市场份额基数较小，但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步进式割草机，并于 2018 年开始实现割草机器人销售。

割草机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直流电动力类等。汽油割草机以汽油发动机为动力，其特点是功率大，具有较好的切割性能；交流电割

草机以交流电机为动力，其特点是成本较低、使用轻便；直流电动力类割草机以直流电机为动力，以可充电电池为动力源，其特点是使用方便，高效率、低噪音、节能环保，其中锂电直流割草机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一般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目前正在向大功率、长续航时间、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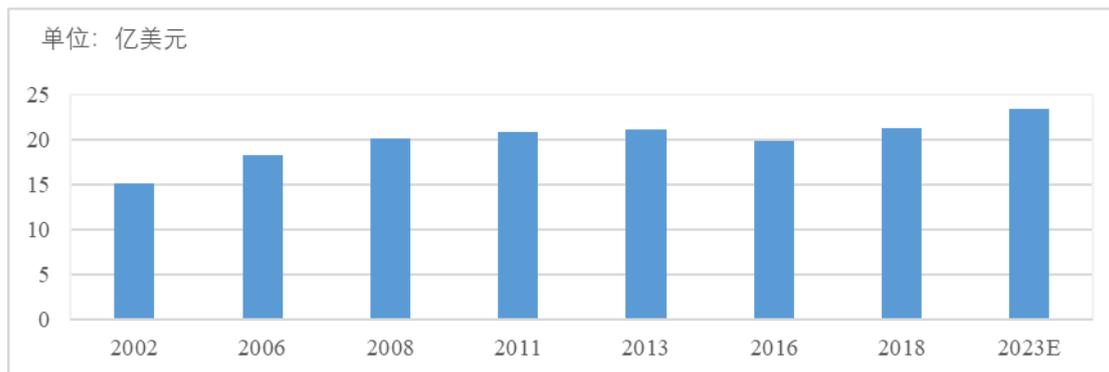
割草机应用普及度较高，能够广泛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市场需求占园林机械产品总需求的比重较大。尽管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 2012 年欧债危机的冲击，割草机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总需求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且产生的影响并未持续，市场迅速回复正常增长。200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从 57.00 亿美元增长至 79.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预计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将保持 2.47%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达到 90.25 亿美元。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汽油割草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富世华集团、MTD、TORO、本田、GPP、大叶股份、苏美达等；交流电和直流电动割草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博世、BLACK&DECKER、TTI、大叶股份、格力博、泉峰、宝时得、亚特、苏美达等。

②打草机/割灌机

打草机/割灌机属于基础的手持式园林机械，价格较低，经常是新家庭购买的首件园林机械工具，且更新换代较快，产生了产品的替换需求。200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从 15.10 亿美元增长至 21.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预计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2.03% 的速度增长，至 2023 年达到 23.50 亿美元。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A.打草机

打草机是一种用于切割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手持式工具。打草机一般由电机、尼龙绳或塑料刀片、连接杆、主把手及辅助把手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交直流电动机驱动尼龙绳或塑料刀片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

打草机按照电机的位置及结构方式可以分为前置动力和后置动力式；打草机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场所的修边工作，对动力要求较低，因此按动力源主要分为交流电打草机和直流电动打草机，其中锂电直流打草机以锂电池为动力源，正在向大功率、大切割尺寸、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目前，打草机生产主要集中在国内，产品价格与割草机相比较低，生产厂商主要为宝时得、泉峰、大叶股份、苏美达、亚特、贝士达等。

B.割灌机

割灌机是一种用于割除灌木杂草、修剪草坪植被及收割农作物的手持式工具。割灌机一般由两冲汽油发动机（或电机）、离合器、传动轴组合件、金属刀片（或尼龙绳）、把手及背部挂件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汽油发动机（或交直流电动机）通过传动轴组合件驱动金属刀片或尼龙绳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割灌机按传动方式可分为软轴传动式和硬轴（直杆）传动式。

割灌机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直流电动力类等，其中汽油割灌机动力较强、工作时间较长，可用于灌木修割、家庭草坪、大型草场修理；交流电割灌机受限于使用便利性，主要用于家庭草坪的修理；直流电动力类割灌机主要为锂电动力类，该产品以锂电池为动力源，一般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目前正在向大功率、低震动、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割灌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IHL、富世华、TTI、中坚科技、大叶股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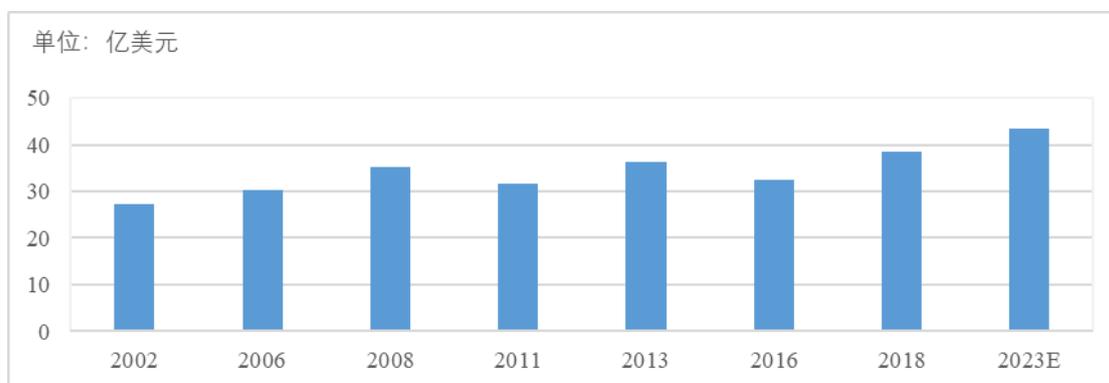
③其他动力机械

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其中，吹吸叶机是一种用于清理花园、草坪及道路上的落叶等的手持式工具。吹吸叶机一般由电机（或汽油发动机）、风叶、机壳（蜗壳）、风管、主把手及辅助把手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通过交直流电动机（或汽油发动机）驱动风叶在蜗壳中高速旋转，产生正压或者负压，进行吹叶或吸叶作业。在吹叶状态，空气经风叶在蜗壳中产生一定的正压力后，从吹风管吹出；在吸叶状态，风叶在蜗壳中的旋转使吸风管中产生一定的负压，将空气连同树叶吸入风管，经风叶粉碎后送入积尘袋。

吹吸叶机按风管的结构可分为双筒一体式和吹吸管分离式；按照工作方式可分为吹吸两用式和单吹式；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直流电动力类。其中锂电直流吹吸两用式或单吹式以锂电池为动力源，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正在向大功率、大风量、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IHL、富世华、博世、TTI、宝时得、泉峰、格力博、大叶股份、苏美达、亚特、贝士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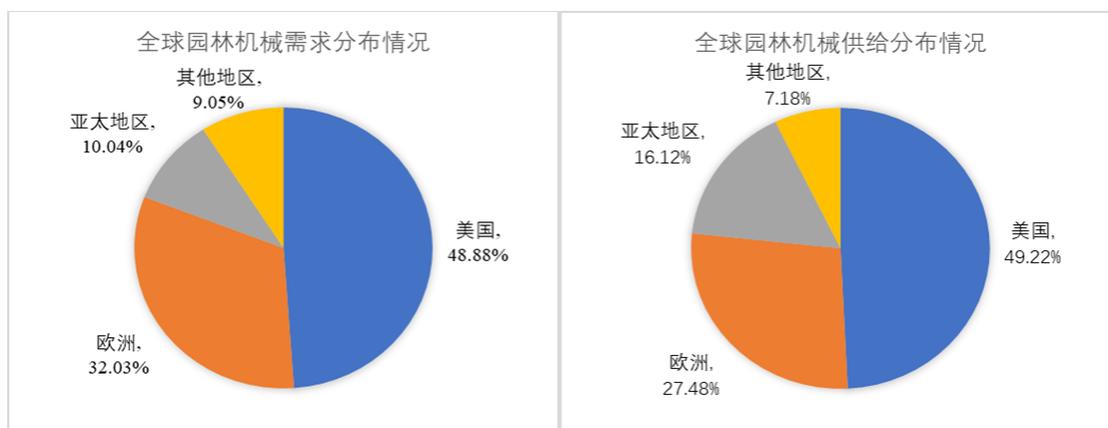
2002年至2018年期间，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从27.25亿美元增长至38.6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0%。预计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32%，至2023年市场需求将达到43.30亿美元。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3) 主要市场区域状况

作为全球GDP水平、居民收入、城镇化水平最高、机械制造技术最为发达以及园艺文化最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美国、欧洲长期处于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中心。2018年美国、欧洲园林机械需求占全球总需求比重分别为48.88%、32.03%，供给占全球总供给比重分别为49.22%、27.48%，美国园林机械的供给和需求均位居第一位，欧洲位列第二。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凭借工业基础优势、制造成本优势，以及日渐成熟的管理能力和制造技术，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同时，尽管中国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但需求量仍相对较小，生产的园林机械产业主要用于出口。2018年全球园林机械需求及供给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受上述供求关系影响，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净出口额长期以来位居全球首位，欧洲为园林机械产品最大的进口地区。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净出口具体情况及预测数如下：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06年	2008年	2011年	2013年	2016年	2018年	2023年E
中国	3.58	12.56	15.29	16.19	14.65	17.75	25.00
美国	5.05	3.95	3.70	3.80	0.50	0.80	-3.20
欧洲	-5.49	-9.00	-10.45	-11.40	-9.30	-10.55	-12.95
其他国家和地区	-3.14	-7.51	-8.54	-8.59	-5.85	-8.00	-8.85

①国际园林机械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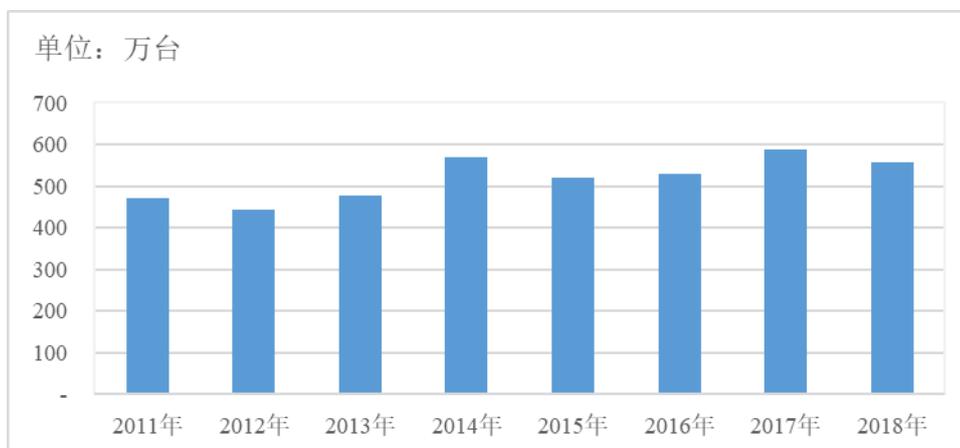
A.欧洲市场

欧洲发达国家的自然环境好，城市化进程起步早，城镇化水平较高（约

80%⁶)，人均占地面积较大，花园及别墅的普及率较高，居民家庭倾向于自己打理花园，对园林机械的需求旺盛，市场需求额位居全球第二。2018 年欧洲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额为 74.30 亿美元，其中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为 40.58%，高于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 69.22%，而由于欧洲地区技术水平较高，以及居民文化和政策制度更支持环境友好类产品的发展，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达到 22.40%，远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预计欧洲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 1.84%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需求额达到 81.40 亿美元，其中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预计复合增加率将达到 6.14%，是主要的需求增长动力。欧洲园林机械消费国家主要包括德国、英国、法国、瑞典、意大利和比利时等。

欧洲园林机械供给位居全球第二，2018 年为 63.75 亿美元，主要生产国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等，主要生产企业为富世华集团、STIHL、博世集团、STIGA。随着欧洲生产成本逐步升高，欧洲园林机械生产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向外转移或直接对外采购园林机械产品，与庞大的市场空间相比，欧洲本土的产品供应能力不足，净进口额持续增长，是全球净进口额最大的地区，主要从中国、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

欧洲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其中，割草机作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种，出口量长期保持增长趋势，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出口至欧洲主要市场数量由 471.54 万台增至 555.8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我国割草机出口到欧洲主要国家数量情况如下⁷：



⁶ 数据来源：《欧洲城镇化研究进展》，翟国方

⁷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代码检索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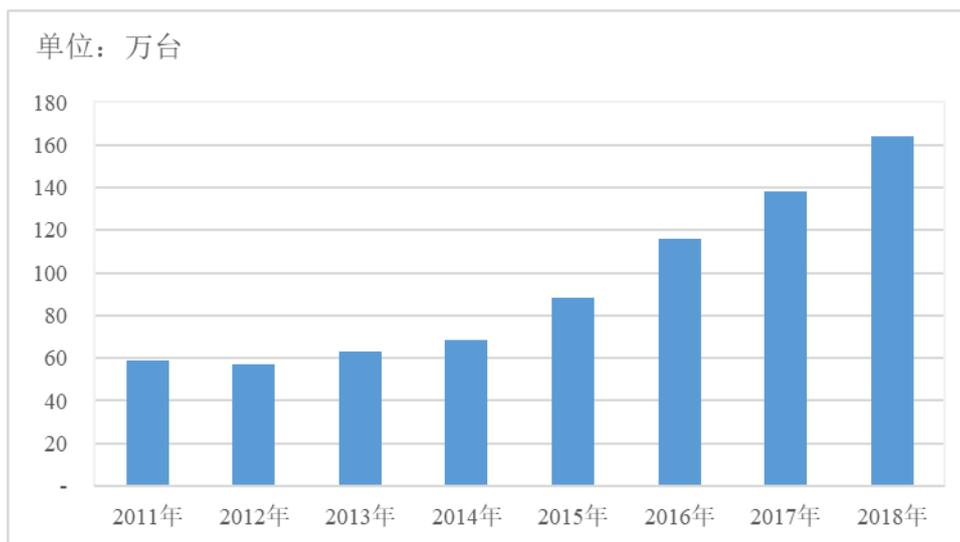
B.美国市场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市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6年至2011年期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由99.25亿美元降至87.05亿美元，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同时，在此期间，美国家庭用园林机械和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仍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经济回暖和消费者信心水平回升，以及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消费持续上涨，2018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至113.40亿美元，2011年至2018年期间市场需求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85%，其中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为33.95%；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86.63%，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9.80%，主要因为美国市场对大功率、高价格的高端园林机械产品需求较多，如骑乘式割草机，这些产品主要为汽油动力类产品。尽管美国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占比与欧洲市场相比较小，但发展较为迅速，2011年至2018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05%。未来，随着家庭数量增长，以及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产品和割草机器人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预计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以3.00%的速度增长，至2023年达到131.45亿美元。

美国园林机械产值位居全球首位，2011年至2018年期间由90.75亿美元增至114.2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4%，供给增速低于市场需求增速，因此美国园林机械净出口额呈下降趋势，2011年至2018年期间由3.70亿美元降低至0.80亿美元。未来，预计美国园林机械供给增速仍不能满足需求的扩大，2023年将净进口约3.20亿美元园林机械产品。美国主要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包括百力通、MTD、TORO和BLACK&DECKER等，产品主要出口地为西欧、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美国园林机械市场的产品进口量较大，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其中，割草机作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种，2011年至2018年期间，出口至美国市场数量由58.92万台增至163.91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5.74%，与出口欧洲数量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我国割草机出口到美国市场数量情况如下⁸：

⁸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代码检索汇总



C. 亚太地区

亚洲人口密度大，人均占地面积较小，大多数国家仍为发展中国家，居民收入水平不高，因此亚洲的园林机械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但亚洲国家由于经济发展迅速，预计该地区将成为园林机械产品的新兴消费市场。其中，印尼国土面积大、年气温相差较小，雨水充足，属于热带雨林国家，有利于草等植被的生长，对园林机械需求较大；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在 2014 年表示，将在 10 年内实现森林覆盖率从 31% 提高到 40%，将进一步提升亚洲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亚洲的园林机械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生产国家包括中国和日本，出口市场包括德国、俄罗斯、法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

大洋洲地区绿化覆盖率水平较高，人均草坪面积大，由于生产制造成本较高，其园林机械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其中，澳大利亚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较为成熟，2018 年市场需求为 4.95 亿美元，是亚太地区最主要的园林机械市场，贸易逆差为 2.60 亿美元，主要进口国家包括美国、中国和意大利；新西兰政府对居民私人住宅绿化率要求达到 40% 以上，因此家庭对园林机械产品需求较大，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数据，自 2011 年以来，新西兰割草机产品总体进口量呈现增长的趋势，来自中国的割草机进口量约占总进口量的 80%⁹。

②国内园林机械市场状况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公共绿地和小区绿化，随着我国

⁹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s://comtrade.un.org/db/>

GDP 总量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国内城市绿地面积持续增长，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由 482,620 公顷增加到 723,740 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6%，绿地面积增加将保障我国园林机械消费量持续提高¹⁰。

随着国内制造商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品质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增强，我国园林机械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已能够符合欧美准入要求，主要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18 年园林机械净出口额为 17.75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一，未来随着产业进一步转移，以及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中国园林机械净出口额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5 亿美元。我国主要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包括大叶股份、中坚科技、林海股份、苏美达和华盛中天等。

以割草机为例，根据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割草机出口规模稳步增加，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割草机出口金额分别为 10.89 亿美元、11.83 和 13.75 亿美元¹¹，出口国家主要为德国、英国、法国、美国、波兰等。

（4）园林机械使用状况

园林机械产品从使用方来看，可分为居民用和商用两部分。居民用产品为针对家庭使用而开发、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商用产品主要为针对高尔夫球场、景观园林、政府工程等使用而开发、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通常而言，居民用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操作便利、单价较低；商用产品由于使用者的专业性较强，对工作效率、使用寿命要求较高，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高。2018 年，居民用园林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约为 124.20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的比重约为 53.53%，商用园林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约为 107.80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的比重约为 46.47%。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工艺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发展的进程，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品质、运行稳定性、工作效率、环保性、安全性、可靠耐用等方面提出越来越高的

¹⁰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¹¹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要求，并希望能将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运用到园林机械产品中，开发出智能化、信息化的园林机械产品。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园林机械制造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和工艺能力，能力主要包括：较强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丰富的生产经验，较强的产品检测水平、成熟的制造工艺和精度控制技术。而新进入园林机械行业的企业无论在研发技术的经验积累，还是先进制造工艺的运用等方面均相对薄弱，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2）市场准入壁垒

欧洲和美国是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历来注重安全和环保要求，对园林机械产品设定了诸多排放、噪声、安全认证标准。环保标准包括欧盟国家已经执行的欧 V 排放标准、NOISE 认证、RoHS 认证和美国 EPA&CARB 认证等；安全标准包括欧盟的 CE 认证、EMC 认证、RED 认证和 GS 认证，以及北美的 ETL 认证等。

园林机械安全性能、环保标准的要求提高，是行业内企业进入相关国家和地区市场所面临的挑战，市场准入资格短期内难以获得，是行业内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3）销售网络与渠道壁垒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以满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主要客户为国际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要成为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通过进口国专业认证，还需要通过大型商家的充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生产规模、开发与测试能力、技术和工艺、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通过后再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整个资质周期的认定需要一年至两年左右的时间。

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上述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并且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销售网络与渠道关系将会更加稳固。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园林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精密加工设备、注塑设备、装配线、检测设备、研发设备等，投入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样品试制、原材料采购亦需要企业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

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在设备、研发、规模上很难在市场竞争中求得发展，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园林机械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打草机/割灌机以及其他机械等，按照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直流电动力类，不同的产品种类，以及同一种类按照不同动力源区分的利润水平各不相同，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根据业务重心不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从行业整体来看，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制造企业主要为国际品牌制造商、大型连锁超市提供 ODM/OEM 产品，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从而享有更高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拓 OBM 业务，自主品牌销售规模扩大，将会提升行业的利润水平。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了园林机械行业的产业转移，发达国家已经将园林机械生产制造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现阶段，我国大部分园林机械企业主要以 ODM/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推广能力的企业通过多年经营，逐步开始兼顾自主品牌的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对园林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园林机械的需求主要与公共绿化、家庭园艺及专业草坪的绿化面积直接相关，而绿地面积的变化受经

济周期影响较小；同时受欧美园艺文化的影响，日常打理花园已经成为众多欧美居民的生活习惯，园林机械产品已经成为他们的生活必需品。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从需求端区域性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中心。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园林机械生产国和消费市场，欧洲为园林机械产品最大的进口地区。随着全球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和人口因素的影响，亚太和南美洲等地区的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

从供给端区域性来看，美国、中国目前位居园林机械产品出货量前两位，其中，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净出口额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园林机械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工业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市。

③季节性

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公共绿化、家庭园艺及专业草坪的绿化养护，草坪和树木的生长受雨水、温度以及日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明显，通常情况下，行业的生产出货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到下一年 4 月，而适宜草木生产的日期越长园林机械需求则越旺盛。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企业凭借品牌、销售渠道、技术等优势，通过自产和全球采购的方式保持规模优势和市场地位。2018 年全球前五大园林机械供应商为富世华集团（瑞典）、Deere（美国），Toro（美国），MTD（美国），STIHL（德国），园林机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0.70 亿美元、28.60 亿美元、21.7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15.90 亿美元，合计约占全球市场需求额的 50.39%，在世界园林机械市场占有较大市场规模。上述园林机械主要制造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链锯、拖拉机、割灌机/打草机、扫雪机、吹吸叶机等	全球市场
Deere	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扫雪机、配	2018 年北美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

	件等	的 69%
Toro	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拖拉机、扫雪机等	2018 年美国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的 75%
MTD	割草机、扫雪机、割灌机/打草机、微耕机等	2018 年北美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的 85%
STIHL	链锯、割灌机/打草机、绿篱机、吹吸叶机	全球市场，全球最大的链锯供应商

我国园林机械企业可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在中国的独/合资企业，该类企业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主要以自有高端品牌产品向海外出口；第二类是部分合资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 ODM/OEM 方式向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和大型连锁超市供货，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拓 OBM 业务；第三类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民营企业，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发行人作为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属于第二类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业务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等园林机械产品 ODM 模式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在目标客户、产品档次等方面存在重合的境内外生产企业。

(1) STIGA Group¹²

STIGA Group 成立于 2000 年（成立时名称为 GGP），总部位于意大利，由 STIGA、Alpina、Mountfield、Castelgarden 和 ATCO 五家欧洲公司组成。STIGA 在欧洲设有 12 个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全球 70 多个主要国家设有代表处，在意大利、斯洛伐克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每年销售 100 多万件产品，销售额超过 5 亿欧元，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割灌机、扫雪机等，其中割草机包括步进式割草机、骑乘式割草机和割草机器人，拥有 Autoclip、Castelgarden、Stiga 等品牌。STIGA 的中国工厂设立在广州，占地 16,000 平方米，员工 170 人。

根据 Freedonia 研究报告，2018 年，STIGA 销售收入约为 6.00 亿美元，其中园林机械销售收入为 4.75 亿美元，园林机械销售收入占全球市场需求的 2.05%。

(2) MTD¹³

¹²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ggp-group.com/>

MTD 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在欧洲、北美、亚洲和澳大利亚设有工厂，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草场设备、扫雪机、微耕机、链锯、吹吸叶机等，其中割草机包括步进式割草机、骑乘式割草机和割草机器人，拥有 Cub Cadet、MTD Gold、Remington、Robomow、Troy-Bilt、Yard Machines 等一系列品牌。2007 年，MTD 在苏州设立生产基地，拥有 40,000 平方米场地，超过 250 名员工，主要从事户外园林设备的零部件生产。

根据 Freedonia 研究报告，2018 年，MTD 销售收入约为 24.00 亿美元，其中园林机械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亿美元，园林机械销售收入占全球市场需求的 8.62%。MTD 客户集中在北美，2018 年北美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85%。

MTD 致力于开拓快速发展的割草机器人市场，2017 年收购了割草机器人供应商 Robomow，Robomow 是细分市场中被广泛认可的品牌，产品主要在欧洲销售。

（3）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¹⁴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0.SH）持有其 35% 股权，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零部件、小型动力机械、风能、太阳能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产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日本、中东、东南亚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最大的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出口企业之一，2019 年销售园林类产品 93.09 万台。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苏美达五金总资产分别为 21.01 亿元、18.38 亿元和 13.72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8 亿元、19.33 亿元、16.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90.07 万元、4,833.97 万元、7,068.23 万元。

（4）创科实业有限公司¹⁵

创科实业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1990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¹³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mtdproductsen.blissmedia.com.au/en/>

¹⁴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s://sumecpower.com/>

¹⁵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ttigroup.com/en/home> 和 Wind 资讯

0669.HK，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创科实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1 个办公地点，拥有超过 29,000 名员工，在南卡罗来纳州和密尔沃基分别建有创新中心和全球新产品开发中心，园林机械产品为该公司电动工具、配件及手动工具中的业务板块之一，产品主要包括步进式割草机、链锯、打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吹吸叶机等。近年，创科实业已由原件设备、设计制造商逐步转型为全球自有品牌领先生产商，拥有 AEG 50v PROLITHIUM-ION、RYOBI、Homelite 等一系列品牌。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创科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4 亿美元、70.21 亿美元和 76.67 亿美元，北美市场销售收入 46.25 亿美元、53.72 亿美元和 59.10 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收入为 9.19 亿美元、10.71 亿美元和 11.61 亿美元；创科实业电动工具收入分别为 51.38 亿美元、60.09 亿美元及 67.91 亿美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4%、85.59% 和 88.57%。根据 Freedonia 研究报告，2018 年，创科实业园林机械销售收入约为 6.0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需求的 2.59%。

（5）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¹⁶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100 万美元，现有浙江嘉兴、宁波两个生产基地，在杭州、美国、欧洲等地均设有销售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园林机械、电动工具、林业机械、发电机等，其中园林机械包括链锯、高枝锯、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修枝剪等，年产值近 12 亿元，电链锯年销售量超 150 万台。公司总员工人数超过 1,800 人，研发团队近 150 人，已获得 92 项发明专利。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产品通过了德国 GS、欧盟 CE、EMC 等国际认证，严格执行国际环保标准要求。自 2010 年起，实验室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2012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科技型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6）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⁷

¹⁶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yattool.cn/index.html>、企查查检索

中坚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79.SZ）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发动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中坚科技是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小汽油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林业机械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和浙江小型通用汽油机协会理事单位，拥有员工702人，其中技术人员81人，近四年先后负责、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4项，截至2019年末，获得10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坚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4.41亿元、4.16亿元和3.9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369.58万元、1,177.47万元和777.7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66%、18.72%和18.08%，油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53%、43.85%和43.98%，毛利额贡献占比分别为49.23%、50.36%和50.15%，割灌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9.47%、30.68%和26.47%，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22.78%、19.93%和14.17%，

（7）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55.SH），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以高速微电机为核心技术，以家居环境清洁产品、空气净化产品、水净化及健康饮水产品、智能厨房小家电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园林工具、电机等为主营业务的家电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产品包括吸尘器、园艺工具、厨房小家电、涡扇吹风机、智能舒适风扇等，拥有员工7,424人，其中研发人员608人，拥有专利1,616项，其中发明专利226项；报告期内，莱克电气园林工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约为12%，园林工具主要产品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草机等。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莱克电气园林工具销售收入分别为6.44亿元、6.93亿元和6.74亿元，园林工具毛利率为20.88%、21.13%和23.66%，毛利额占整体销售毛利额比重分别为9.43%、9.97%和10.42%。

3、园林机械市场占有率情况

¹⁷ 资料来源：企业网站 <http://www.topsunpower.cc>、企业年报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行业已经进入到成熟阶段，全球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如瑞典的富世华集团，美国的 Deere、TORO 和 MTD，德国的 STIHL 等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通过全球销售渠道从事园林机械的销售，如美国的家得宝、沃尔玛，英国的翠丰集团，法国的安达屋集团等；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利用渠道、服务优势在区域内从事园林机械的销售和服务，如捷克的 HECHT，德国的汉斯·安海、GRIZZLY，英国的 H&C。

随着中国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在制造技术、品质管控、研发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逐步提升，已成为园林机械的主要出口国。以割草机为例，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我国割草机产品的出口金额稳步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74.10 亿元、77.65 亿元和 94.49 亿元，发行人割草机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5.92 亿元、5.98 亿元和 7.66 亿元，占比约为 7.99%、7.70% 和 8.11%。

根据 Freedonia 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园林机械出口金额 24.20 亿美元，发行人出口金额 7.42 亿元（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1.08 亿美元），占比约为 4.46%。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割草机产品出口金额在国内园林机械企业中排名位居第一位。

（五）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园林机械行业技术水平

园林机械产品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众多技术领域，其技术发展水平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现代化程度。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制造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园林机械设备具有高效节能、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并通过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的开发应用，将园林机械行业推向高效率、低排放、智能化发展方向，锂电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已成为园林机械行业新的需求增长点。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仍有差距，多数企业设计能力较薄弱。以发行人为

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园林机械产品技术水平正向国际领先企业靠拢。

2、园林机械行业技术特点

(1) 注重高效与节能环保

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趋向于低排放、低耗能、低噪音、振动小等。通过技术创新和制造工艺的提升,园林机械产品正根据市场需求,向着更加高效和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使产品技术符合欧盟的欧 V 排放标准、NOISE 认证、RoHS 认证和美国 EPA&CARB 认证等。目前园林机械的主流配套动力四冲程发动机和二冲程发动机将分别通过改进点火、燃烧方式、燃气雾化技术和改善进排气道结构等,将园林机械的污染排放从欧 II 逐步提高到欧 V 标准,同时提高燃油效率、降低噪音和振动。产品单位时间内完成相同工作量耗用的能源和污染排放量,是衡量园林机械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的重要指标。生产高效且节能环保的产品是园林机械行业内先进企业的共同目标。

(2) 注重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

由于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安全性、耐久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需要行业内生产企业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加大新材料开发利用力度,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制定产品可靠性标准和零部件加工规范,抓好产品品质验证和管控,不断提升产品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使园林机械产品符合欧盟的 CE 认证、EMC 认证、GS 认证和 RED 认证,以及北美的 ETL 认证等安规指令要求。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延长园林机械使用寿命,是企业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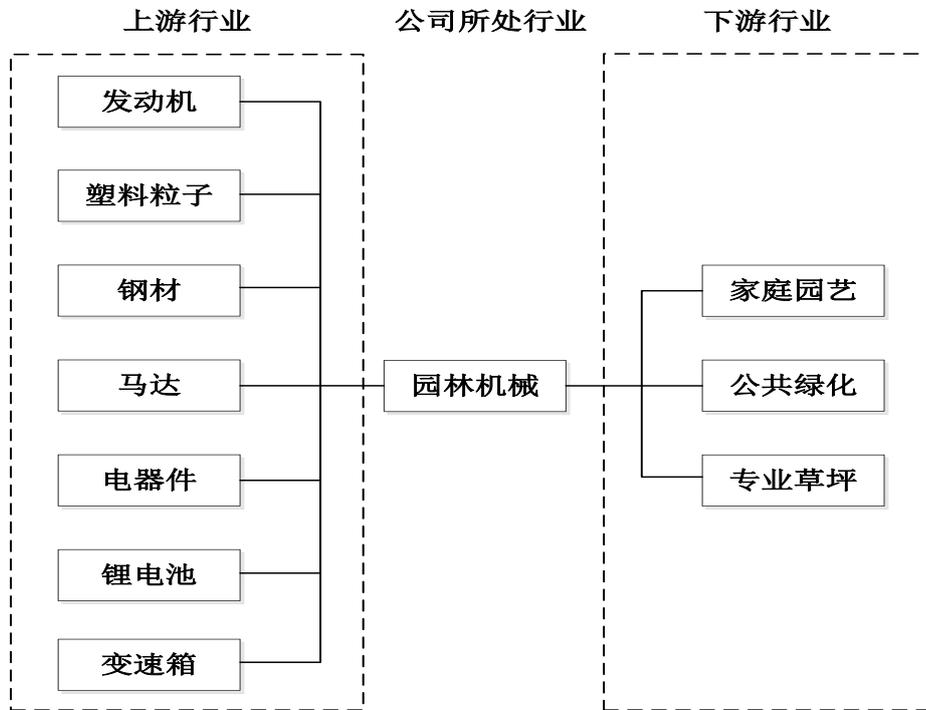
(3) 注重新技术的应用

随着锂电技术和智能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国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在锂电动力类和智能化园林产品等研究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其他企业也纷纷加大对该类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力度。锂电式园林机械产品具有节能环保、方便易用和高效安全等特点,目前正在向高电压平台、大功率、长续航时间等技术方向发展;以割草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化园林机械产品具有自动化、信息化的特点,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新技术的应用同时能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是

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六）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状况

1、本行业产业链



园林机械行业的上游包括发动机、塑料粒子、钢材、电机、电器件、锂电池、变速箱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和专业草坪，其中家庭园艺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私人住宅花园；公共绿化主要为市政园林、房地产景观、度假休闲区等；专业草坪主要为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上游行业供应商众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影响。发动机、电机和变速箱的技术水平以及加工精度影响本行业产品质量；钢材、塑料粒子价格呈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园林机械的生产成本。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及专业草坪等，其中家庭园艺对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最大。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和园艺文化的普及，更多家庭会在家庭园艺的打理中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同时，公共绿

化和专业草场面积增大，进而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也促使园林机械制造企业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

（七）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66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分别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致力于提高行业规范水平，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0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如通过二冲程发动机降低排放技术研究，最大程度地减少 HC、NO_x 在排期阶段的逃匿，企业排放指标达到 HC+NO_x≤35g/kw.h，远低于国家标准 50g/kw.h 的要求；通过优化技术参数、改进工艺，使得燃油消耗指标低于国家标准 20% 以上。此外，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前瞻性布局锂电动力类产品和割草机器人产品，已形成覆盖锂电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灌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扫雪机、锂电梳草机、锂电链锯、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的锂电动力类系列，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研发的割草机器人综合利用了机械设计、传感器、控制系统、远程遥控、锂电动力等技术，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2019 年开始规模化销售。

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重点围绕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置资源，经营稳定性较强，能够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地	情况介绍
安达屋集团	法国	世界领先的跨国装饰建材零售集团，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约 114,000 名员工，是全球排名第三、欧洲排名第一的建材连锁超市集团，美国零售行业杂志《STORES》联合德勤公布的 2017 全球 250 强零售商排行榜中第 55 位，2018 年销售收入约为 231 亿欧元
牧田	日本	1915 年成立，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是世界上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园林机械等制造和销售，集团员工超过 12,000 人，2018-2019 财年销售收入约为 4,773 亿日元
富世华集团	瑞典	1689 年成立，斯德哥尔摩证交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园林机械供应商，拥有 35 家工厂和 26 处仓库，拥有约 13,000 名员工，2018 年园林机械销售额排名世界第一，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423 亿瑞典克朗
翠丰集团	英国	1969 年成立，英国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欧洲最大的建材家居零售集团，在全球 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 77,000 名员工，约 1,330 家门店，2018-2019 财年销售收入约为 117 亿英镑
HECHT	捷克	捷克、斯洛伐克最大的园林机械供应商
百力通	美国	1908 年成立，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用汽油发动机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割草机和草坪护理产品和施工现场产品，拥有约 5,000 余名员工，2018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81 亿美元
沃尔玛	美国	1969 年成立，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在全球 27 个国家开设了约 8,500 家门店，员工总数 220 多万人。2018-2019 财年销售收入 5,144.05 亿美元，净利润 71.79 亿美元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在欧洲园林机械市场已经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在美国市场初步完成销售网络布局。通过在德国设立大叶欧洲，在美国设立大叶北美，公司在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本地化的产品营销服务，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拓展销售渠道。客户优势是公司运行长久稳定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保障。

(3) 质量管理优势

园林机械产品主要面向欧洲、美国等成熟消费市场，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是企业提高竞争实力，获取市场认可的必要条件。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构建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测试中心、品管部、进料检验部，其中测试中心负责新产品试产，确保质量、产能等问题能在量产释放前被发现和预防；品管部主要依据各作业指导书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包括过程检测和出货检测等；进料检验部负责来料检验和供应商质量管理。同时，品管部负责记录质量控制问题，召集技术人员进行

专业讨论，推行技术和工艺改进，以提高产品品质。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公司产品均取得园林机械主要进口国的认证。

（4）快速供货优势

由于园林机械产品大多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客户下单通常随季节而变化，采取密集型、批量下单方式，因此对企业的快速响应、及时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企业供货能力亦是客户验厂时的重要考察指标。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之一，快速响应、供货及时的优势集中体现为：①规模优势。公司的园林机械产品产能规模较大，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订货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主要进口国排放标准、噪音控制、安全认证的园林机械产品；②供应链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誉度较高，采购渠道通畅。同时，公司将品质管理延伸至采购端，构建了供应链品质管理体系，保证各类零部件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稳定的规模化生产；③区位优势。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交通便捷，靠近宁波港，经济发达，在原材料选购、货物运输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并形成稳定的管理层、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人才优势明显。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初创、成长和发展期的骨干人员均已成为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公司拥有丰富的园林机械技术人才储备，覆盖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技术领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判断并把握行业走势，企业治理能力突出。

发行人专业人才储备充足，有助于公司实现高效管理，顺利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保持持续、稳定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

2、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有待进一步突破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高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长期合作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信赖度，增加了对公司的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全力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不断开发新产品，挖掘目标客户的新需求。但公司现有设备产能不足，人员和场地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园林机械设备制造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先进设备，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和技术等。公司成立至今，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与总体市场需求相比，公司总体投资规模仍然偏小，仍需要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产能以及加快推广新品。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急需寻求新的融资渠道。

（3）国际市场知名度尚需进一步提高

大多数国际市场终端用户对园林机械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参数规格有着严格的要求，知名的国际一线园林机械制造商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质量信誉，在竞争中更容易占据优势，而公司以 ODM 模式生产为主，“MOWOX”等自主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老牌园林机械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国际市场知名度亟待加强。

（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园林机械产品，涉及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和较高的先进性水平；同时，家庭居民和专业劳动者为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动力类型、操控方式、排量和功率、外观和结构的需求多样。上述行业特点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工艺创造、设计创意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

列的专利体系，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前瞻性布局锂电动力类产品和割草机器人产品，已形成 18V、28V、36V、62V 和 82V 平台产品系列，覆盖锂电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灌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扫雪机、锂电梳草机、锂电链锯、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等，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研发的割草机器人综合利用了机械设计、传感器、控制系统、远程遥控、锂电动力等技术，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2019 年开始规模化销售。

工艺创造方面，公司在产品节能环保、安全耐用、效率提升等方面不断进行改进，例如，通过优化呼吸室结构，增加迷宫设计，调整进气道结构及形状等，有效减少四冲程发动机的排放；通过扫气口结构设计、消音腔设计、数字点火技术等，减少了二冲程发动机的排放和噪音；在割草机底盘生产中采用“热镀锌+喷塑”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寿命，采用“铁塑一体”设计，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割草机采用蜗壳状风道和刀片条形槽设计，降低了产品噪音和震动，提高了集草量。

产品创意方面，公司以改善用户体验为目标，持续进行产品创意设计，例如，采用后滚筒设计替代后轮，割草后的草坪产生条状波纹，草坪美观度提升；割草机扶手系统通过折叠式设计，可竖立放置，从而降低 70% 摆放空间；步进式产品通过零转弯设计，提升了操控便利性和舒适度；通过“动力头”设计，实现了锂电割草机的平台化、标准化和系列化，便于市场推广。

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0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包括《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GB/T 38364.2-2019）、《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工况法燃料消耗率限值与测量方法》（GB/T 37692-2019）等。

公司在园林机械业积累了较大的核心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技术均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得以体现，处于产业化运用阶段。

（九）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全球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2018 年市场需求为 232 亿美元。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预计至 2023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26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2%。园林机械行业长期广阔的市场需求为国内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全球园林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

随着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品质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增强，业内领先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已能够符合欧美准入要求，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同时，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为了降低成本、拓展市场，逐步将生产环节向中国转移，在中国建立产业基地或通过 ODM/OEM 等方式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出口额长期保持增长，净出口额位居全球首位。全球园林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刺激了国内企业加大生产设备、技术开发投入，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助于国内园林机械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

（3）工业配套完善

中国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工业配套能力等优势吸引了国际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加大中国市场采购份额，目前中国已位居全球园林机械出口额第二、净出口额第一。工业配套能力主要体现为产业配套完善、劳动力素质较高。产业配套方面，国内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进口零部件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销售公司，供货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劳动力方面，国内工业水平的长足发展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工人，有利于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和规模化发展。完善的工业配套更有利于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使得行业内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标准，适时推广新产品，紧跟国际市场需

求变化。

（4）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直接或间接推动园林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园林机械技术与产品创新，利于园林机械产业的快速发展。《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了对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提出“森林城市群建设将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使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 50% 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 60% 以上。”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

园林机械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工程塑料、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存在波动性，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向不利于行业方向波动时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只有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2）园林机械国际准入标准严格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欧美国家在园林机械产品的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对国内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企业出口贸易的限制。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喷塑、发动机加工、电池包加工、动力头加工、充电器加工、电机加工、整机组装、测试检测等。整机组装为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的

必须环节，均由发行人生产完成，公司产能系根据整机组装中装配线单线设计产能和装配线数量计算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	产能（万台）	81	66	66
	产量（万台）	80.05	74.84	73.21
	产能利用率	98.83%	113.39%	110.92%
手持式产品	产能（万台）	24	24	24
	产量（万台）	15.54	11.84	17.60
	产能利用率	64.75%	49.33%	73.33%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5,369.98 万元、7,411.49 万元和 8,890.57 万元，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业务规划，购置了弧焊机器人工作站、注塑机取件机械臂、智能化涂装生产线、龙门式高速数控铣床、高吨位注塑机等机器设备，提升了零部件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制造加工质量，未影响整机产品产能；此外，2018 年末公司购置 2 条步进式/智能式产品装配线，未影响公司当年产能。2019 年，公司进一步购置高吨位注塑机、注塑机取件机械臂、五轴智能数控线材成型机等零部件生产设备，并在上半年进一步新增 1 条步进式/智能式产品装配线，使得 2019 年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产能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呈增长趋势，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扫雪机等产品市场开拓，减少了打草机/割灌机产品投入，价值相对较高的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价值相对较低的手持式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割草机	汽油类	产量（万台）	57.74	45.23	39.45
		销量（万台）	55.90	41.77	40.26
		产销率	96.81%	92.35%	102.07%
	交流电类	产量（万台）	10.18	19.86	26.83
		销量（万台）	10.52	19.98	27.93
		产销率	103.35%	100.63%	104.10%
	锂电类	产量（万台）	7.66	5.64	5.32
		销量（万台）	7.09	5.81	4.64
		产销率	92.57%	102.98%	87.32%
打草机	交流电类	产量（万台）	2.30	2.70	4.19

		销量（万台）	2.31	2.91	4.00	
		产销率	100.20%	107.83%	95.52%	
	锂电类	产量（万台）	0.65	0.22	0.16	
		销量（万台）	0.57	0.14	0.19	
	割灌机	汽油类	产量（万台）	2.72	2.66	6.18
			销量（万台）	2.71	2.63	6.12
产销率			99.65%	98.92%	99.04%	
锂电类		产量（万台）	0.21	0.17	0.15	
		销量（万台）	0.24	0.14	0.14	
		产销率	112.55%	84.03%	93.38%	
其他动力机械	产量（万台）	14.14	10.20	8.54		
	销量（万台）	13.88	10.14	8.47		
	产销率	98.16%	99.39%	99.21%		

注：主要产品产销量不包括未组装、作为配件销售的产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77,624.45	78.67	61,206.03	78.28	62,275.70	83.56
打草机/割灌机	2,718.71	2.76	2,439.92	3.12	5,064.14	6.79
其他动力机械	8,894.78	9.01	7,123.29	9.11	3,419.90	4.59
配件	9,436.68	9.56	7,419.87	9.49	3,772.74	5.06
合计	98,674.63	100.00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割草机	汽油类（元/台）	1,104.56	1,105.49	1,134.97
	交流电类（元/台）	446.44	373.84	395.33
	锂电类（元/台）	1,578.51	1,301.62	1,193.14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类（元/台）	708.99	663.82	659.23
	交流电类（元/台）	209.21	197.23	214.52
	锂电类（元/台）	387.78	423.58	517.24
其他动力机械	扫雪机（元/台）	1,480.49	1,730.68	1,252.33
	吹吸机（元/台）	226.16	203.33	207.65
	梳草机（元/台）	846.41	903.02	824.22
	微耕机（元/台）	1,474.69	1,498.54	1,350.71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商品的货物抵运国确定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各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销售主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公司、大叶欧洲	ODM	翠丰集团	英国、法国、西班牙、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土耳其、罗马尼亚、西班牙
公司		富世华集团	德国、法国、瑞典、俄罗斯、美国、英国、瑞士、波兰、巴西、爱尔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意大利、希腊、白俄罗斯、捷克、乌拉圭、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厄尔多尔、阿根廷、立陶宛、保加利亚、韩国、洪都拉斯、秘鲁、土耳其、以色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中国
		沃尔玛	美国
		牧田	德国、英国、荷兰、加拿大、捷克、日本、丹麦、瑞典、中国、昆山保税区（最终销往俄罗斯、德国、波兰、日本、奥地利、荷兰、法国、芬兰、英国、爱沙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
		安达屋集团	法国、德国、俄罗斯、波兰、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时、罗马尼亚、葡萄牙、希腊、乌克兰
		HECHT	捷克、德国
		SCHOU	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德国
		MAXEDA	比利时、荷兰、德国
		百力通	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日本
		GRIZZLY	德国、荷兰、意大利、波兰、瑞典
		CHAMPION	加拿大、美国
		H&C	英国
		大叶欧洲	OBM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合计	94,590.75	95.86	74,191.89	94.89	66,850.27	89.69
其中：						
美国	15,100.36	15.30	2,413.47	3.09	784.29	1.05
德国	14,652.95	14.85	11,859.63	15.17	9,076.35	12.18
法国	10,735.99	10.88	9,673.30	12.37	5,671.45	7.61
昆山保税区	7,109.81	7.21	9,030.63	11.55	12,236.22	16.42
波兰	5,170.53	5.24	7,227.76	9.24	6,593.16	8.85
捷克	4,466.70	4.53	1,823.94	2.33	2,091.24	2.81
比利时	4,137.75	4.19	2,724.77	3.48	2,261.19	3.03
丹麦	3,836.71	3.89	1,637.59	2.09	1,862.70	2.50
澳大利亚	3,699.85	3.75	2,761.60	3.53	3,218.92	4.32
俄罗斯	3,638.94	3.69	3,891.21	4.98	3,471.11	4.66
英国	3,254.82	3.30	3,378.73	4.32	7,710.54	10.35

意大利	3,137.60	3.18	2,185.41	2.80	1,374.52	1.84
加拿大	2,694.50	2.73	2,981.71	3.81	1,050.32	1.41
荷兰	2,549.59	2.58	4,206.08	5.38	2,383.21	3.20
瑞典	2,377.92	2.41	981.48	1.26	794.91	1.07
西班牙	2,198.45	2.23	2,151.19	2.75	1,304.11	1.75
其他	5,828.27	5.91	5,263.38	6.73	4,966.03	6.66
境内	4,083.88	4.14	3,997.22	5.11	7,682.22	10.31
合计	98,674.63	100.00	78,189.11	100.00	74,532.48	100.00

注 1：公司向牧田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中部分产品销往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由其销往国外市场，体现为发行人的境内销售收入；部分产品销往牧田（昆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昆山保税区，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

注 2：境外销售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巴西、智利、罗马尼亚、芬兰、葡萄牙、爱尔兰、立陶宛、拉脱维亚、日本、匈牙利等其他国家和地区。

注 3：境内销售地区主要包括江苏省、浙江省等地区。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9% 以上，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内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园林机械品牌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

2、公司外销收入比重较高合理性分析

作为全球 GDP 水平、居民收入、城镇化水平最高，机械制造技术最为发达以及园艺文化最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美国、欧洲长期处于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中心，园林机械需求占全球总需求比重达 80% 以上，因此，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坚科技	87.62%	87.38%	89.27%
莱克电气	63.75%	66.82%	67.32%
平均值	75.69%	77.10%	78.30%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	95.77%	94.76%	89.54%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中坚科技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略高于中坚科技，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割草机，用于打理家庭草坪为主，主要消费市场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中坚科技主要销售的油锯和割灌机产品在境内市场需求相对较高，用于打理公共绿化场地；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高于莱克电气，主要系莱克电气以环境清洁电器产品为主，该类商品内销比例较

高，而园林工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2%，占比较小。

3、公司主要外销收入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1、（2）优质客户优势”。公司对外销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13,906.47	14.70%	14.08%
	沃尔玛	割草机	13,830.00	14.62%	14.00%
	翠丰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12,193.41	12.89%	12.35%
	牧田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配件	9,717.61	10.27%	9.84%
	安达屋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8,491.23	8.98%	8.60%
	合计	-	58,138.73	61.46%	58.86%
2018 年度	安达屋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12,814.81	17.27%	16.37%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11,698.12	15.77%	14.94%
	牧田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配件	9,196.96	12.40%	11.75%
	翠丰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8,186.46	11.03%	10.46%
	HECHT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4,386.07	5.91%	5.60%
	合计	-	46,282.41	62.38%	59.12%
2017 年度	翠丰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13,351.50	19.97%	17.88%
	牧田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配件	12,580.02	18.82%	16.85%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8,142.64	12.18%	10.91%
	安达屋集团	割草机、其他园林机械、配件	6,748.30	10.09%	9.04%
	百力通	割草机、配件	3,398.67	5.08%	4.55%
	合计	-	44,221.13	66.15%	59.23%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9 年度	富世华集团	13,906.47	14.08
	沃尔玛	13,830.00	14.00
	翠丰集团	12,193.41	12.35
	牧田	12,185.52	12.34
	安达屋集团	8,491.23	8.60
	合计	60,606.64	61.36
2018 年度	安达屋集团	12,814.81	16.37
	牧田	12,786.53	16.33
	富世华集团	11,698.12	14.94
	翠丰集团	8,186.46	10.46
	HECHT	4,386.07	5.60
	合计	49,871.99	63.70
2017 年度	牧田	20,136.86	26.97
	翠丰集团	13,351.50	17.88
	富世华集团	8,142.64	10.91
	安达屋集团	6,748.30	9.04
	百力通	3,402.04	4.55
	合计	51,781.33	69.35

注 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牧田包括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Makita Corporation；富世华集团包括 HusqvarnaAB、Husqvarna Canada Corp 和 GARDENA Manufacturing GmbH；翠丰集团包括 Koçtaş Yapı Marketleri Ticaret A.S.、Castorama RUS LLC、Brico Dépôt S.A.S.U.、Euro Dépôt España S.A.U.、Bricostore Romania S.A.、Castorama Polska Sp. z o.o.、Castorama France S.A.S.、B&Q plc；百力通包括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Briggs & Stratton Japan, KK、Briggs & Stratton (Malaysia) SAD BHD、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S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百力通澳大利亚；安达屋集团包括 Leroy Merlin、ADEO Services SAS；沃尔玛包括 Walmart Inc.和 Sam's West, Inc.。

注 2：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百力通销售额分别为 3,402.04 万元、2,846.70 万元和 3,374.87 万元，2018 年、2019 年未进入前五名。

注 3：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 HECHT 销售额分别为 3,067.64 万元、4,386.07 万元和 5,368.40 万元，2017 年和 2019 年未进入前五名。HECHT 成立于 1994 年，发行人通过广交会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合作历史 12 年，订单具有良好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注 4：沃尔玛 2018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当年对其销售额为 637.72 万元，2018 年未进入前五名，主要原因系富世华集团关闭位于美国 McRae, GA 的步进式割草机制造工厂，北美割草机市场供需状况变化，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主动拜访沃尔玛，获得了新增商业机会，2018 年，发行人与沃尔玛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2019 年实现规模销售，订单具有良好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五客户销售情况

1、割草机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割草机收入比例 (%)
1	沃尔玛	15.93	868.15	13,830.00	17.82
2	翠丰集团	8.78	1,228.01	10,778.64	13.89
3	富世华集团	9.75	990.85	9,658.09	12.44
4	安达屋集团	6.54	1,206.12	7,884.16	10.16
5	牧田	3.62	1,475.90	5,347.19	6.89
	合计	44.61	1,064.63	47,498.08	61.19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割草机收入比例 (%)
1	安达屋集团	14.58	843.71	12,302.32	20.10
2	富世华集团	11.26	862.40	9,712.74	15.87
3	翠丰集团	5.89	1,157.96	6,819.35	11.14
4	牧田	7.12	887.77	6,319.86	10.33
5	MAXEDA	4.51	742.95	3,352.20	5.48
	合计	43.36	887.99	38,506.46	62.91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割草机收入比例 (%)
1	牧田	14.35	898.50	12,888.98	20.70
2	翠丰集团	11.73	1,091.51	12,798.44	20.55
3	富世华集团	7.99	973.56	7,775.76	12.49
4	安达屋集团	13.27	455.59	6,045.85	9.71
5	百力通	3.33	1,015.38	3,382.54	5.43
	合计	50.67	846.67	42,891.57	68.87

2、打草机/割灌机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比例 (%)
1	牧田	4.49	520.51	2,338.33	86.01
2	GRIZZLY	0.17	531.91	90.53	3.33
3	HECHT	0.20	323.20	66.19	2.43
4	WOODIES DIY LIMITED	0.08	724.88	56.54	2.08
5	VAN CRANENBROEK ELC	0.37	106.95	39.44	1.45
	合计	5.31	487.57	2,591.03	95.30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比例 (%)
1	牧田	4.48	484.46	2,168.05	88.86
2	HITACHI POWER TOOLS EUROPE GMBH.	0.54	154.60	83.48	3.42
3	HECHT	0.11	417.92	45.39	1.86
4	GRIZZLY	0.06	681.24	40.87	1.68
5	VAN CRANENBROEK ELC	0.39	90.62	34.92	1.43
合计		5.57	426.04	2,372.72	97.25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比例 (%)
1	牧田	9.48	507.32	4,809.33	94.97
2	GRIZZLY	0.24	559.75	131.54	2.60
3	HITACHI POWER TOOLS EUROPE GMBH.	0.32	146.03	46.61	0.92
4	IMEXPRO SA	0.25	125.03	31.36	0.62
5	INTRATUIN TRADE EN LOGISTICS B.V.	0.03	623.63	18.90	0.37
合计		10.32	488.38	5,037.74	99.48

3、其他动力机械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其他动力机械收入比例 (%)
1	富世华集团	2.94	835.58	2,456.79	27.62
2	CHAMPION	0.88	2,336.74	2,051.42	23.06
3	翠丰集团	2.69	508.28	1,369.00	15.39
4	HECHT	1.04	678.72	708.11	7.96
5	安达屋集团	2.86	179.92	514.13	5.78
合计		10.41	681.83	7,099.45	79.82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其他动力机械收入比例 (%)
1	CHAMPION	1.31	2,379.03	3,112.96	43.70
2	翠丰集团	2.11	632.85	1,335.76	18.75
3	HECHT	1.12	940.13	1,051.72	14.76
4	安达屋集团	2.63	172.24	453.32	6.36

5	LLC Trading House CHIN-RU	0.77	511.00	395.41	5.55
合计		7.94	799.28	6,349.18	89.13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占当期其他动力机械收入比例 (%)
1	CHAMPION	0.67	1,791.60	1,205.03	35.24
2	安达屋集团	3.56	177.39	631.50	18.47
3	翠丰集团	1.67	272.70	454.19	13.28
4	GRIZZLY	0.60	619.58	374.79	10.96
5	LLC Trading House CHIN-RU	0.41	482.47	199.74	5.84
合计		6.92	414.24	2,865.25	83.78

4、配件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配件收入比例 (%)
1	牧田	4,500.00	47.69
2	富世华集团	1,791.60	18.99
3	HECHT	1,211.88	12.84
4	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69.36	3.91
5	GRIZZLY	256.30	2.72
合计		8,143.14	86.14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配件收入比例 (%)
1	牧田	4,298.62	57.93
2	富世华集团	1,980.45	26.69
3	宁波易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13	2.63
4	HECHT	186.07	2.51
5	GRIZZLY	125.77	1.70
合计		6,786.04	91.46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配件收入比例 (%)
1	牧田	2,438.54	64.64
2	富世华集团	366.87	9.72
3	HECHT	270.42	7.17
4	翠丰集团	98.88	2.62
5	GRIZZLY	78.31	2.08
合计		3,253.02	86.22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发动机及组件	40,317.74	52.67	27,603.89	42.06	24,666.30	44.83
五金件	7,850.70	10.26	7,581.75	11.55	6,948.03	12.63
塑料粒子	4,482.70	5.86	5,668.15	8.64	5,005.09	9.10
锂电池及组件	2,864.30	3.74	4,208.86	6.41	1,944.90	3.53
电器件	4,068.04	5.31	3,996.05	6.09	1,956.64	3.56
钢材	4,317.74	5.64	4,110.73	6.26	3,230.88	5.87
包装材料	3,518.25	4.60	3,141.21	4.79	3,091.53	5.62
电机	3,198.26	4.18	3,058.75	4.66	2,762.32	5.02
变速箱	1,557.64	2.03	2,573.95	3.92	1,791.62	3.26
其他	4,370.23	5.71	3,689.49	5.62	3,630.32	6.60
合计	76,545.61	100.00	65,632.77	100.00	55,027.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2019 年塑料粒子、变速箱、锂电池及组件采购金额减少，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1.58%，使得当期采购金额减少；（2）2019 年末，公司在手汽油割草机订单较多，相应增加了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百力通发动机期末库存备货，在此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适当减少了市场供货充足、采购周期较短的塑料粒子备货；（3）2019 年主要使用塑料底盘的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大幅降低，减少了塑料粒子需求；（4）新增大客户沃尔玛主要采购的手推式汽油割草机均无需使用变速箱，因此公司当期变速箱采购量有所减少；（5）为保障产品质量和货物交期，2019 年部分扫雪机配置的高端变速箱改为自制，减少了变速箱的采购需求；（6）2019 年，公司锂电割草机销售中，割草机器人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1.15% 提升至 41.65%，且割草机器人主要采用 5 节、7 节锂电池，与步进式锂电割草机配套 10-80 节锂电池相比耗用量较少，因此降低了锂电池及组件的采购金额。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料中，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发动机及组件	450E/125CC/1.8KW/3000rpm(欧II)	元/台	-	-	464.82	-6.29%	496.02
	500E/140CC/2.2KW/2850rpm(欧II)	元/台	-	-	564.26	0.19%	563.19
	625E/150CC/2.7KW/2900rpm(欧II)	元/台	-	-	647.10	-3.74%	672.27
	675EXI/163CC/2.8KW/2900rpm(欧II)	元/台	-	-	744.87	0.06%	744.46
	450E/125CC/1.8KW/2900rpm(欧V)	元/台	498.75	-2.89%	513.60	-	-
	450E/125CC/2.0KW/3060rpm(欧V)	元/台	558.71	0.34%	556.83	-	-
	500E/140CC/2.2KW/2900rpm(欧V)	元/台	594.28	1.64%	584.71	-	-
五金件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M8*16	元/个	0.12	0.83%	0.12	1.47%	0.12
	碎草刀片 40MnB,460mm,18	元/个	11.14	3.20%	10.80	4.84%	10.30
塑料粒子	塑胶原料	元/kg	8.18	-6.28%	8.73	14.22%	7.65
	PA-758,透明	元/kg	16.63	-10.17%	18.51	9.60%	16.89
锂电池及其组件	36V,BLi-40/160,4.2AH	元/个	345.66	8.73%	317.91	-4.71%	333.63
	36V	元/个	105.03	2.78%	102.19	-10.44%	114.11
电器件	PVC 黑色,插入配对引擎插头	元/个	6.53	0.22%	6.52	6.48%	6.12
	VDE,H05VV-F,2*1.0mm ² ,1350mm	元/个	2.14	0.52%	2.13	5.17%	2.02
钢材	DC04,840*680*1.5mm	元/kg	4.30	-9.09%	4.73	-0.35%	4.75
	SPHC,Φ22*5860*1.5mm	元/kg	5.26	-3.47%	5.45	10.67%	4.92
包装材料	17#,1820*110/290*260mm	元/个	-	-	39.65	9.05%	36.36
	彩盒 5#,710*435*330	元/个	-	-	12.79	11.86%	11.43
	黄箱 10#,775*510*480	元/个	14.05	-6.08%	14.96	16.62%	12.83
电机	230~50Hz,1800W,DYM1181	元/台	76.83	-1.16%	77.73	2.86%	75.57
变速箱	多级自走,总长 472	元/台	75.86	-0.12%	75.95	-0.15%	76.07
	18"自走	元/台	48.92	2.06%	47.94	2.61%	46.72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736.89	700.40	624.49
	采购数量(万度)	937.38	873.08	790.88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58.98	115.52	94.78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45.04	35.97	29.59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电、天然气较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天然气供应总体比较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9 年度	百力通	发动机	32,860.86	42.93
	本田	发动机	1,716.38	2.24
	宁波中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542.82	2.0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控制板/器	1,398.25	1.83
	富世华集团	发动机	1,294.19	1.69
	合计			38,812.51
2018 年度	百力通	发动机	17,049.17	25.98
	本田	发动机	3,936.00	6.00
	BMZ Holding GmbH	锂电池及组件	2,075.33	3.1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控制板/器	1,726.35	2.63
	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73.95	2.25
	合计			26,260.80
2017 年度	百力通	发动机	16,577.17	30.13
	本田	发动机	2,294.80	4.17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	电机	2,009.98	3.65
	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基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693.14	3.08
	BMZ Holding GmbH	锂电池及组件	993.25	1.80
	合计			23,568.34

注 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百力通包括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百力通澳大利亚、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百力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MZ Holding GmbH 包括 BMZ Holding GmbH 和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宏基钢铁有限公司同受蔡宏健、李红成夫妇控制。

注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主板、控制板/器。2017 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 308.20 万元，未进入前五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9.SZ）成立于 1996 年，发行人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为见票后 30 天付款。2018 年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名主要系发行人锂电动力类产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主板、控制板/器采购量增加所致。

注 3：宁波中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529.68 万元和 811.04 万元。宁波中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发行人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订单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为见票后当月付款（25 日后到达的发票视为下月份）。2019 年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名主要因为发行人向沃尔玛销售规模扩大，且向其销售的割草机产品主要采用金属底盘，因此钢材耗用量相应增加。

注 4：2019 年，富世华集团关闭了位于美国 McRae,GA 的步进式割草机制造工厂，其原先供加拿大的部分自制中高端步进式割草机产品改为通过 ODM 方式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产品采用本田发动机。根据本田与公司约定，本田向公司销售符合欧盟认证的发动机产品，暂不包括符合美国 EPA & CARB 认证的产品。面对富世华集团的割草机采购需求，公司 2019 年暂未与本田商定销往北美市场的发动机采购事宜，因此由富世华集团采购本田发动机后销售给公司。富世华集团成立于 1689 年，发行人与其按照订单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为见提单后 60 天付款，在与本田商定相应发动机采购事宜前，上述类型的订单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和采购原材料形成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象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百力通	销售	汽油割草机及配件	3,374.87	2,846.70	3,402.04
		采购	发动机及配件	32,860.86	17,049.17	16,577.17
2	富世华集团	销售	割草机、其他动力机械、配件	13,906.47	11,698.12	8,142.64
		采购	发动机	1,294.19	-	-
3	牧田	销售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配件	12,185.52	12,786.53	20,136.86
		采购	开关、尼龙线、油管组件、防护罩等零部件	53.70	247.54	180.83

1、与百力通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业务

百力通成立于1908年，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园林机械设备、便携式发电机、压力清洗机和工地设备供应商之一，拥有Briggs & Stratton®、Simplicity®等一系列品牌。百力通上述产品的生产工厂分布于美国的纽约州、威斯康星州、内布拉斯加州和密苏里州，以及澳大利亚的Kemps Creek。根据Freedonia行业报告显示，2018年百力通园林机械产品销售收入约为7.20亿美元，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扫雪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以ODM模式向其销售汽油割草机及配件，合作历史达12年，相关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业务

百力通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百力通有100多种型号的发动机，马力范围覆盖3.5-35马力，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

力设备用汽油发动机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扫雪机、发电机、高压清洗机等。据百力通年报数据显示，2017年和2018年，百力通发动机收入分别为10.99亿美元和10.66亿美元。公司向其采购发动机及配件用于园林机械产品生产，相关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富世华集团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业务

富世华集团成立于1689年，是斯德哥尔摩证交所、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2018年园林机械品牌制造商中销售额排名世界第一。报告期内，富世华集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合作历史达8年，相关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业务

2019年，富世华集团关闭了位于美国McRae,GA的步进式割草机制造工厂，该工厂主要从事产品自制生产，并向北美市场销售，其原先供加拿大的部分自制中高端步进式割草机产品改为通过ODM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该部分产品采用本田发动机。根据本田与发行人约定，本田向发行人销售符合欧盟认证的发动机产品，暂不包括符合美国EPA & CARB认证的产品。面对富世华集团的割草机采购需求，发行人2019年暂未与本田商定销往北美市场的发动机采购事宜，因此由富世华集团采购本田发动机后销售给发行人，相关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与牧田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业务

牧田成立于1915年，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园林机械等制造和销售。牧田为园林机械行业知名的国际品牌制造商，报告期内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合作历史达11年，相关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业务

牧田主要经营高端园林机械品牌，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根据其质量管控要求，对部分开关、尼龙线、油管组件、防护罩等零部件向发行人指定了供应商或品牌。因发行人上述零部件耗用量较少，单独采购不具有经济性，且部分进口零

部件发行人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双方商定由牧田采购相关零部件并销售给发行人，相关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14.33	3,497.07	10,317.26	74.69
专用设备	8,890.57	3,710.60	5,179.97	58.26
通用设备	1,101.33	795.32	306.01	27.79
运输工具	828.84	607.65	221.19	26.69
其他设备	409.35	283.27	126.09	30.80
合计	25,044.43	8,893.92	16,150.51	64.49

1、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27号	27,816.76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2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28号	53,853.3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3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9225号	39,849.07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4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4号	36,565.98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5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7号	1,418.77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路3号等	2043年5月29日	工业
6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2号	163.45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2051年8月18日	办公
7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1号	163.45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0室	2051年8月18日	办公
8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0号	242.84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1室	2051年8月18日	办公

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一、(三) 抵押合同”。

除上述自有房屋所有权外，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领越智能与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领越智能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大叶北美与 STOCKBRIDGE 77 CORPORATE PARK, LLC 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 3400St. Vardell Lan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面积为 6,150 平方英尺的房屋租赁给大叶北美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为应对仓库和员工宿舍不足，与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合同约定，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出租方将位于余姚市锦凤路 28 号的厂房 10,000 平方米、钢棚 2,500 平方米、宿舍 10 间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注塑机	76	2,468.00	1,549.24	62.77
2	液压机	30	613.31	354.55	57.81
3	喷塑线	2	380.34	191.42	50.33
4	割草机智能化生产线	2	293.10	264.64	90.29
5	尾气排放测试仪	1	290.17	129.37	44.58
6	弯管机	16	246.71	104.17	42.22
7	铣床	8	210.77	162.87	77.27
8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1	181.20	163.31	90.13
9	封箱打包流水线	10	130.61	79.86	61.15
10	锂电池测试系统	10	129.83	82.97	63.90
11	装配流水线	45	153.09	40.77	26.63
12	电芯自动电焊机	1	49.23	34.81	70.71
13	精雕 CNC 雕刻机	1	43.22	33.98	78.63
	合计	203	5,189.59	3,191.96	61.51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997.28	1,383.54	10,613.74
软件	58.44	39.20	19.24
合计	12,055.72	1,422.74	10,632.9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40 号	26,644.13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98 号	2063 年 12 月 1 日	工业	司法拍卖	2017.3.13
2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10,760.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挂牌出让	2011.12.14
3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4,25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2011.12.14
4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23,10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2011.12.14
5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22,755.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2059 年 12 月 29 日	工业		2011.12.15
6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	6,273.23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 区海关路 3 号等	2043 年 5 月 29 日	工业		转让

7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2号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		2018.9.3
8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1号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0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	买受	2018.9.3
9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0号	11.40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1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		2018.9.3
10	领越智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7024号	274,114.00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	2064年9月1日	工业	转让	2018.7.20

注：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拟向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位于余姚市城区锦凤路98号的土地（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40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正在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大叶欧洲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大叶欧洲	10, No.2482/12	7,580	Parkstraße 1a, 66459 Bexbach, 德国

根据 Dornbach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叶欧洲取得上述土地系通过转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上存在二幢房屋。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抵押合同”

2、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商标权34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15项，境外注册商标19项。

（1）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大叶股份		25811036	第 7 类	2028.11.6	原始取得
2	大叶股份		25812002	第 7 类	2028.11.6	原始取得
3	大叶股份		23189325	第 7 类	2028.7.27	原始取得
4	大叶股份		19883181	第 7 类	2028.6.6	原始取得
5	大叶股份		20970980	第 7 类	2027.12.6	原始取得
6	大叶股份		20355701	第 7 类	2027.10.13	原始取得
7	大叶股份		20355702	第 7 类	2027.10.13	原始取得
8	大叶股份		8529100	第 7 类	2021.10.13	受让取得
9	大叶股份		8529284	第 12 类	2021.10.13	受让取得
10	大叶股份		20970909	第 7 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11	大叶股份		20971048	第 7 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12	大叶股份		19883180	第 7 类	2027.9.6	原始取得
13	大叶股份		898851	第 7 类	2026.11.13	原始取得
14	大叶股份		5563455	第 12 类	2029.6.20	受让取得
15	大叶股份		5563453	第 7 类	2029.6.27	受让取得

注 1：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8529100”、“5563453”、“8529284”、“5563455”的商标系原为大叶股份、大叶工业共有商标，大叶工业将上述共有商标权转让给大叶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共有的情形；

注 2：公司拥有的注册号“898851”的商标系 2017 年 1 月 20 日由非关联方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后继受取得。

(2) 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叶股份		2017060043	第 7 类	马来西亚	2027.6.2	原始取得

2	大叶股份		1015308	第 7 类	加拿大	2034.2.17	原始取得
3	大叶股份		912452269	第 7 类	巴西	2028.8.28	原始取得
4	大叶欧洲		017014961	第 7,8 类	欧盟	2027.7.21	原始取得
5	大叶欧洲		IR01355677	第 7,8 类	马德里	2027.2.2	原始取得
6	大叶欧洲		5393646	第 7,8 类	美国	2027.2.2	原始取得
7	大叶欧洲		015240211	第 7,8 类	欧盟	2026.3.18	原始取得
8	大叶股份		2017/35397	第 7 类	土耳其	2027.4.18.	原始取得
9	大叶股份		1781994	第 7 类	墨西哥	2027.3.23	原始取得
10	大叶股份		016482598	第 7 类	欧盟	2027.3.20.	原始取得
11	大叶股份		1282140	第 7 类	马德里	2025.11.24	原始取得
12	大叶股份		4/2017/00501149	第 7 类	菲律宾	2027.6.8	原始取得
13	大叶股份		646411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3.20	原始取得
14	大叶股份		659306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8.22	原始取得
15	大叶股份		5566617	第 7 类	美国	2028.9.18	原始取得
16	大叶股份		5522771	第 7 类	美国	2028.7.24	原始取得
17	大叶股份		2017/07235	第 7 类	南非	2027.3.15	原始取得
18	大叶股份		348910	第 7 类	埃及	2027.3.20	原始取得
19	大叶股份		285400	第 7 类	伊朗	2027.7.4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有活动受电极和微动放电极的内燃机用点火装置	ZL 2010 1 0222445.6	发明	2010.7.1
2	环保型带假脚防护和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ZL 2010 1 0169476.X	发明	2010.4.27
3	有多侧面和多个间隙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0 1 0215935.3	发明	2010.6.24

	用火花塞			
4	有五腔含尖劈的消声器	ZL 2010 1 0155015.7	发明	2010.3.30
5	内燃机函数波燃烧室及与点火装置的搭配	ZL 2010 1 0245241.4	发明	2010.7.30
6	无刀座的草坪割草机用割草刀	ZL 2010 1 0227439.X	发明	2010.7.9
7	草坪割草机用多齿割草刀	ZL 2010 1 0232550.8	发明	2010.7.15
8	有散热翅和弯电极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 2010 1 0215942.3	发明	2010.6.23
9	草坪割草机用汽油发动机点燃及润滑改进	ZL 2010 1 0263436.1	发明	2010.8.22
10	一种具有内感抗及高压连接器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 2010 1 0210679.9	发明	2010.6.19
11	一种低振动打草机的改进	ZL 2011 1 0128112.1	发明	2011.5.13
12	有安全电路保护措施的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256204.8	发明	2011.8.23
13	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 2011 1 0230393.1	发明	2011.8.9
14	一种有多种安全措施的旋耕机	ZL 2011 1 0429945.1	发明	2011.12.15
15	有降噪措施及液压无级变速的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175601.2	发明	2011.6.23
16	有触媒消声管及旋涡喷嘴和二冲多扫气口汽油机的割灌机	ZL 2011 1 0440104.0	发明	2011.12.7
17	改进的刀片自离合割草机	ZL 2011 1 0198503.0	发明	2011.7.7
18	草坪机用内锥套离合的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	ZL 2011 1 0029041.X	发明	2011.1.25
19	函数波刀片自离合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203847.6	发明	2011.7.12
20	一种低振动树叶吹吸机的改进	ZL 2011 1 0146616.6	发明	2011.5.24
21	有防滑链及冰齿雪刷搅龙和传热汽槽及前排气管的扫雪机	ZL 2012 1 0111118.2	发明	2012.4.10
22	旋涡喷嘴发动机直联有高速函数叶轮及偶旋迷宫的离心泵	ZL 2012 1 0035082.4	发明	2012.2.10
23	有底盘防撞保险带函数波盘刹车器的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 2012 1 0204120.4	发明	2012.6.15
24	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496098.5	发明	2012.11.22
25	扫气道口对数微分方程紊流回窜片降排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95750.9	发明	2012.12.18
26	单齿盘变多速的有安全操纵及前辅轮和降噪机体的扫雪机	ZL 2012 1 0131070.1	发明	2012.4.22
27	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19139.8	发明	2012.11.25
28	活塞裙部对数微分等角线裙边紊流回窜降排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95749.6	发明	2012.12.18
29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ZL 2012 1 0314231.0	发明	2012.8.21
30	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5457.3	发明	2013.1.16
31	一种在小型发动机活塞销端同时安装两 G 型弹性垫的机构	ZL 2013 1 0137866.2	发明	2013.4.9
32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 2013 1 0366641.4	发明	2013.8.17
33	改进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631.0	发明	2013.8.17

34	带套环切割器及长压草轮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188.7	发明	2013.8.17
35	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3 1 0598100.4	发明	2013.11.16
36	改进的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3 1 0598069.4	发明	2013.11.16
37	一种改进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5456.9	发明	2013.10.16
38	带套环切割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 2013 1 0366189.1	发明	2013.8.17
39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190.4	发明	2013.8.17
40	带有刃护盘用导轮配窄垡型犁消中漏耕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1205.3	发明	2013.10.16
41	收窄左右箱座的双座的双辅通气口降低排放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 2013 1 0021205.3	发明	2013.1.5
42	一种含立方抛物线减低冲击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62.8	发明	2014.6.20
43	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4 1 0167765.4	发明	2014.4.16
44	改进的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4 1 0167797.4	发明	2014.4.16
45	带 LPG 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	ZL 2014 1 0773622.8	发明	2014.12.4
46	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	ZL 2014 1 0773773.3	发明	2014.12.3
47	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4864.9	发明	2014.6.20
48	一种含共轭弓背以自磨锯齿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81.0	发明	2014.6.20
49	一种含对数螺线以平稳调节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37.X	发明	2014.6.20
50	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99.0	发明	2014.6.20
51	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的二冲程发动机	ZL 2015 1 0295650.8	发明	2015.5.27
52	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机	ZL 2015 1 0660314.9	发明	2015.10.13
53	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	ZL 2015 1 0688488.6	发明	2015.10.19
54	具压力角处处相等对数螺线的安全门的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ZL 2015 1 0568023.7	发明	2015.9.6
55	一种有对数螺线凸轮机控有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 2015 1 0503862.0	发明	2015.8.12
56	一种具等角螺线凸轮机控无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 2015 1 0503906.X	发明	2015.8.12
57	在扫气通道中加间隙曲轴阀控预燃扫气的二冲程汽油引擎	ZL 2015 1 0799377.2	发明	2015.11.16
58	采用拉绳来调控的扫雪机	ZL 2016 1 0353789.8	发明	2016.5.18
59	便携式具定子连风叶转动而转子不转的无刷马达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46401.3	发明	2017.6.8
60	行走式具永磁马达定子连风叶转动及风筒消声器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46402.8	发明	2017.6.8
61	带组合前风筒吸声消声及后风筒多管消声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91440.5	发明	2017.6.16

62	含多个通孔的隔离墙的左箱体以辅助扫气的二冲程发动机	ZL 2016 1 0834442.5	发明	2016.9.5
63	具前万向轮与半边导向槽配合扩大割草面积的智能割草机	ZL 2017 1 0451367.9	发明	2017.6.12
64	具锂电池驱动马达环周并列滤波消声风管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91439.2	发明	2017.6.16
65	具左扇门板和右扇门板及抽缩侧排草盖的草坪割草机	ZL 2017 1 0513405.9	发明	2017.6.22
66	改进的一种草坪割草机底部后轴用拨切排草通道机构	US 10172283 B1	发明	2019.1.8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已应用于产品大批量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相关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应用
1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ZL 2010 1 0215942.3、 ZL 2010 1 0222445.6 等 8 项专利	步进式汽油动力类产品
2	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ZL 2012 1 0496098.5、 ZL 2012 1 0595750.9 等 15 项专利	手持式汽油动力类产品
3	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	ZL 2011 1 0029041.X、 ZL 2011 1 0175601.2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4	割草机的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	ZL 2011 1 0230393.1、 ZL 2012 1 0204120.4 等 22 项专利	割草机
5	割草机的轮轴轮系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09 2 0166474.8、 ZL 2009 2 0297651.6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6	割草机的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10 2 0002730.2、 ZL 2010 2 0002610.2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
7	割草机的切割系统及低噪音高效率刀片设计技术	ZL 2010 1 0227439.X、 ZL 2010 1 0232550.8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8	割草机的底盘系统及其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10 1 0169476.X、 US 10172283 B1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9	扫雪机的设计制造及防滑降	ZL 2012 1 0111118.2、	扫雪机

	噪技术	ZL 2012 1 0131070.1 等 9 项专利	
10	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ZL 2011 1 0128112.1、 ZL 2009 2 0271673.5 等 9 项专利	打草机
11	吹吸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ZL 2015 1 0688488.6、 ZL 2015 1 0568023.7 等 9 项专利	吹吸叶机
12	链锯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噪音震动控制技术	ZL 2014 1 0298162.8、 ZL 2014 1 0294864.9 等 7 项专利	锂电链锯
13	微耕机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安全高效节能控制技术	ZL 2011 1 0429945.1、 ZL 2013 1 0505457.3 等 5 项专利	汽油微耕机
14	割灌机的设计制造及其低噪音低排放控制技术	ZL 2011 1 0440104.0、 ZL 2013 1 0366641.4 等 6 项专利	割灌机
15	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ZL 2016 3 0116328.X、 ZL 2017 3 0236459.6 等 4 项专利	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
16	割草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及电子电路软硬件设计技术	ZL 2017 2 0245098.6、 ZL 201920167191.9 等 10 项专利	割草机器人
17	无刷电机设计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18 2 0605889.X、 ZL 2018 2 1048123.2 等 6 项专利	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

1、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设计、改进工艺，提高了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环保、降噪水平，技术核心包括：（1）优化呼吸室结构，增加迷宫设计，加大曲轴箱负压，减少机油逃逸，有效降低 HC 排放和积碳产生；（2）减薄气环厚度，改善活塞环密封性和刮油效果，减少燃烧室气体窜入曲轴箱和减少参与燃烧的机油量，提高产品功率，降低 HC 排放；（3）减小活塞火力岸高度，加大火力岸直径，有效降低 HC 排放；（4）调整配气相位，提高进气效率，有效提高功率，降低排放值；调整过量空气系数以及化油器在每个工况点的供油量，改善雾化效果，有效降低排放值；（5）调整进气道结构及形状，加强进气涡流，使燃烧更充分，有效降低排放值；（6）调整汽缸头散热结构，改善燃烧室周边散热效果，降低 NOx 排放值；（7）优化冷却风扇及风道结构，最大限度提高散热风量，提高散热效果，减小气缸热变形，有效降低机油温度和排放值，提高产品可靠性。发行人四冲程汽油发动机排放标准高于国家和欧洲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国家标准	欧洲标准	发行人标准
排放限值	HC+NOx≤16.1g/kw.h CO≤610g/kw.h	HC+NOx≤10g/kw.h CO≤610g/kw.h	HC+NOx≤10g/kw.h CO≤500g/kw.h

2、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设计、改进工艺，提高了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环保、降噪水平，技术核心包括：（1）通过优化扫气口结构在气缸顶部形成强烈涡流，

提高了扫气效率，降低了扫气损失，有效提高功率，降低排放值；（2）在排气口设置蜂窝盖板，分散排气能量，并通过特别设计的消音腔，降低噪音；（3）采用数字点火技术，为每个转速点均提供最佳点火提前角，有效提高燃烧效率，降低排放和噪音；（4）提高过量空气系数，采用螺旋分散式喷油嘴，提升雾化效果，有效降低 HC 排放值。发行人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排放标准高于国家和欧洲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国家标准	欧洲标准	发行人标准
排放限值	HC+NO _x ≤50g/kw.h NO _x ≤10g/kw.h CO≤805g/kw.h	HC+NO _x ≤50g/kw.h CO≤805g/kw.h	HC+NO _x ≤35g/kw.h NO _x ≤6g/kw.h CO≤550g/kw.h

3、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

公司该系统采用无极变速控制器对无刷自走器进行无极调速，自走器采用行星齿轮+多级传动直齿轮+离心差速结构，形成系统变速自走和停止动作的相互切换，具有控制简单、可靠行高、操作便捷、节能环保、成本低等优势。该技术核心包括：（1）电机采用无感技术方案实现无极变速控制，电子软件巧妙应用了反动电势检测控制能力及硬件方案设计，与行业内主要采用的有感控制相比，具有低成本、运行平稳、高效率的特点；（2）差速结构为刷盒式脱扣机构，实现电机运行时该机构啮合输出结构，电机停止运行时该机构脱落输出结构，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电机反转功能实现输出机构脱扣相比结构精简，成本较低，产品节能。

4、割草机的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

刀片制动时间是割草机的重要安全技术指标，在各安全规定中均有明确要求，国家标准规定，对于割草宽度不大于 762mm 的割草机，刀片应在 3s 内停止；对于割草宽度大于 762mm 的草坪机，刀片应在 5s 内停止；同时，一般要求刹车装置应能够通过 5,000 次的刹车寿命测试。

发行人针对不同动力源和不同切割装置的割草机，开发设计了安全耐久的传动系统和刹车制动机构。技术核心包括：（1）采用串激电机的电动割草机的离心碰珠式刹车机构，在带轮上面设有多组离心滑块、离心碰珠、离心滑槽、离心刹车片，离心刹车片与输出轴和工作卡盘共起刹停作用。该刹车结构成本低，快速准确，稳定可靠等特点；（2）采用内齿轮啮合传动方式，带自动防滑差速器

机构，使割草机在保持充沛自走驱动力的前提下能够灵活转弯，大幅提升使用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5、割草机的轮轴轮系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发行人割草机轮系设计提高了割草高度精度，提高了用户产品体验。技术核心包括：（1）依据四连杆结构原理，通过调整前后连杆臂的长度和角度和中间连杆的连接，保证割草机前后轮在调节高度时始终保持整体平衡升降，通过调节装置即可完成整体升降调节，提高用户体验；（2）通过轮轴系统生产工艺和制造精度控制，将四轮的不平衡度控制在小于 2mm；（3）研发并运用轮轴轮系的弹性悬挂结构，使割草机在坑洼或倾斜路面上仍保持平稳姿态和平整切割；（4）轮轴和轴板采用旋铆工艺取代传统的焊接工艺，提高了轮轴系统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6、割草机的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割草机扶手杆上装有启动拉杆和驱动拉杆等零部件，是控制割草机启动和行进的操控系统，公司已经研发出不同类型的割草机扶手杆及操控系统，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产品系列。技术核心包括：（1）下扶手杆和底盘上的扶手支架采用按压式限位拨柱结构，使整个扶手杆可向底盘处快拆折叠，并使割草机竖立放置，节省 70%的储存空间；（2）上下扶手杆及底盘等各段扶手杆系统的连接部分采用旋钮式防掉落防脱结构设计，且全部采用免工具拆装，使得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折叠、安装等更加方便、简单；（3）扶手杆及操控系统采用 3 档高度调节结构。

7、割草机的切割系统及低噪音高效率刀片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割草机切割系统和刀片结构设计，形成的技术核心包括：（1）切割系统具有刀片过载保护功能，当割草机的刀片撞上石头、树桩等障碍物时即在刀座上打滑，减小对引擎曲轴的冲击力，避免引擎损坏；（2）节能刀片设计，采用低风阻流线性设计，可降低刀片风阻，从而大幅降低刀片电机电流，特别适用于锂电割草机产品；（3）刀片降噪设计，在刀片两侧翻边中增加条形槽，有效降低工作噪音；（4）通过刀片结构优化，配合风道设计，割草机集草效率得到大幅提高。

8、割草机的底盘系统及其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探索，掌握了成熟的割草机底盘系统及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技术核心包括：（1）底盘采用一体化无焊接设计，大幅简化了生产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一致性，降低了成本，并在生产过程中节省存储空间，便于转运；（2）由传统的人工单机进料模式提升为全过程无人化作业，生产效率提升，质量稳定性提高；（3）通过热镀锌+喷塑工艺设计，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9、扫雪机的设计制造及防滑降噪技术

扫雪机使用环境特殊，动力高，公司针对该产品的特点进行了防滑、降噪等产品设计，技术核心包括：（1）扁平截面的免充气轮胎设计，增加有效接触面积，提高摩擦力，防扎胎和爆胎，便于长期存放；（2）采用加高雪地胎花纹，提高产品抓地力，纹路的设计更适合冰雪排出；（3）采用零转弯半径的限滑差速器，可以保持两侧车轮 100%的扭矩输出，提高限滑驱动性能；（4）三级消音技术，消音器内部进行迷宫式、多腔室设计，使排放气体多次被压缩、膨胀、挤出，能量得以缓冲，平稳释放，显著降低噪音。

10、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悬浮式减震设计，工作头和铝管之间采用减震隔离结构，减少打草机运行震动和工作噪音；采用低震动绕线及自动出线的一体式打草头设计，配合超静音低振动螺旋截面式尼龙打草绳，进一步减轻震动，提升产品操控性；采用无刷控制正弦波换向无感无刷电机，降低电磁噪音；采用定转子分离设计的电机，减轻产品重量和体积，利于散热，提高产品寿命。

11、吹吸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涡轮风扇和电机一体式结构设计，形成整体工作单元，减小产品体积，提高送风效率和产品功能稳定性，降低成本，降低震动；以直流或交流供电，电机的动平衡小于 G0.4，风叶动力系统动平衡小于 G2.5；风叶中安装带锯齿式粉碎刀片，吸叶时在粉碎低压区将树叶等吸入物粉碎，粉碎效率大于 10:1；采用涡轮风道设计，减少进风损耗，使风管中形成螺旋式气流，使出风量大于进风量的 99%，提高了产品效能。

12、链锯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噪音震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电机直接驱动链轮的新型传动机构，取消了齿轮传动箱，提高传动效率，减轻整机体积，提高使用寿命，提高了锂电链锯的续航时间；采用超薄导板和高效多齿链条，降低噪音，提高切割效率；整机采用自动蜗杆蜗轮供油系统，能够充分润滑链板链条，降低摩擦发热温度，提高切割效率及链板链条的使用寿命；采用大功率高速外转子无刷电机，功率密度大，使得整机体积小，重量轻；零部件之间装配简单，组件尺寸配合紧密，提高可靠性、减少噪音；电子刹车和机械刹车一体，更加安全，并具备停机、堵转保护功能。

13、微耕机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安全高效节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建立单位体积功耗与机组前进速度和刀轴转速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优化计算出微耕机单位体积功耗最小时的最佳前进速度和刀轴转速，从而降低作业时的功率消耗；合理选材并优化设计和布置刀轴加强筋，增大加强筋的高度，减轻产品重量，增加产品强度；采用全状态反馈跟踪控制器，实现微耕机汽油发动机在转速和进气温度发生变化情况下对空燃比目标值的精确跟踪控制，进一步降低燃油消耗量；通过折合式和推扣式双动安全防护设计等提升产品使用安全性。

14、割灌机的设计制造及其低噪音低排放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外净化设计，利用最优的触媒方案进一步降低排放，产品排放低于 EPA 和欧 V 标准 30% 以上；采用双侧离心式风扇，蜗壳式风道设计，最大限度提高散热风量，并利用导向板使冷却风集中从散热片高速通过，提高散热效果，提高产品可靠性；通过优化传动轴减震点的排布位置，降低传动轴震动，从而降低割灌机的震动和噪音，提升操作舒适性；采用在线测试技术，确保批量产品的性能及排放一致性。

15、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电池包是由多节电芯通过串并联组合结构加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充电设备，作为新型动力源在园林机械产品中应用，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公司具有电池包的系统设计和封装能力，技术核心包括：（1）BMS 具有电压检测、温度采集、电流采集、电量估算、电压均衡、通讯故障报警、系统自检等功能；（2）

具有蓝牙 APP 连接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实时观测电芯的电量、工作状态、故障等动态数据信息；（3）电池包可以作为便捷充电设备，通过置留的 USB 接口给电子设备充电；（4）在电池包的充放电过程中，通过与机器风道配合，用强制风冷的方式对电池冷却降温，同时通过 BMS 软件对高温和低温情况进行安全保护；（5）BMS 和封装生产都在恒温恒湿，无静电环境下进行，点焊和组装采用半自动焊，确保品质一致性。

16、割草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及电子电路软硬件设计技术

割草机器人是一种以微处理器（MPU）为核心，配备多个电机和传感器，按照软件程序的设定进行全自动割草作业的智能产品，具备定时启动、自动回基站充电、自动避开障碍物、感知雨水等功能。公司割草机器人技术核心包括：（1）驱动电机采用矢量控制技术，使得微处理器（MCU）可以实时监测驱动电机的电流及其变化状态，使得该割草机能够对环境进行更灵敏的反应，如在碰到障碍物、打滑、上坡、下坡等状况时，MCU 可以通过模拟和数字信号采样读取到驱动电机的电流和转速值，从而进行及时反应；（2）基于陀螺仪和惯性导航技术的智能割草机在工作区域内平行直线行走技术硬件设计及其软件开发，可以保证割草机按照精准的偏航角行走，为更高效的路径规划算法提供基础；（3）采用混合路径方法，对于工作区域分别对待，已割区域采用随机路径规划，未割区域采用往复行走并单向推进的方法，提高工作效率；（4）产品充电端子、充电站、充电支架设计优化，利于割草机器人自行返回充电和驶离充电站。

17、无刷电机设计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 Ansys 二次有限元仿真分析，对结构设计和工艺的可制造性进行创新；电机定子组件工艺与传统的“绕线+理线+脱线+镀锡+穿黄蜡管+穿热缩管+拧线排线+绑扎带”（8 项工艺步骤）不同，公司采用“绕线+点焊+穿线焊锡”（3 项工艺步骤），工艺简单快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核心技术产品	92,395.31	93.64	74,064.41	94.60	70,759.74	94.77
营业收入	98,768.77	100.00	78,290.89	100.00	74,662.06	100.00

(三)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

2、主要奖项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相关产品/项目名称	颁布单位/批注单位	时间
1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2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割草机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 月
3	向社会推荐产品	割草机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发动机及零部件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5 年 12 月
6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3 年 9 月

3、发行人标准制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负责、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类别	发布日期
1	《林业及园林机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手持操作机械噪声测定规范工程法（2 级精度）》	GB/T5390-2013/ISO22868:2011	国家标准	2013 年 12 月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工况法燃料消耗率限值与测量方法》	GB/T 37692-2019	国家标准	2019 年 6 月
3	《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术语和通用试验》	GB/T 38364.1-2019	国家标准	2019 年 12 月
4	《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GB/T 38364.2-2019	国家标准	2019 年 12 月
5	《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坐骑式草坪修剪机》	GB/T 38364.3-2019	国家标准	2019 年 12 月
6	《园林机械-杆式电动绿篱修剪机》	LY/Y 2156-2013	行业标准	2013 年 3 月
7	《园林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LY-T 1621-2017	行业标准	2017 年 6 月

8	《园林机械-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杆式修枝锯》	LY-T 1808-2017	行业标准	2017年6月
9	《园林机械-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持式吹吸机第2部分：组合式》	LY-T 2568.2-2017	行业标准	2017年6月
10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便携式吹、吸及吹吸风机》	LY/T 3023-2018	行业标准	2018年12月
11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LY/T 3022-2018	行业标准	2018年12月
12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LY/T 3018-2018	行业标准	2018年12月
13	《园林机械-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修枝链锯》	LY/T 3169-2019	行业标准	2020年4月
14	《园林机械-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配刚性切割装置的修边机》	LY/T 3168-2019	行业标准	2020年4月
15	《园林机械-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杆式绿篱修剪机》	LY/T 3170-2019	行业标准	2020年4月
16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	T/ZZB 1384-2019	浙江团体标准	2019年12月

(四)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内容	研发进程	拟达到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1	锂电骑乘式割草机	坐骑式割草机要有切割牧草功能的操作可行性；刀盘与机体的连接方式一般通过平行四边形机构完成机架对刀盘的承载；并满足人体舒适性；具备工程机械的安全功能和维修功能；作为电池驱动产品，需要有更高的输出效率、更好的节能方案和智能化设计	试产阶段	国内领先	500万元
2	机器人割草机及一站多机技术研发	开发网关。网关能通过 Lora 与割草机进行信息交互；通过 WIFI 由路由器进行互联，同时支持手机直连；开发割草机 Lora 通讯模块及软件。根据原控制主板开发相应的 Lora 通讯模块，并集成到原割草机电路板上；开发面向 iOS 和 ANDROID 的手机 APP，实现手机与路由器和/或网关的基于 WIFI 的互联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	300万元
3	高效群集智能割草无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通过 WIFI 将割草机接入互联网，开发数据库、云平台业务系统、WEB 管理软件、APP 软件实现远程预约割草，远程监控和远程设备维护服务，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用户体验；实现一个充电站、多台割草机可同时在一个割草区域上协同工作，充电站和割草机之间相互通信，实现割草机分时顺序充电，提升系统的割草效率。	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	350万元
4	采用顶置充电的割草机器人	改变机器人工作系统，将充电端子设置于机壳的顶部，使得割草机器人在工作区域内能够无障碍行走，从而方便切割，以解决传统充电方式中充电桩附近草坪切割不净的问题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350万元
5	采用混合路径规划方法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割草机器人的路径规划方法，在由边界线围设的工作区域内进行包括随机路径和规	设计阶段	国际领先	400万元

	的割草机器人	划路径的混合路径规划。采用该技术的割草机器人能够识别不同的工作区域，在不同的工作区域采用不同的路径规划方法，进一步提高智能化水平，提升割草效率			
6	带多个刀盘的割草机器人	采用两个或者更多的刀盘的方式，加大智能割草机的切割直径，从 180mm 切割直径增加到 295mm，多个刀盘的轴心连接线与智能割草机的前进方向成特定角度，保证多个刀盘的割刀片不会发生漏割的情况；同时所有的刀盘上加装防护罩，保障了割草机的安全性，且实现切割到边的功能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350 万元
7	18V 超静音有刷经济型锂电吹吸叶机项目	以公司锂电电池包平台为基础，开发超静音有刷经济型锂电吹吸叶机，整机带风速可调，急速加速两种模式，采用静音风扇，具有停机、堵转保护功能和电子放电保护控制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200 万元
8	18V 安全高效锂电无刷电机打草机项目	以公司锂电和无刷技术为平台为基础，开发安全高效锂电无刷电机打草机，整机无刷控制，采用静音打草绳，低震动打草头，打草直径：350mm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200 万元
9	18V 节能多功能锂电修枝机项目	以公司锂电和无刷技术为平台为基础，开发安全高效锂电修枝机，整机集成无刷控制、无刷电机、激光刀片、大扭矩减速箱，手柄根据操作方位可以调节角度，切割长度：450mm-550mm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250 万元
10	36V 高速大功率直驱锂电链锯项目	以公司锂电电池包平台为基础，开发高功率、轻巧锂电无刷电机链锯，整机带高速外转子、高效链条模式，电子刹车和机械一体，更加安全，运行平稳、效率高、噪音低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250 万元
11	锂电后滚轮割草机	以公司锂电电池包平台为基础，开发锂电后滚轮割草机，采用铁制滚轮作为后轮驱动，调整 PCB 控制单元参数，使割草系统和后驱系统合理匹配，以达到最佳的电池续航能力，自走速度约 3.0km/h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200 万元
12	气浮式锂电割草机	以公司锂电电池包平台为基础，开发高效节能气浮式锂电割草机，采用气流分导结构，在实现割草机“气浮”功能的同时，兼顾了割草机直行的稳定性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280 万元
13	前置引擎骑乘式割草机	采用前置引擎，通过皮带传动带动刀片和变速箱，变速箱采用 CVT 结构来实现油门加速，用机械传动替代液压传动；行走分前进后退空档，前进设有 6 档，割草轻松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450 万元
14	混合动力零转弯骑乘式割草机	采用油电混合动力，两个无刷直流电机无级变速驱动后桥，前自由转向轮可实现原地转向、掉头；配备智能型的控制电路板，实现集草袋草满警示、驻车警示、档位警示、故障报警等多种功能，使骑乘式割草机操作更人性化和智能化；采用友好便捷的电控系统，当电池电量不足时会自动启动发动机进行充电、续航，也可以实现手动实时控制转换	设计阶段	国际领先	500 万元
15	紧凑型高效汽油扫雪机	采用滚刷式滚筒扫雪机结构，拢雪范围大，清雪效率高；提升涡轮蜗杆制造工艺的精密水平；扫雪传动结构采用摩擦盘结构，能够实现多级调速	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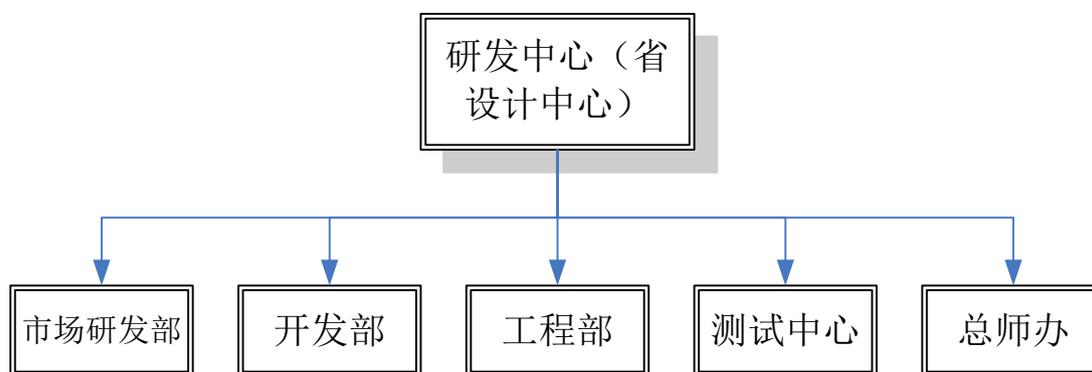
（五）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认证及测试费、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321.63	3,495.92	3,372.56
营业收入（万元）	98,768.77	78,290.89	74,662.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4.47%	4.52%

（六）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技术、生产及销售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客户相关部门的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过程之中，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

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制度，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约定各部门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其中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调研，根据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申请；研发部按照公司新技术的研发规划，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开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工程部负责生产工艺、工装夹具、量产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改良；测试中心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各项实验工作进行监测，并提出综合性的结论和意见；总师办负责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管理、产品认证、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工作中涉及的学科领域众多，技术人员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总结才能获得水平的提高。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并聘请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加速人才梯队的建设，重视与科研院所合作，实现产学研对接。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加强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

（1）关键技术人员持股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持有德创骏博的部分股份。通过让关键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收益分配，充分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考核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考核制度，对技术人员的经验学识、专业技能、责任感、工作热情等方面设定了考核考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给予奖励。

（3）薪酬及奖励制度

为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薪酬及奖励制度。通过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公司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研发积极性。为保障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等级及项目奖金考核办法》，并在研发人员的项目合同中明确了薪酬及奖励标准，规定了奖励测算依据。

（4）保密制度

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创新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保护公司取得的技术成果，公司除通过专利申请的辦法保护知识产权外，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非专利技术，也采取了专门的保密措施：①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详细规定了保密内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服务期特别约定、竞业限制补偿、违约责任等。②公司采用数据防泄密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对机密信息、重要业务数据和设计图纸等敏感信息的存储、传播和处理过程实施安全保护，防止技术泄密。

（七）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升级和研发创新，报告期内，与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公司与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签订《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协议书》，约定发挥和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建设智慧园林设备研发中心，开展智慧园林设备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化、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利用该研发中心共同研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享有技术成果的申请权，双方应就具体可研项目签订成果分配协议。研发的样机归公司所有，所委托项目成果的生产和销售权归公司。

2、2018年4月，公司与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产学研服务中心（2018年11月改名为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9年6月签订《补充协议》，委托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研究开发智能割草机设计与电机控制关键技术项目，约定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公司申请的专利的生产权、销售权和收益权归公司所有；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申请的专利需优先转让给公司，申请的专利如需转让给第三方，需先征询公司意见。

（八）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晓波、朱典悝、童柏军、肖贤刚、兰养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58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6.22%。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一）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批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环节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印发日期	发证单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2-00582/（浙） XK06-002-00002	2013.8.29-2023.12.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BB2014B0239	2015.1.1-2019.12.31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叶有限园林割草机生产项目报告书的批复》	余环建[2012]023号	2012.2.2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注：2019年12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20年。

（二）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

发行人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产品出口需要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登记号/备案号	注册登记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30655	2006年4月5日	长期	宁波海关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380007493	2012年2月29日	长期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6600432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体系持续符合世标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注册号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出口园林动力工具、农业机具、扫雪机、小型汽油机的设计、生产	03818Q07497 R2M	2012.10.22	2021.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出口园林汽油动力工具、农业机具、扫雪机、小型	03818E07501 R2M	2012.10.22	2021.9.14

		汽油机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出口园林动力工具、农业机具、扫雪机、小型汽油机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3818S07502 R2M	2012.10.22	2021.3.11

(四) 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通过了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持续符合产品出口所需的认证要求。为确保公司产品认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部门按照《产品认证管理程序》执行认证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认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认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名称	覆盖市场	认证产品类别
1	CB	全球	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
2	CE	欧盟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3	EMC	欧盟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4	NOISE	欧盟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5	RoHS	欧盟	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割灌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等
6	GS	德国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汽油吹吸叶机、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汽油微耕机等
7	RED	欧盟	割草机器人
8	欧 V	欧盟	发动机
9	ETL	北美	锂电割草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打草机、锂电链锯
10	ANSI	北美	汽油割灌机、汽油割草机
11	EPA&CARB	北美	发动机
12	INMETRO	巴西	交流电吹吸叶机
13	RCM	澳大利亚、新西兰	汽油割灌机
14	KC	韩国	交流电动打草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产品认证相关的审批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CB 认证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 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IECE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	非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取得的 CB 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CB	交流电割草机	INTERTEK	SE-82010	2016/1/28	无
	交流电割草机	INTERTEK	SE-81999	2016/1/28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SE-81560	2018/8/15	无
	交流打草机	TUV-SUD	SG-HS-01504	2010/12/9	无

注: 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 结构相近的可通过同一张证书申请认证, 不同结构产品需单独申请; 下同。

2、欧盟认证/标准

欧盟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欧 V 标准和 GS 认证等。

①CE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CE 认证	安全认证。有企业自主签发的《符合性声明书》、第三方机构(中介或测试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性证书》、欧盟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 简称为 NB)颁发的《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 按照欧盟法规, 只有 NB 才有资格颁发 EC Type 的 CE 声明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持有的 CE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CE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01	2013/9/24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24	2012/11/14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0652501	2009/6/10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0652505	2009/6/10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626608	2016/7/8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406818	2015/3/18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714812	2017/8/17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503519	2015/9/15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503521	2015/9/15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312614	2013/9/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35	2012/12/14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12	2012/8/3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112609	2011/10/2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963514	2019/12/2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RH	704030802917	2009/12/7	无	

割草机器人	TUV-SUD	704031801914	2018/11/26	无
割草机器人	TUV-SUD	704031963508	2019/11/18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1112624	2011/11/23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7	2009/11/8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9	2009/6/30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5	2009/6/16	无
锂电割灌机	TUV-SUD	704031503531	2016/1/12	无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1503501	2015/4/13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098204	2018/4/13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098206	2018/4/8	无
锂电修枝机	TUV-SUD	704031406849	2015/4/13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1714829	2018/3/8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1406816	2015/3/17	无
汽油吹吸叶机	TUV-RH	50165827	2019/5/15	无
交流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0802903	2010/5/28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714822	2018/1/5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4031406847	2015/6/9	无
交流电扫雪机	TUV-SUD	704031312608	2013/7/3	无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4031406810	2016/3/4	无
汽油扫雪机	TUV-RH	15060254	2013/6/20	无
汽油微耕机	TUV-RH	15057396	2012/12/18	无
交流电梳草机	TUV-SUD	704031714801	2017/4/6	无
锂电梳草机	TUV-SUD	704031626622	2016/12/12	无
汽油梳草机	TUV-SUD	704031714825	2017/12/7	无

②EMC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EMC 认证由欧共体政府首先推出。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CE”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对电气电子产品的 EMC 性能实行强制性管理。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持有的 EMC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EMC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24	2012/10/22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01	2012/3/31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0652505	2008/8/22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0652501	2008/7/30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626608	2016/7/7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406818	2015/3/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484031728300	2017/8/28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503519	2015/9/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503521	2015/9/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312614	2013/7/19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35	2012/12/17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12	2012/8/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112609	2011/6/1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RH	708880741301	2008/11/9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1112624	2011/11/16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0741305	2009/6/15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0741309	2008/9/16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0741317	2008/8/22	无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1503501	2015/4/15	无
锂电割灌机	TUV-SUD	708881503531	2016/1/12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130742	2018/4/17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130741	2018/4/10	无
锂电修枝机	TUV-SUD	708881406849	2015/4/15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8881714829	2018/5/1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8881406816	2015/3/16	无
汽油吹吸叶机	TUV-RH	50252141	2018/7/17	无
交流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8880802903	2008/4/9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714822	2018/1/5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406847	2015/5/25	无
交流电扫雪机	TUV-SUD	708881312608	2013/5/31	无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8881503513	2015/4/20	无
汽油扫雪机	TUV-RH	15060695	2013/6/8	无
汽油微耕机	TUV-RH	15056499	2012/12/14	无
交流电梳草机	TUV-SUD	708881714801	2017/3/27	无
锂电梳草机	TUV-SUD	708881626622	2016/12/15	无
汽油梳草机	TUV-SUD	4840317303600	2017/12/9	无

③RoHS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公证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产品其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盐（DEHP）、酞酸丁苯酯（BBP）、酞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等十种有害物质是否符合 RoHS 指令要求，若符合可获得 RoHS 合格报告和证书。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持有的 RoHS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RoHS	交流电割草机	INTERTEK	180800055HZH	2019/8/14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01626611	2016/10/18	无
	交流电割草机	INTERTEK	150700479HZH	2015/8/20	无
	锂电割草机	TUV-RH	244148281a	2019/6/27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80100422HZH	2018/2/26	无
	锂电割草机	TUV-RH	0154207782a	2017/1/20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60800174HZH	2016/11/23	无
	汽油割草机	INTERTEK	190700345HZH	2019/8/13	无
	汽油割草机	INTERTEK	190300588HZH	2019/12/2	无
	割草机器人	INTERTEK	180100397HZH	2018/12/17	无
	交流电打草机	INTERTEK	180400494HZH	2018/5/7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01714805	2017/6/14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01626618	2016/12/20	无

锂电打草机	INTERTEK	190500749HZH	2019/6/19	无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4001503504	2015/2/27	无
锂电割灌机	INTERTEK	190600602HZH	2019/9/20	无
锂电修枝机	INTERTEK	190500750HZH	2019/6/19	无
锂电吹吸叶机	INTERTEK	190500748HZH	2019/6/19	无
锂电吹吸叶机	INTERTEK	200100064HZH	2020/1/15	无
锂电链锯	INTERTEK	190500751HZH	2019/6/19	无
交流电扫雪机	TUV-RH	244148282a	2019/6/25	无
锂电扫雪机	TUV-RH	244148284a	2019/7/1	无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4001406809	2014/7/25	无
汽油微耕机	BV	(2419) 084-0081	2019/7/5	无
交流电梳草机	TUV-RH	244148285a	2019/6/26	无
锂电梳草机	TUV-RH	244148289a	2019/6/21	无
锂电梳草机	TUV-RH	0154207784a	2017/1/13	无
汽油梳草机	INTERTEK	190600604HZH	2019/7/30	无
充电器	INTERTEK	190600603HZH	2019/8/3	无

④NOISE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NOISE 认证	环保认证。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申请者需向欧盟认证机构提供样机测试报告，提交技术文件，通过审核后获得签发的 CE 证书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取得的 NOISE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NOISE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01	2016/6/6	2020/6/6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50	2013/9/9	2021/3/8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55	2012/10/8	2020/9/16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07	2012/3/20	2021/3/8
	锂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86	2016/9/20	2020/6/29
	锂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74	2014/11/27	2020/10/30
	锂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75	2014/11/27	2020/10/30
	汽油割草机	TUV-RH	JO 60142299	2019/9/13	2022/9/12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42	2019/9/3	2020/9/16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90	2019/8/2	2020/8/16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94	2018/10/11	2020/10/13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78	2015/1/27	2021/1/18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14	2012/6/27	2020/6/6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20	2011/6/15	2021/3/8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21	2011/6/15	2021/1/18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7	2019/7/29	2020/8/10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8	2019/7/29	2020/8/10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9	2019/7/29	2020/8/10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6	2019/6/4	2020/6/6
	锂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31/077	2019/1/25	2021/1/18
	锂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31/083	2019/1/14	2021/1/4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23	2019/6/6	2020/6/6
	锂电多功能头	TUV-SUD	OR/005531/087	2018/10/10	2020/10/17
	汽油微耕机	TUV-RH	JO 60142252	2019/9/2	2022/9/1

注：证书有效期外发行人未在相应市场销售相关产品。

⑤RED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RED 认证	安全认证。2017年6月13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测试项目包括 EMC 测试、安规测试 LVD、根据欧洲 ETSI 标准进行无线电通讯设备测试、SAR 评估等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取得的 RED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RED	割草机器人	TUV-SUD	BABT-RED001213	2019/1/16	无
	割草机器人	TUV-SUD	TPS-RED500102	2019/12/27	无

⑥欧 V 标准

标准	审批	性质
欧 V 标准	环保认证。2016年12月欧盟发布非道路机械欧 V 排放新法规 EU 2016/1628，新法规规定了安装或打算安装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发动机的排放限制和型式试验程序，引入了颗粒数量的限值来减小排放，扩展了前指令 97/68/EC 的适用范围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取得的欧 V 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欧 V 标准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8/989SYA1/P*0122*00	2018/10/16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8/989SYA1/P*0120*00	2018/8/29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8/989SYA1/P*0121*00	2018/8/29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6/1628SYA1/P*0009*00	2018/3/7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6/1628SYA1/P*0010*00	2018/1/14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6/1628SYA1/P*0008*00	2018/1/14	无

⑦GS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GS 认证	安全认证。德国劳工部授权 TUV,VDE 等机构颁发的安全认证标志，审批程序包括首次会议、提交申请文件、技术会议、样品测试、工厂检查、签发 GS 证书等	非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取得的 GS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GS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01	2013/9/24	2021/5/15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24	2012/11/14	2021/5/2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0652501	2009/6/10	2021/5/11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0652505	2009/6/10	2021/5/3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626608	2016/7/8	2021/11/7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406818	2015/3/18	2024/2/17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714812	2017/8/17	2023/9/17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503519	2015/9/15	2023/9/17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503521	2015/9/15	2023/9/17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312614	2013/9/6	2023/9/17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35	2012/12/14	2023/9/18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12	2012/8/30	2023/9/29
汽油割草机	TUV-RH	704030802917	2009/12/7	2023/11/5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1112624	2011/11/23	2021/5/4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7	2009/11/8	2021/5/11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5	2009/6/16	2021/5/8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9	2009/6/30	2021/5/4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098204	2018/4/13	2023/4/12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098206	2018/4/8	2023/4/7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1503501	2015/4/13	2021/3/2
锂电割灌机	TUV-SUD	704031503531	2016/1/12	2021/1/11
锂电修枝机	TUV-SUD	704031406849	2015/4/13	2021/3/2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1714829	2018/3/8	2023/3/11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1406816	2015/3/17	2021/3/2
交流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0802903	2010/5/28	2021/3/9
汽油吹吸叶机	TUV-RH	50165827	2019/5/15	2024/5/14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714822	2018/1/5	2023/3/4
锂电链锯	TUV-SUD	704031406847	2015/6/9	2020/6/8
锂电多功能头	TUV-SUD	704031626612	2016/12/29	2024/9/2
交流电扫雪机	TUV-SUD	704031312608	2013/7/3	2021/5/2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4031406810	2016/3/4	2021/3/3
汽油扫雪机	TUV-RH	15060254	2013/6/20	2023/10/10
汽油微耕机	TUV-RH	15057396	2012/12/18	2023/1/8
交流电梳草机	TUV-SUD	704031714801	2017/4/6	2022/10/31
锂电梳草机	TUV-SUD	704031626622	2016/12/12	2021/12/27
汽油梳草机	TUV-SUD	704031714825	2017/12/7	2023/12/19

3、北美认证/标准

北美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认证包括 EPA&CARB 认证、ETL 认证、ANSI 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EPA&CARB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EPA&CARB 认证	环保认证。EPA（美国环境保护署）为环境保护颁发的商业及工业许可证，汽油机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申请流程包括申请制造商代码、准备产品资料、对小发动机进行测试、提交申请等，对于出口到美国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取得的 EPA&CARB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EPA&CARB	发动机	EPA	JNDGS.0264DY-01	2017/8/29	2018/12/31
	发动机	EPA	JNDGPHHEQ001-001	2017/9/15	2018/12/31

	发动机	CARB	JNDGS.0264DY	2017/8/7	2018/12/31
	发动机	EPA	HNDGPHHEQ001-001	2016/8/12	2017/12/31
	发动机	EPA	HNDGS.0264DY-01	2016/7/19	2017/12/31
	发动机	CARB	HNDGS.0264DY	2016/6/10	2017/12/31

注：证书有效期外发行人未在美国市场销售使用自制发动机的产品；发行人在北美地区销售产品主要采用百力通、本田发动机，相关认证由百力通、本田提供。

②ETL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在发证前需要进行工厂检查，之后每个季度还会进行不定时的跟进工厂检查，如有需要，检查人员可目击产品的重新测试或取样后在实验室测试。领有许可证者必须与 ETL 签署一项法定合同（服务协议），它清楚地规定了制造厂商的责任以及连续 ETL 列名和 ETL 标志的使用的条件	非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取得的 ETL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ETL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71201669SHA	2018/6/8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80401986SHA	2018/6/7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71201663SHA	2017/6/8	无
	锂电打草机	INTERTEK	180902433SHA	2018/10/19	无
	锂电修枝机	INTERTEK	180101231SHA	2018/5/29	无
	锂电链锯	INTERTEK	180701686SHA	2018/11/2	无
	锂电高枝锯	INTERTEK	180902432SHA	2018/10/26	无
	充电器	INTERTEK	180100385SHA	2018/5/26	无

③ANSI 标准

认证	审批	性质
ANSI 标准	ANSI 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专门的标准机构，并制订统一的标准。ANSI 的标准是自愿采用的	非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取得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ANSI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106112	2017/8/10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15077998	2014/10/22	无
	汽油割草机	TUV-RH	50261377	2019/5/27	无
	汽油割草机	SGS	SHES190101011701	2019/1/31	无

4、其他国家和地区认证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规主要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引入 RCM 标志，以实现电气产品的统一标识，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认证标志，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凡是进入到日本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

签上印有菱形的 PSE 认证标志；凡是进入到韩国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韩国知识经济部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 KC 认证标志；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认证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发行人取得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RCM	汽油割灌机	ACMA	15059305	2015/5/27	无
	汽油打草机	ACMA	15076218	2014/12/26	无
PSE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PSE/N/135	2015/2/2	2018/2/1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PSE/N/136	2015/2/2	2018/2/1
KC	交流电打草机	KTL	SU08330-12001	2012/5/30	无
INMETRO	交流电吹吸叶机	TUV-RH	TUV 15.1198	2015/7/29	2018/7/29

注：证书有效期外发行人未在相应市场销售相关产品。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大叶欧洲 100.00% 的股权。大叶欧洲住所为 Parkstraße 1a,66450 Bexhach,Germany，主要业务为园林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大叶北美 100.00% 的股权。大叶北美住所为 4408 Potter Road, Stallings, North Carolina 28104，主要业务为园林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公司持有大叶香港 100.00% 的股权，大叶香港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大叶香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6年12月10日，大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22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用、重大

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12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未对公司会议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自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涂必胜（会计专业人士）、何烽、刘云三名董事组成，涂必胜任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现由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三名董事组成，叶晓波任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贾滨、叶晓波、涂必胜三名董事组成，贾滨任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云、叶晓波、贾滨三名董事组成，刘云任委员会主任。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开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天健会计师认为：大叶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1、关联方担保”。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大叶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2年内董事未发生变动，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2018年9月30日吕小萍退休，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诉讼纠纷，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大叶持有公司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波先生控制的金大叶、香港谷泰、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44%、24%、7.50%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女士控股的香港金德持有发行人12%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金大叶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持有大叶股份44%股权
2	香港谷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	投资、贸易	持有大叶股份24%股权
3	香港金德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 控制	投资、贸易	持有大叶股份12%股权
4	德创骏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叶股份7.50%股权

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动力机械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大叶工业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水喷洒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	配偶裘柯控制	牙及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余姚伊顿银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8% 股权
4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叶工业 39.76% 股权; 从事投资业务
5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光伏发电; 环保能源的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
6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大叶工业 9.07% 股权
7	亚洲彩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	投资、贸易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上海柯阳日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嫂裘柯控制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由上表可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园林机械相关业务, 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述企业中, 大叶工业从事节水喷洒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喷水器、水管、接头等;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从事光伏发电; 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大叶工业主营业务和产品均不相同, 且存在显著区别, 不存在“同业”的情况, 各自所属行业之间亦非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大叶工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部分客户业务覆盖领域较广，因此二者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同时，二者均位于余姚市，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塑料粒子、包装材料、五金件等均为工业制造企业常用物料，因此二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和重合供应商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客户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叶工业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24,587.57	24.92%
2018年	32,708.31	41.78%
2017年	27,709.44	3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叶工业重合的客户主要为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MAXEDA、SODIMAC 等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以及 HECHT 等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客户。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存在客户重合主要因为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旨在为居民日常家居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零售商品范围涉足众多行业领域；同时部分园林机械批发商为充分利用其销售渠道和品牌资源亦从事多个行业产品的批发零售。由于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及发行人实行大客户战略，因此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业务覆盖领域极广

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销售商品覆盖园林机械、喷洒灌溉用品、建材管件、户外家具、户外服饰、油漆墙纸、五金工具、瓷砖地板、电器照明、厨房卫浴等众多领域，旨在为居民日常家居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符合欧美居民的消费生活习惯。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与大叶工业生产的喷洒灌溉用品虽然产品所属行业不同，但均为欧美居民的日常使用的消费品，均在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的采购范围。

②部分大型园林机械批发商业务范围亦涵盖多个领域

部分大型园林机械批发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利用其销售渠道和品牌资源，从事多个行业产品的批发零售。如 HECHT 公司，其在经营园林机械产品同时，亦从事车间工具、户外家具、加热和冷却电器、四轮全地形车、电动车、桑拿房、烧烤架、游泳池及配件、儿童玩具、灌溉用品、宠物用品的批发销售，故存在少量采购喷洒灌溉用品的情况。该等客户向大叶工业采购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金额较小，但向发行人采购园林机械产品金额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大。

(2) 重合供应商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叶工业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	4,462.34	5.83%
2018 年	5,746.48	8.76%
2017 年	4,038.66	7.34%

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存在供应商重合主要系因为塑料粒子、包装材料、五金件等工业制造企业常用物料的采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余姚市德远塑化商行、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余姚市锦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等。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五金件均为工业制造企业常用物料，且两家企业均位于余姚市，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因此存在一定的重合。

3、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占该类品种的比重，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叶工业重合的供应商中，年采购金额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嵊州市亚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嵊州市亚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83598515315H
注册时间	2012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地址	嵊州市三界镇下市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文飞

股东构成	李彩君持有 50% 的股权；郑文飞持有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钢管、钢板、钢材、五金工具、铝合金门窗及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砂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彩君；监事：郑文飞

②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316829624P
注册时间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地址	余姚市舜汇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震西
股东构成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改性的研发；改性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生产工艺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蒋竞；执行董事：周震西；监事：蒋悦

③余姚市锦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锦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MA283QHR48
注册时间	2016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东干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屠叶挺
股东构成	干超杰持有 70% 的股权；屠叶挺持有 3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白坯纸箱、纸制品、白坯纸盒的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屠叶挺；监事：干超杰

④余姚市德远塑化商行/余姚市朗顺塑化商行（已注销）

A.余姚市德远塑化商行

公司名称	余姚市德远塑化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30281MA2CJMUN4K
注册时间	2018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塑料城 Z 区 503 室
经营者	陈利仁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余姚市朗顺塑化商行（已注销）

公司名称	余姚市朗顺塑化商行（已注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330281MA2EPP6066
注册时间	2014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企业地址	余姚市塑料城Z区503室
经营者	陈利仁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⑤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01577515172B
注册时间	2011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511-5
法定代表人	邹明刚
股东构成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邹明刚；董事兼总经理：许朝阳；董事：许强；监事：夏祥敏

⑥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12MA2AJ20C70
注册时间	201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222号079幢4-1-1
法定代表人	周巨乐
股东构成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宁波震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4%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上海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经理：周巨乐；董事：傅鑫、刘磊、周海鹏、沈吉凡、陈静艳、周杨；监事：周芳军

⑦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0007664057651
注册时间	2004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企业地址	杭州市清泰街569号
法定代表人	施宏
股东构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化工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施宏；监事：梁吉

⑧杭州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已注销）

A. 杭州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1006998084401
注册时间	2010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7,500万美元
企业地址	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7711号
法定代表人	邵玉龙
股东构成	香港龙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邵玉龙；董事兼总经理：丁宗浩；董事：邵铁龙、韦龙城；监事：林景雄

B.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16006180079334
注册时间	1997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55,087万港元
企业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记大道
法定代表人	邵玉龙
股东构成	龙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邵玉龙；总经理、董事：丁宗浩；董事：邵铁龙、韦龙城

C. 上海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
注册时间	2003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	-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	林展鹏
股东构成	上海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⑨余姚市佳羽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佳羽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817532890561
注册时间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楼巷坂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开红
股东构成	傅开红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日用纸制品、文具、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傅开红；监事：俞兰芬

⑩余姚市德欣冲件厂/余姚市万瑞冲件厂（已注销）

A. 余姚市德欣冲件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德欣冲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330281MA290G934J
注册时间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万圣村新村路 34 号
经营者	宣志英
经营范围	冲件、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喷涂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余姚市万瑞冲件厂（已注销）

公司名称	余姚市万瑞冲件厂（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
注册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
企业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万圣村新村路 34 号
经营者	吴招仙
经营范围	冲件、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

⑪余姚市大陈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大陈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816620710190
注册时间	2007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鹿亭乡上庄村
法定代表人	翁岗珉
股东构成	陈咪菊持有 60% 的股权；俞纪棠持有 4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翁岗珉；监事：陈咪菊

⑫余姚市酷胜美服装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酷胜美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30281MA291DML11
注册时间	2009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企业地址	余姚市凤山街道胜一村（61号,租房）
经营者	倪菊芳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的制造、加工。

⑬余姚市拓兴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拓兴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573660882C
注册时间	2011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地址	余姚市丈亭镇凤东村
法定代表人	陈立君
股东构成	陈立君持有60%的股权；陈玉芳持有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园林工具、竹制品、木制品、草制品、五金件、塑料制品、课桌、家具、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陈立君；监事：陈玉芳

⑭余姚市三和塑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三和塑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144685395G
注册时间	1994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52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388号6号楼西22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方芳
股东构成	宋方芳持有57.69%的股权；宋方策持有21.54%的股权；章秀英持有20.77%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染料、颜料、金属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宋方芳；监事：宋方策

⑮余姚联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联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668458038H
注册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地址	余姚市阳明街道新桥村
法定代表人	曹德财

股东构成	曹德财持有 80% 的股权；曹建华持有 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模具配件、五金工具、小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曹德财；监事：曹建华

⑩余姚天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天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591581264A
注册时间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有色金属材料城 8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余碎飞
股东构成	余碎飞持有 80% 的股权；余蕾蕾持有 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气动元件、铜排、铝排、配电柜、配电箱、灯具、五金工具、绝缘材料的批发、零售；灯具的安装；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余碎飞；监事：余蕾蕾

⑪宁波欧凯洛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欧凯洛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5736647873
注册时间	2011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肖东开发区直江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春苗
股东构成	陈文雯持有 50% 的股权；黄春苗持有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五金件、塑料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黄春苗；监事：陈文雯

⑫宁波韵升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韵升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786789997Y
注册时间	2006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皇吉浦路 28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康
股东构成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启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皇吉浦路 282 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朱建康；董事兼总经理：周列军；董事：周可立、俞雨金、王卫；监事：马东红

⑬余姚市意龙印刷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意龙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071467505L

注册时间	2013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康山路68号
投资人	史丽君
股东构成	史丽君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

⑳余姚骏昌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骏昌塑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704856704U
注册时间	1998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地址	余姚市余姚镇新建北路塑料城A1区41号
法定代表人	吕娜
股东构成	吕娜持有90%的股权；吕红飞持有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的批发、零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吕娜；监事：吕伯兴

㉑上海山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山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MA1J828146
注册时间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4691室
法定代表人	肖利锋
股东构成	肖利锋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摩托车，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肖利锋；监事：言如玉

㉒宁波贝雅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贝雅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799544403F
注册时间	2007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640室
法定代表人	徐彩定
股东构成	陈亚奇持有50%的股权；虞猛笛持有5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管、塑料型材及其它塑料制品、灯具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化学纤维、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徐彩定；执行董事：虞猛笛；监事：陈亚奇

㉓余姚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816982457115
注册时间	2010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汇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吴焯
股东构成	蔡宁持有90%的股权；吴焯持有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染料、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吴焯；监事：蔡宁

④余姚市舜尧蜂窝纸制品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舜尧蜂窝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330281MA291Y8676
注册时间	201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方桥村东街84号
经营者	邵伯尧
经营范围	蜂窝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01790064761B
注册时间	2006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2号楼3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洪泽
股东构成	徐洪泽持有55%的股权；徐波持有20%的股权；陈忠海持有5%的股权；马珍龙持有5%的股权；徐秀华持有5%的股权；励丹持有5%的股权；毛茂昌持有5%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徐洪泽；监事：徐波

⑥宁波正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正万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281MA281E1M8X
注册时间	2016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82号
法定代表人	胡瑞芳
股东构成	鲍民锋持有80%的股权；郑坚钢持有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电机产品、仪器仪表、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橡胶、服装、农具、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一般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胡瑞芳；监事：郑坚钢

⑳宁波陆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陆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591573280L
注册时间	2012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地址	江北区康桥南路679号5幢
法定代表人	王昌盛
股东构成	王昌盛持有84.93%的股权；薛朝敏持有5.03%的股权；黎明持有2.51%的股权；方勇持有2.51%的股权；许小慧持有2.51%的股权；白海元持有2.51%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包装技术、包装设备的研发；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通用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包装材料及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昌盛；监事：薛朝敏、黎明

㉑宁波阳光金晨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阳光金晨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120955347091
注册时间	2014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龙飞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平
股东构成	张国平持有75%的股权；张谊民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纸箱、纸制品及五金件的加工；塑料制品及文具的包装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国平；监事：张谊民

㉒余姚市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8157751855X5
注册时间	2011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地址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东区3-2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利芬
股东构成	周利芬持有60%的股权；卢冠军持有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颜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周利芬；监事：卢冠军

㉓余姚市烁逸机械配件经营部

公司名称	余姚市烁逸机械配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330281MA2ENNP6K
注册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企业地址	余姚市马渚镇东横路43号
经营者	宓凯航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重合供应商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占该类品种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达到10万元以上的，其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以及占该品种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19年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品种采购金额 的比例
		单位	数量		
1	塑料粒子	万 kg	147.65	1,548.33	34.54%
2	钢材	万 kg	140.79	737.49	17.08%
3	包装件	万个	510.51	561.24	15.95%
4	冲压五金件	万个	367.94	174.02	2.22%
5	发动机配件	万个	55.12	55.75	1.48%
6	塑料件	万个	1.06	35.86	3.79%
7	其他	-	-	187.66	8.75%
合计		-	-	3,300.35	-

②2018年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品种采购金额 的比例
		单位	数量		
1	塑料粒子	万 kg	215.43	2,537.84	44.77%
2	包装件	万个	383.16	510.49	16.25%
3	冲压五金件	万个	338.37	468.18	6.18%
4	钢材	万 kg	70.09	384.07	9.34%
5	发动机配件	万个	88.52	77.63	1.45%
6	塑料件	万个	3.20	65.59	7.54%
7	其他	-	-	23.41	1.29%
合计		-	-	4,067.20	-

③2017年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品种采购金额 的比例
		单位	数量		
1	塑料粒子	万 kg	207.00	2,192.20	43.80%

2	包装件	万个	421.27	320.74	10.37%
3	冲压五金件	万个	509.01	297.02	4.27%
4	塑料件	万个	4.96	88.66	11.65%
5	钢材	万 kg	15.92	82.21	2.54%
6	发动机配件	万个	80.74	62.78	1.33%
7	其他	-	-	26.10	1.27%
	合计	-	-	3,069.72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塑料粒子、包装材料、五金件等，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少量发动机配件主要为弹簧、支架等金属件。

4、发行人与大叶工业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叶工业采购渠道独立、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向重合客户销售价格公允。大叶工业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并遵循从严原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大叶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00% 的股份
2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	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谷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0% 的股份
2	香港金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 的股份
3	德创骏博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
4	远宁荟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 的股份

（三）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叶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大叶北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大叶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领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叶安圭拉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曾持有 100% 的股权，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2	SKA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曾持有 100% 的股权，于 2017 年 7 月转让给叶晓东，2018 年 10 月注销

（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月英	控股股东金大叶的监事，叶晓波之母亲
2	丁国军	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总经理
3	宁波正信永立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总经理丁国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90%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晓东	叶晓波之兄
2	裘柯	叶晓东之配偶
3	叶德琛	叶晓波之父亲
4	大叶工业	叶晓东任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41.91%股权，叶晓东、裘柯通过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39.76%股权，叶晓东、裘柯通过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9.07%股权
5	大叶科技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彩虹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于2019年11月注销
6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大叶工业持有100%股权
7	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股权，于2018年7月注销
8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60%股权
9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股权
10	亚洲彩虹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11	HONKONG KINGBIRD GARDEN CO., LIMITED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100%股权，于2017年12月注销
12	YQ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叶晓东持有100%的股权，于2019年10月注销
13	余姚伊顿银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董事长，大叶投资持有14.28%股权

14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6.67%股权
15	GOTEX	叶晓东、叶德琛曾任董事，并各自持有33.33%股权，于2017年10月注销
16	上海柯阳日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柯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17	THE FOUNTAINHEAD GROUP LIMITED	裘柯持有100%的股权，于2019年10月注销
18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大叶工业持有100%股权
20	宁波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琛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30%股权；董事何烽之妻赵宁任监事，并持有70%股权
22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烽之妻赵宁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涂必胜之妻冯伟芳任董事

注：上海柯阳日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诗滂贸易有限公司；余姚伊顿银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世纪伊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八）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大叶安圭拉	叶晓波、ANGELICA PG HU夫妇曾持有100%的股权，于2017年7月注销
2	SKA	叶晓波、ANGELICA PG HU夫妇曾持有100%的股权，于2017年7月转让给叶晓东，2018年10月注销
3	大叶科技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彩虹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于2019年11月注销
4	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70%股权，于2018年7月注销
5	HONKONG KINGBIRD GARDEN CO., LIMITED	叶晓东任董事，并持有100%股权，于2017年12月注销
6	YQ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叶晓东持有100%的股权，于2019年10月注销
7	THE FOUNTAINHEAD GROUP LIMITED	裘柯持有100%的股权，于2019年10月注销
8	GOTEX	叶晓波、叶晓东、叶德琛曾任董事，并各自持有33.33%股权，于2017年10月注销
9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10月离任
10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何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离任
11	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何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离任
12	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离任

1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贾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离任
14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刘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离任
15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朱典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离任
16	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朱典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离任
17	杭州达乎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永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离任

此外，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于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汇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42.71 万元	312.00 万元	294.54 万元
关联方担保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1、关联方担保”		
	大叶工业	-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报告期内无实际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1、关联方担保”
	大叶工业、大叶科技	-		公司为关联方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报告期内无实际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1、关联方担保”
转让和受让商标权	大叶工业	-	-	2017 年 12 月，大叶股份将注册号为 8529217 号（第 8 大类）、5563454 号（第 8 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大叶工业将注册号为 8529284 号（第 12 大类）、5563455 号（第 12 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股份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为294.54万元、312.00万元和342.71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016.11.6-2019.11.5	叶晓波	10,400	最高额保证
		2017.10.31-2020.10.30	叶晓波	29,970	最高额保证
		2019.7.4-2022.7.3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7,560	最高额保证
		2019.7.4-2022.7.3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54,000	最高额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2.4.12-2017.4.11	大叶工业	9,000	最高额保证
		2012.4.12-2017.4.11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9,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1.15-2022.3.31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13,000	最高额保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2014.9.10-2017.9.9	大叶工业	3,200	最高额保证
		2016.10.1-2021.10.1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6,000	最高额保证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8.3.7-2021.3.7	叶晓波	6,000	最高额保证
		2018.3.7-2021.3.7	ANGELICA PG HU	6,000	最高额保证
		2019.9.1-2023.4.7	叶晓波	10,000	最高额保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11.18-2020.11.17	叶晓波	6,000	最高额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19.10.22-2024.10.21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15,000	最高额保证

报告期内，大叶工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未发生实际借款，2017年9月9日之后，即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大叶工业不再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37,563.59万元。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2.4.12-2017.4.11	大叶工业	8,000	最高额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2015.4.30-2018.4.29	大叶科技	4,500	最高额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叶工业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无实际借款，2017年4月11日之后，即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为大叶工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叶科技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未发生实际借款，2018年4月29日之后，即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为大叶科技提供担保。

2、转让和受让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叶工业原共同拥有注册号为8529217号（第8大类）、5563454号（第8大类）、8529284号（第12大类）、5563455号（第12大类）的商标权。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大叶工业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注册号为8529217号（第8大类）、5563454号（第8大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大叶工业将注册号为8529284号（第12大类）、5563455号（第12大类）的商

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大叶工业不再共同拥有商标权。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转让和受让商标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19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年5月8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2月24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

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6日，独立董事贾滨、刘云、涂必胜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2月3日，独立董事贾滨、刘云、涂必胜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利益的行为。

十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

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二）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八）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曾今的关联方未发生后续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52,706.88	68,965,844.29	113,565,53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932.5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9,670.08	333,636.5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3,886,941.02	168,686,258.39	142,125,435.08
预付款项	3,237,311.40	6,128,214.75	10,302,767.56
其他应收款	8,989,483.55	1,531,227.46	944,982.18
存货	458,646,487.30	367,347,475.16	258,713,440.65
其他流动资产	29,660,195.16	41,231,352.29	12,434,512.89
流动资产合计	941,367,057.83	654,140,042.42	538,420,307.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1,505,103.14	160,903,168.97	142,950,491.23
在建工程	307,859,345.57	45,164,447.58	8,089,395.18
无形资产	106,329,764.38	120,623,734.51	55,045,3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8,286.80	6,813,214.64	3,516,51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82,499.89	333,504,565.70	209,601,760.41
资产总计	1,525,849,557.72	987,644,608.12	748,022,06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14,983.32	268,343,954.37	143,250,51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5,421.8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3,351.00	1,424,300.00
应付票据	48,958,000.00	47,115,949.39	56,250,000.00
应付账款	407,700,520.84	218,114,129.83	184,251,061.63
预收款项	1,133,158.04	2,103,052.44	1,503,685.25

应付职工薪酬	19,603,446.47	17,145,971.56	17,235,980.64
应交税费	4,998,797.29	3,323,312.91	1,380,267.55
其他应付款	2,208,422.17	2,017,783.72	721,180.10
流动负债合计	846,432,749.93	558,237,505.22	406,016,98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143,884.41	24,900,000.00	-
递延收益	8,163,569.35	7,443,588.66	7,645,27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089.88	37,450.51	50,04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36,543.64	32,381,039.17	7,695,324.60
负债合计	1,047,369,293.57	590,618,544.39	413,712,31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9,248.33	123,969,248.33	123,969,248.33
其他综合收益	723,073.80	751,323.67	551,654.39
盈余公积	22,024,760.65	13,885,611.94	7,173,933.74
未分配利润	211,763,181.37	138,419,879.79	82,614,9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80,264.15	397,026,063.73	334,309,753.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80,264.15	397,026,063.73	334,309,75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849,557.72	987,644,608.12	748,022,067.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7,687,714.01	782,908,920.89	746,620,562.83
减：营业成本	765,548,457.56	621,110,231.66	574,061,667.89
税金及附加	9,971,031.03	9,780,620.94	6,034,964.55
销售费用	45,214,066.14	37,465,852.46	34,686,609.48
管理费用	27,803,944.57	25,050,038.10	24,419,921.10
研发费用	43,216,276.00	34,959,192.38	33,725,553.67
财务费用	5,795,873.09	-3,499,425.70	11,013,287.04
其中：利息费用	9,017,829.23	9,928,213.05	1,986,693.62
利息收入	1,172,294.59	3,285,921.24	931,940.83
加：其他收益	3,725,873.91	2,832,018.46	1,896,61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7,097.07	-3,393,471.89	-918,75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191.64	1,266,982.58	-1,090,66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8,712.4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4,311.37	-2,536,393.45	-1,798,13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684.94	161,550.00	22,40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62,695.19	56,373,096.75	60,790,017.37
加：营业外收入	169,828.00	10,911,392.99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435.82	7,709.18	232,77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02,087.37	67,276,780.56	60,637,239.16
减：所得税费用	8,919,637.08	4,760,139.41	6,677,43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82,450.29	62,516,641.15	53,959,802.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82,450.29	62,516,641.15	53,959,802.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82,450.29	62,516,641.15	53,959,802.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49.87	199,669.28	647,9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49.87	199,669.28	647,932.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49.87	199,669.28	647,932.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49.87	199,669.28	647,932.17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54,200.42	62,716,310.43	54,607,73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54,200.42	62,716,310.43	54,607,73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0.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439,212.88	761,070,249.56	737,306,21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99,857.35	76,685,898.76	47,714,15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3,557.99	75,105,362.06	43,726,5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012,628.22	912,861,510.38	828,746,92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047,971.08	737,594,846.77	604,189,06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91,405.02	93,751,596.81	80,245,76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2,152.34	14,343,305.38	23,189,92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15,928.45	107,023,682.11	91,195,20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47,456.89	952,713,431.07	798,819,9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828.67	-39,851,920.69	29,926,95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671,838.00	344,400,000.00	48,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860.03	237,098.93	35,63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28,108.59	210,000.00	4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98,056.62	344,847,098.93	48,776,73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84,015.26	61,657,751.58	17,990,90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127,795.10	378,520,570.82	49,654,3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11,810.36	500,178,322.40	67,645,2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3,753.74	-155,331,223.47	-18,868,56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915,681.55	596,483,903.77	293,956,58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19,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15,681.55	686,903,703.77	293,956,5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440,445.10	445,093,145.21	220,065,78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9,659.89	9,629,612.56	50,278,22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90,419,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60,104.99	545,142,557.77	270,344,0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5,576.56	141,761,146.00	23,612,57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7,253.26	11,962,525.21	-4,234,09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94,247.41	-41,459,472.95	30,436,88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54,831,059.47	96,290,532.42	65,853,650.33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25,306.88	54,831,059.47	96,290,532.4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53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在天健审[2020]53号《审计报告》中，就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大叶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园林机械设备，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大叶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87,687,714.01元、782,908,920.89元、746,620,562.83元。根据大叶股份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大叶股份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①境内销售：大叶股份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自营出口销售：大叶股份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③保税区销售：大叶股份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收入是大叶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

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大叶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客户毛利率、收入结构的波动及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进行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海外资信报告或公开渠道查询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访谈大叶股份管理层等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大叶股份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⑤天健会计师抽选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向被询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核对函证结果；

⑥对于出口销售，获取海关出口销售额证明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采取抽样方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以及对应的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国内销售，采取抽样方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对应的发票、出库单、运货单、签收单等；

⑦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462,853,108.34 元、370,700,790.43 元和 260,833,509.20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06,621.04 元、3,353,315.27 元和 2,120,068.55 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06%、37.19%和 34.5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相关）、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为此天健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等状况；

③取得大叶股份年末存货库龄清单并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相关分析；

④取得大叶股份期末尚未执行的订单，比较期末产成品单位成本与订单上的售价并判断期末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取得大叶股份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复核；

⑥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否合理；

⑦抽取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销售的存货，测试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的差别；

⑧检查与存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

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

（一）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大叶欧洲	德国	100万欧元	100%	2016年1月
大叶北美	美国	10万股	100%	2017年6月
大叶香港	香港	50万股	100%	2017年6月
领越智能	余姚	6,000万元	100%	2018年2月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合并比例	2018 年度 合并比例	2019 年度 合并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大叶北美	100%	100%	100%	新设
大叶香港	100%	100%	100%	新设
领越智能	-	100%	100%	购买

2018 年 2 月，公司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3,960.00 万元和 2,040.00 万元收购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领越智能 66% 和 34% 股权，并办妥了股权转让手续和财产转移手续，故自 2018 年 2 月起将领越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1）全球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和割草机的龙头企业。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从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分布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成熟阶段，是目前园林机械的需求中心，中国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产业基地。全球市场需求增加，将促进公司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主要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拉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所以，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有较大的影响。

（2）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作涉及学科领域众多，技术人员需要通

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总结才能获得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园林机械产品的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是影响市场地位的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一方面，导致公司当期费用增加、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使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3）汇率波动

作为全球GDP水平、居民收入、城镇化水平最高、机械制造技术最为发达以及园艺文化最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美国、欧洲长期处于园林机械产品市场的需求中心。2018年美国、欧洲园林机械需求占全球总需求比重分别为48.88%和32.0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89%，欧洲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并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销售单价具有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电器件、变速箱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80%，公司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和成本因素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投入增加，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变动，使得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对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为保持公司产品在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注重研发投入，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积极推行产学研合作，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产品工业设计、制造工艺、产品性能，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公司研发团队

建设和研发活动直接影响计入研发费用规模。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的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毛利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16%	4.86%	42.46%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割草机	78.67%	78.28%	83.56%
	打草机/割灌机	2.76%	3.12%	6.79%
	其他动力机械	9.01%	9.11%	4.59%
	配件	9.56%	9.49%	5.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2%	20.57%	22.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4	0.97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4.89	5.46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97	2.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增长趋势，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小幅变动，存货周转和销售回款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盈利增长点，已完成了多项在研项目，正在推进多项关键研发项目，增加公司技术、新产品储备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②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d.**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

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

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A.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B.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D.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E.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F.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G.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 H.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I.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J.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K.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L.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M.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N.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

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采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

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节之“五、（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3	3	3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境外销售

①自营出口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保税区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销售给保税区的产品报关、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 ODM、OBM 等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均一致，均按照上述境内、境外、保税区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收入。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实施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销售合同及订单等销售相关资料，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过程和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

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成本核算方法

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通过生产工单，对各生产工序计算各零部件、半成品成本，在成品组装工序归集结转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

原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各产品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月末对已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对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在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各产品各工序的标准工时，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各产品各工序的完工产品数量以及相应的标准工时合理分摊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气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各工序的完工产品数量以及相应的标准工时合理分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为：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库存商品发出的单位成本，并根据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中的进项税转出，主要系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时，根据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免抵退申报中，因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不同而产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扣减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后，作为进项税转出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研发费用包括针对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的研发项目难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拟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7	-24.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7	2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	-7.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34	7.34
短期借款	26,834.40	45.52	26,879.91
其他应付款	201.78	-50.62	151.16
长期借款	2,490.00	5.10	2,495.10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89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96.5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6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868.6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3.1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83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79.91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4,71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711.5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81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811.41

			的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1.16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49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95.10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896.58	-	-	6,896.58
应收账款	16,868.63	-	-	16,868.63
其他应收款	153.12	-	-	15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3,918.33	-	-	23,918.33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7	-24.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7	-	2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4.97	-	-	24.97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6,834.40	45.52	-	26,879.91
应付票据	4,711.59	-	-	4,711.59
应付账款	21,811.41	-	-	21,811.41
其他应付款	201.78	-50.62	-	151.16
长期借款	2,490.00	5.10	-	2,49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6,049.18	-	-	56,049.1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	-7.3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34	-	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7.34	-	-	7.34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21.71	-	-	521.71
其他应收款	6.30	-	-	6.30

(2) 拟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即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具体方法如下：①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自营出口：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③保税区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均系按照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了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割草机	77,624.45	61,206.03	62,275.70
打草机/割灌机	2,718.71	2,439.92	5,064.14
其他动力机械	8,894.78	7,123.29	3,419.90
配件	9,436.68	7,419.87	3,772.74
合计	98,674.63	78,189.11	74,532.48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割草机	61,296.11	49,660.48	48,665.51
打草机/割灌机	1,882.13	1,720.51	3,499.79
其他动力机械	7,350.73	5,901.55	2,996.72
配件	6,023.85	4,821.77	2,234.19
合计	76,552.81	62,104.31	57,396.21

(二)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地区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	94,590.75	74,191.89	66,850.27
境内	4,083.88	3,997.22	7,682.22
合计	98,674.63	78,189.11	74,532.48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	73,575.42	59,341.15	52,022.38
境内	2,977.39	2,763.16	5,373.82
合计	76,552.81	62,104.31	57,396.21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2019 年 1-3 月的税率为 16%)	16% (2018 年 5 月之前的税率为 17%)	17%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	1.2%、12%	1.2%、12%	1.2%、12%

	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产品增值税按 13%（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的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之前的税率为 17%）的税率计算；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 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叶股份	15.00%	15.00%	15.00%
大叶欧洲	30.525%[注 1]	30.525%[注 1]	30.525%[注 1]
大叶北美	23.50%[注 2]	23.50%[注 2]	36.50%[注 2]
大叶香港	16.50%[注 3]	16.50%[注 3]	16.50%[注 3]
领越智能	25%	25%	-

注 1：按照注册地德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15%、团结税附加 0.825%、交易税 14.70%。

注 2：按照注册地美国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包括联邦税 21%（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为 34%），州税 2.5%。

注 3：按照注册地香港当地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263 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8 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533100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9]8 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三）出口退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6,850.27 万元、

74,191.89 万元和 94,590.7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9%、94.89%和 95.86%。发行人境外销售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海关编号	出口退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割草机	汽油类	84331100	16%/13%	17%/16%	17%
	交流电类	84331100	16%/13%	17%/16%	17%
	锂电类	84331100	16%/13%	17%/16%	17%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类	84678900	16%/13%	17%/16%	17%
	交流电类	84672990	16%/13%	17%/16%	17%
	锂电类	84672990	16%/13%	17%/16%	17%
其他动力机械	吹吸叶机	84672990	16%/13%	17%/16%	17%
	扫雪机	84302000	16%/13%	17%/16%	17%
	微耕机	84321000	10%/9%	11%/10%	13%/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调整，微耕机（84321000）出口退税率由13%变更为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调整，割草机（84331100）、打草机/割灌机（84678900、84672990）、吹吸叶机（84672990）、扫雪机（84302000）出口退税率由17%变更为16%，微耕机（84321000）出口退税率由11%变更为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调整，割草机（8433110002）、打草机/割灌机（84678900、84672990）、吹吸叶机（84672990）、扫雪机（84302000）出口退税率由16%变更为13%，微耕机（84321000）出口退税率由10%变更为9%。

公司出口退税额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为4,771.42万元、7,534.44万元和5,657.12万元。2018年较2017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销售额持续增长和出口退税申报与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所致；2019年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4月1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调整，割草机（8433110002）、打草机/割灌机（84678900、84672990）、吹吸叶机（84672990）、扫雪机（84302000）出口退税率也由16%变更为13%。上述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对公司出口退税额影响不大，但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主

营业务成本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随着国家对增值税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税率的调整，使“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发生变动，从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175.84万元、127.29万元和22.24万元，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增值税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税率的调整，两者的税率差异逐渐缩小。

（四）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040.21	6,727.68	6,06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686.87	537.96	539.86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60%	8.00%	8.9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0%、8.00%和7.60%，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51号《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17	15.71	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59	1,028.20	189.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02.7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9	23.71	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	-111.78	-236.36	-204.51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	43.03	-1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17.70	1,177.08	-24.32
所得税影响额	92.59	112.14	1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5.11	1,064.94	-4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8.25	6,251.66	5,39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3.13	5,186.73	5,436.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67%	17.03%	-0.75%

由上表可见，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0.52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处置损益-204.5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89.66万元。

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64.94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28.2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处置损益-236.36万元，以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领越智能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02.78万元。

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25.11万元，主要为处置梨洲街道三溪村土地使用权等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05.17万元，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72.59万元。

综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52万元、1,064.94万元和625.1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5%、17.03%和7.6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及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7	1.33
速动比率（倍）	0.57	0.51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7%	57.78%	5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4.89	5.46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97	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2.54	9,372.45	7,729.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8.25	6,251.66	5,395.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3.13	5,186.73	5,436.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	4.47%	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0.33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35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2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52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9	3.31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7.10	17.58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 (E₀ + NP ÷ 2 + E_i × M_i ÷ M₀ - E_j × M_j ÷ M₀ ± E_k × M_k ÷ M₀)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8.61	0.68	0.68
	2018 年度	17.10	0.52	0.52
	2017 年度	17.58	0.45	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7.19	0.63	0.63
	2018 年度	14.18	0.43	0.43
	2017 年度	17.71	0.45	0.45

上述指标计算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98,768.77	26.16	78,290.89	4.86	74,662.06
营业成本	76,554.85	23.25	62,111.02	8.20	57,406.17
营业利润	9,026.27	60.12	5,637.31	-7.27	6,079.00
利润总额	9,040.21	34.37	6,727.68	10.95	6,06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8.25	30.34	6,251.66	15.86	5,395.9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62.06 万元、78,290.89 万元和 98,768.77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86%，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5.98 万元、6,251.66 万元和 8,148.2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5.86%，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0.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处于增长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8年营业收入与2017年相比变动不大，而公司收到较大金额政府补助，使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5.86%。

2019年营业收入与2018年相比，随着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等主要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即人民币贬值，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6.16%，净利润增长30.3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8,674.63	99.90	78,189.11	99.87	74,532.48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94.14	0.10	101.79	0.13	129.57	0.17
营业收入合计	98,768.77	100.00	78,290.89	100.00	74,662.06	100.0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3%、99.87%和99.9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77,624.45	78.67	26.82	61,206.03	78.28	-1.72	62,275.70	83.56
其中：汽油类	61,740.69	62.57	33.70	46,176.98	59.06	1.05	45,696.53	61.31
交流电类	4,696.84	4.76	-37.13	7,470.65	9.55	-32.33	11,040.39	14.81
锂电类	11,186.93	11.34	48.01	7,558.40	9.67	36.46	5,538.78	7.43
打草机/割灌机	2,718.71	2.76	11.43	2,439.92	3.12	-51.82	5,064.14	6.79
其中：汽油类	1,920.80	1.95	10.08	1,744.84	2.23	-56.77	4,036.28	5.42
交流电类	482.57	0.49	-15.91	573.84	0.73	-33.20	859.09	1.15
锂电类	315.34	0.32	160.13	121.23	0.16	-28.17	168.78	0.23
其他动力机械	8,894.78	9.01	24.87	7,123.29	9.11	108.29	3,419.90	4.59
配件	9,436.68	9.56	27.18	7,419.87	9.49	96.67	3,772.74	5.06
合计	98,674.63	100.00	26.20	78,189.11	100.00	4.91	74,532.4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割草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0.17%，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大；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22%，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逐渐减少；扫雪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7.57%，占比较小但持续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处于增长趋势；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04%，占比较小但持续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处于增长趋势。

公司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按照动力又可细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锂电力类三类产品。其中，汽油动力类产品为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汽油动力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交流电动力类产品为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但其使用便利性相对较差，使用半径受限，公司受人员、场地、产能限制，其销售收入规模和销售占比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包括割草机器人在内的锂电力类产品为公司近年来新研发、投产的产品，随着公司锂电力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的逐渐成熟，持续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公司锂电力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锂电割草机等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割草机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割草机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

制造工艺、经营管理经验，生产的割草机产品安全环保、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同时公司注重现有产品的设计改进、新产品开发，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已成为国内割草机制造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割草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割草机	73.50	8.80%	1,056.06	16.57%	77,624.45	26.82%	100.00%
其中：汽油类	55.90	33.82%	1,104.56	-0.08%	61,740.69	33.70%	79.54%
交流电类	10.52	-47.35%	446.44	19.42%	4,696.84	-37.13%	6.05%
锂电类	7.09	22.04%	1,578.51	21.27%	11,186.93	48.01%	14.41%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割草机	67.56	-7.24%	905.93	5.95%	61,206.03	-1.72%	100.00%
其中：汽油类	41.77	3.75%	1,105.49	-2.60%	46,176.98	1.05%	75.45%
交流电类	19.98	-28.44%	373.84	-5.44%	7,470.65	-32.33%	12.21%
锂电类	5.81	25.09%	1,301.62	9.09%	7,558.40	36.46%	12.35%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割草机	72.83	-	855.06	-	62,275.70	-	100.00%
其中：汽油类	40.26	-	1,134.97	-	45,696.53	-	73.38%
交流电类	27.93	-	395.33	-	11,040.39	-	17.73%
锂电类	4.64	-	1,193.14	-	5,538.78	-	8.8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中，汽油割草机收入金额平均占比为 76.12%，销售占比较大，为割草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交流电割草机收入金额平均占比为 11.99%，销售占比较小，受产能、人员、场地限制，公司逐渐减少其产销规模；包括割草机器人在内的锂电割草机收入金额平均占比为 11.88%，销售占比较小，为公司近年新研发投产产品，随着公司锂电动力类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逐渐成熟，持续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公司锂电割草机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以及 2019 年割草机器人规模投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割草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8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72%，变动不大，其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收入变动额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割草机					-1,069.66	100.00%
其中：汽油类	1,711.88	-160.04%	-1,231.43	115.12%	480.45	-44.92%
交流电类	-3,140.29	293.58%	-429.45	40.15%	-3,569.74	333.73%
锂电类	1,389.65	-129.91%	629.98	-58.90%	2,019.63	-188.81%

注：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72%，减少 1,069.66 万元，变动不大，各因素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割草机销售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7.24%，减少 5.27 万台，其中汽油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 1.51 万台、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减少 7.94 万台、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 1.16 万台。2018 年较 2017 年割草机总体销售数量变动不大，但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将汽油动力类、锂电力类产品定位为重点发展方向，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和创新，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汽油割草机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割草机类别，锂电割草机为市场需求增速最快的割草机类别，公司将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定位为重点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两类产品的销售订单持续增加。2018 年，公司与富世华合作进一步加深，富世华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0.53 万台、0.81 万台；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安达屋集团全球竞标，中标成为安达屋集团全球割草机集中采购供应商，2018 年安达屋集团向公司采购汽油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增加 8.05 万台，使 2018 年公司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增长。

b.受产能瓶颈限制影响，公司减少了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

与汽油动力类、锂电力类产品相比，交流电力类产品使用便利性较差，割草半径较小，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有限，同时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减少了交流电力类产品的投入。2018 年公司交流电割草机销量下降，其中对安达屋集团、牧田销售的交流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6.74 万台、3.89 万台，使公

司 2018 年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B.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和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18 年公司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5.95%，其中汽油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60%，交流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5.44%，锂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9.09%，具体情况如下：

a.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割草机销售单价下降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下降 3.94%，降低了割草机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减少了公司割草机的销售收入。

b.受锂电动力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锂电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开发了双包电池产品，延长了锂电动力类产品工作时间。2018 年，公司带双包电池的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使得锂电割草机的产品成本和销售单价提高，增加了公司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收入。

②2019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6.82%，其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变动 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 动额比例	单价变动 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 比例	收入 变动额	占收入变动额 比例
割草机					16,418.42	100.00%
其中：汽油类	15,615.49	95.11%	-51.77	-0.32%	15,563.72	94.79%
交流电类	-3,537.62	-21.55%	763.80	4.65%	-2,773.82	-16.89%
锂电类	1,666.21	10.15%	1,962.32	11.95%	3,628.52	22.10%

注：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割草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6.82%，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且主要来源于汽油类割草机销售收入的增长。各因素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2019 年割草机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8.80%，增加 5.94 万台，其中汽油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 14.13 万台、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减少 9.46 万台、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增加 1.28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取得初步成果，带动汽油割草机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北美地区进行市场开拓，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于2018年底与沃尔玛达成了合作协议，2019年对沃尔玛销售汽油割草机15.93万台，实现销售收入13,830.00万元，带动了公司割草机销售收入较大增长。

b. 2019年继续减少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

随着汽油类、锂电类割草机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受产能、人员、场地限制，2019年公司继续减少交流电割草机产销规模，其中对安达屋集团、牧田销售的交流电割草机数量较上年分别减少4.77万台、3.50万台，使公司2019年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

c. 割草机器人规模投产销售，带动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增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割草机器人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渐成熟，2019年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实现销售2.95万台、销售收入5,812.33万元，带动了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B. 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和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19年公司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16.57%，其中汽油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与上年基本一致，交流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提高19.42%，锂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提高21.27%，具体情况如下：

a.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带动割草机销售单价提高

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大，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提高5.02%，提升了割草机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带动了割草机销售收入增长。

b. 受产能、人员、场地瓶颈限制影响，公司进一步减少低价值交流电割草机产销数量，该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提升了交流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

受人员、场地、产能瓶颈限制影响，2019年，公司进一步减少低价值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其中功率为1,600w以下的低价值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66.79%，使其占交流电割草机总销售数量比例由62.09%降至39.17%，该产品销售结构变动较大提升了交流电割草机销售单价，对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收入具

有拉升的影响。

c.割草机器人规模投产销售，提高了公司锂电割草机销售平均单价

2019 年公司附加值较高的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销售，其占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数量比例由上年的 1.15% 提升至 41.65%，以及带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70.02% 提升至 83.65%，锂电割草机该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提升了其平均销售单价，带动了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打草机/割灌机

报告期内公司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5.83	0.08%	466.41	11.33%	2,718.71	11.43%	100.00%
其中：汽油类	2.71	3.07%	708.99	6.81%	1,920.80	10.08%	70.65%
交流电类	2.31	-20.72%	209.21	6.07%	482.57	-15.91%	17.75%
锂电类	0.81	184.14%	387.78	-8.45%	315.34	160.13%	11.6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5.82	-44.29%	418.93	-13.52%	2,439.92	-51.82%	100.00%
其中：汽油类	2.63	-57.07%	663.82	0.70%	1,744.84	-56.77%	71.51%
交流电类	2.91	-27.35%	197.23	-8.06%	573.84	-33.20%	23.52%
锂电类	0.29	-12.29%	423.58	-18.11%	121.23	-28.17%	4.97%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金额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10.45	-	484.44	-	5,064.14	-	100.00%
其中：汽油类	6.12	-	659.23	-	4,036.28	-	79.70%
交流电类	4.00	-	214.52	-	859.09	-	16.96%
锂电类	0.33	-	517.24	-	168.78	-	3.33%

公司打草机/割灌机产品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锂电动力类产品，根据动力和使用方式要求的不同，公司割灌机产品采用汽油动力和锂电动力；打草机产品采用交流电动力和锂电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中，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51.8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1.43%，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收入变动额	占收入变动额比例

2019年较2018年						
打草机/割灌机					278.80	100.00%
其中：汽油类	53.57	19.21%	122.39	43.90%	175.96	63.11%
交流电类	-118.91	-42.65%	27.63	9.91%	-91.28	-32.74%
锂电类	223.22	80.07%	-29.11	-10.44%	194.12	69.63%
2018年较2017年						
打草机/割灌机					-2,624.23	100.00%
其中：汽油类	-2,303.49	87.78%	12.05	-0.46%	-2,291.44	87.32%
交流电类	-234.93	8.95%	-50.31	1.92%	-285.24	10.87%
锂电类	-20.74	0.79%	-26.81	1.02%	-47.55	1.81%

注：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2018年较2017年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较大下降，主要来自各类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的减少，而各类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其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受限于人员、场地，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持续下降

2018年，由于打草机/割灌机产品市场空间有限，同时打草机机械构造、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产品单位货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油割灌机使用时噪音较大，公司受限于人员、场地，减少了打草机/割灌机的投入，使2018年较2017年汽油割灌机、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分别下降57.07%、27.35%、12.29%，导致打草机/割灌机总体销售数量减少。

②公司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影响，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18年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下降13.52%，主要原因系：
A.2018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下降4.34%，拉低各外销打草机/割灌机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从而减少了当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
B.单价较高的汽油割灌机销售收入占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总额比例较上年减少了8.19个百分点，单价较低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收入占打草机/割灌机收入总额比例较上年增加了6.55个百分点，该销售结构变化降低了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
C.2018年锂电打草机/割灌机中不含电池包产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大提高，由2017年的31.08%提高至65.78%，使2018年公司锂电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019年，打草机/割灌机总体销售收入仍处于较低水平，其总体销售数量与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而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

2019 年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小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结构变动带动了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9 年公司打草机/割灌机总体销售数量与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其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动，其中，价值较高的汽油割灌机和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07% 和 184.14%，价值较低的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 20.72%，该销售结构变动带动了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增长。

②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提升了打草机/割灌机各类产品销售单价

2019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提高 4.75%，提升了外销打草机/割灌机各类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带动打草机/割灌机的销售收入增长。

(3) 其他动力机械

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高枝锯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3,419.90 万元、7,123.29 万元 8,894.78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为了改善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加大了扫雪机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扫雪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21 万台、2.12 万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5.45 万元、3,668.01 万元，扫雪机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增长；同时，2018 年新产品梳草机开始规模生产和销售，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1.10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1,109.27 万元，也增加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

2019 年，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进一步实现多样化发展，梳草机和高枝锯销售数量分别较 2018 年增长 57.24% 和 4,001.22%，分别实现销售 1.93 万台和 2.01 万台、销售收入 1,634.84 万元和 1,626.26 万元，带动了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收入增长。

(4) 配件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2.74 万元、7,419.87 万元和 9,436.68 万元，持续增加。公司配件分为售后用配件、零售用配件和生产

用配件，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不断增加，售后用配件销售收入随之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割草机生产用配件、零售用配件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进一步增加配件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9%以上，主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内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园林机械品牌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

(1) 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和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	94,590.75	74,191.89	66,850.27
②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	4,487.81	1,517.21	1,175.35
③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	2,627.20	3,153.41	898.23
④调整后出口收入（④=①-②+③）（人民币）	92,730.14	75,828.09	66,573.15
⑤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注]	6.8944	6.6338	6.7423
⑥折算后出口收入（⑥=④/⑤）（美元）	13,450.07	11,430.58	9,873.98
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13,579.33	11,473.39	9,976.35
⑧差异（⑧=⑥-⑦）（美元）	-129.26	-42.81	-102.37
⑨差异率（⑨=⑧/⑥）	-0.96%	-0.37%	-1.04%

注：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系根据全年各月月末中间汇率平均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率分别为-1.04%、-0.37%和-0.96%，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点，与海关报关出口的时间存在时间性差异；②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认收入，上表折算按全年各月月末中间汇率平均计算，存在折算汇率差异；③海关出口数据中包含部分不确认收入的金额，主要为提供给客户的样品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

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

(3)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即计税依据）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出口应退税额	5,591.56	8,038.93	4,598.61
②出口已退税额	5,657.12	7,534.44	4,771.42
③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81,819.45	79,303.28	59,367.67
④出口应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④=①/③）	6.83%	10.14%	7.75%
⑤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注 1]	34,160.30	23,249.61	26,724.80
⑥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	23,249.61	26,724.80	19,519.32
⑦外销收入金额	94,590.75	74,191.89	66,850.27
⑧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4,487.81	1,517.21	1,175.35
⑨国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2,627.20	3,153.41	898.23
⑩调整后出口收入（⑩=⑦-⑧+⑨）	92,730.14	75,828.09	66,573.15
⑪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⑪=③+⑤-⑥）[注 2]	92,730.14	75,828.09	66,573.15
⑫差异（⑫=⑩-⑪）	-	-	--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期限为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公司增值税出口应退税金额以各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为限，根据各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情况进行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并于次年 4 月 30 日完成当年的出口退税申报。

注 2：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系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调整申报时间性差异后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调整申报时间性差异后与国内出口销售收入一致，因此，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相匹配。

(4) 境外销售客户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相符的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超过 80%，对未函证或者未回函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原始单据的替代程序未发现不符情况，同时访谈境外主要客户或其境内办事处和实地查看终端市场门店所获信息与公司财务信息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5)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割草机，其境内和境外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销售毛利率	21.02%	18.64%	21.49%
境内销售毛利率	22.08%	28.23%	28.89%
境外销售单价	1,049.63	934.38	905.84
境内销售单价	1,878.22	395.79	410.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2017年和2018年公司割草机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2019年境外销售价格低于境内，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境内割草机销售中，2017年和2018年，单价较低的电动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98.93%和98.43%，2019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割草机器人销售数量占比为92.21%。

(6) 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4、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7)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 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一）汇率波动风险”。

② 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A.**在与客户协商定价中考虑外汇波动因素；**B.**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并适时进行外汇汇兑；**C.**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4、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直销，主要采用ODM的销售模式，少量采用OBM模式销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3、销售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38,453.83	38.97	9.62	35,080.45	44.87	9.99	31,893.89	42.79
第二季度	15,274.96	15.48	7.69	14,184.70	18.14	-7.51	15,336.41	20.58
第三季度	9,239.21	9.36	32.32	6,982.37	8.93	-0.32	7,004.84	9.40
第四季度	35,706.63	36.19	62.73	21,941.59	28.06	8.10	20,297.34	27.23
合计	98,674.63	100.00	26.20	78,189.11	100.00	4.91	74,532.48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园林机械行业，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并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使得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

草坪和树木的生长受雨水、温度以及日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明显，通常情况下，春、夏季节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旺季，园林机械行业的生产出货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到下一年 4 月。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基本稳定，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销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中坚科技	莱克电气	发行人	中坚科技	莱克电气	发行人	中坚科技	莱克电气
第一季度	38.97	22.90	24.64	44.87	26.49	23.61	42.79	28.99	25.69
第二季度	15.48	30.64	24.36	18.14	25.53	21.60	20.58	22.28	22.43
第三季度	9.36	22.35	24.85	8.93	21.45	25.30	9.40	26.81	24.56
第四季度	36.19	24.12	26.15	28.06	26.53	29.49	27.23	21.92	27.31
合计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各季度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坚科技、莱克电气显著，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割草机，其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坚科技、莱克电气产品结构较为分散，各产品销售季节性不同，整体产品销售季节性特征较弱。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销售合同签订主体或订单下单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750.45	1,708.75	1,062.82
其中：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同一集团内支付	279.07	564.67	465.73
(2) 非同一集团内支付	1,471.38	1,144.08	597.09
营业收入	98,768.77	78,290.89	74,662.0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2.18%	1.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同一集团内支付主要系客户因财务管理需求由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所致；（2）非同一集团内支付主要因客户的品牌授权方支付而产生：发行人客户俄罗斯卢克斯有限公司拥有韩国“DAEWOO”品牌在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等国家的销售授权许可，该客户与其品牌授权方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由该客户向供应商下单，其品牌授权方支付货款，以便于其双方结算品牌授权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相关回款金额分别为500.07万元、1,051.54万元和1,412.03万元；（3）非同一集团内支付其他金额主要因少量客户受到外汇管制的限制指定第三方付款等原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其相关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集团内财务管理需求、客户与品牌授权方的协议约定、少量客户受到外汇管制的限制指定第三方付款等，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一致的。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销售情况，主要系零星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使用现金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A	1.75	2.07	1.06
营业收入=B	98,768.77	78,290.89	74,662.06
占比=A/B	0.0018%	0.0026%	0.001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满足客户购买产品的需求，存在同意少量客户在公司现场用现金购买产品的情况，现金收款及相关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现金交易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

构业务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原则，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6,552.81	99.99	23.26	62,104.31	99.99	8.20	57,396.21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04	0.01	-69.62	6.71	0.01	-32.60	9.96	0.02
合计	76,554.85	100.00	23.25	62,111.02	100.00	8.20	57,40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8%、99.99% 和 99.9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料销售成本，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396.21 万元、62,104.31 万元和 76,552.81 万元，主要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量 (万台)	销量变动率 (%)	单位成本 (元/台)	单位成本变 动率 (%)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占 比 (%)
2019 年度						
割草机	73.50	8.80	833.92	13.45	61,296.11	80.07
其中：汽油类	55.90	33.82	880.50	-2.31	49,216.66	64.29
交流电类	10.52	-47.35	357.11	14.46	3,757.04	4.91
锂电类	7.09	22.04	1,174.32	18.04	8,322.40	10.87
打草机/割灌机	5.83	0.08	322.89	9.30	1,882.13	2.46
其中：汽油类	2.71	3.07	488.74	7.82	1,324.10	1.73
交流电类	2.31	-20.72	145.78	-3.72	336.27	0.44
锂电类	0.81	184.14	272.69	-11.81	221.76	0.29
其他动力机械	13.88	36.86	529.60	-8.99	7,350.73	9.60
配件	-	-	-	-	6,023.85	7.87
合计	93.21	-	-	-	76,552.81	100.00
2018 年度						

割草机	67.56	-7.24	735.04	10.01	49,660.48	79.97
其中：汽油类	41.77	3.75	901.33	1.05	37,648.90	60.62
交流电类	19.98	-28.44	311.99	1.99	6,234.81	10.04
锂电类	5.81	25.09	994.81	9.74	5,776.77	9.30
打草机/割灌机	5.82	-44.29	295.41	-11.76	1,720.51	2.77
其中：汽油类	2.63	-57.07	453.29	-0.80	1,191.46	1.92
交流电类	2.91	-27.35	151.42	2.99	440.55	0.71
锂电类	0.29	-12.29	309.20	-10.99	88.49	0.14
其他动力机械	10.14	19.69	581.92	64.54	5,901.55	9.50
配件	-	-	-	-	4,821.77	7.76
合计	83.53	-	-	-	62,104.31	100.00
2017 年度						
割草机	72.83	-	668.18	-	48,665.51	84.79
其中：汽油类	40.26	-	892.00	-	35,913.94	62.57
交流电类	27.93	-	305.92	-	8,543.44	14.89
锂电类	4.64	-	906.49	-	4,208.13	7.33
打草机/割灌机	10.45	-	334.79	-	3,499.79	6.10
其中：汽油类	6.12	-	456.94	-	2,797.69	4.87
交流电类	4.00	-	147.02	-	588.74	1.03
锂电类	0.33	-	347.38	-	113.35	0.20
其他动力机械	8.47	-	353.67	-	2,996.72	5.22
配件	-	-	-	-	2,234.19	3.89
合计	91.76	-	-	-	57,396.21	100.00

注：发行人销售配件种类、计量单位较多，无法对其数量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成本变化随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

（1）割草机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①公司将汽油动力类、锂电动力类产品定位为重点发展方向，价值较高的汽油类和锂电类割草机销售数量占割草机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由上年的 55.28%、6.37%提高至 61.83%、8.60%；②塑料、钢材等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高位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①2019 年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3.82%、22.04%，汽油割草机、锂电割草机等产品销售数量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长；②2019 年公司销售的锂电割草机中，单位成本较高的割草机器人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1.15%提升至 41.65%，以及带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70.02%提升至 83.65%，该销售结构变动提升了锂电割草机平均单位成本，带动了锂电割草机营业成本增长。

（2）打草机/割灌机

2018年较2017年，因打草机/割灌机产品市场空间有限，且工艺相对简单、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受人员、场地限制影响，减少打草机/割灌机投入，相关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减少，使打草机/割灌机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但因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2019年公司打草机/割灌机总体销售数量与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其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动，其中，价值较高的汽油割灌机和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3.07%和184.14%，价值较低的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20.72%，该销售结构变动提升了打草机/割灌机平均单位成本，带动了打草机/割灌机营业成本增长。

(3) 其他动力机械

2018年较2017年，随着公司加大对价值较高的扫雪机、梳草机、微耕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其他动力机械销量增长19.69%，单位成本增长64.54%，带动公司营业成本增长。

2019年较2018年，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进一步实现多样化发展，梳草机和高枝锯销售数量分别较2018年增长57.24%和4,001.22%，带动了其他动力机械营业成本增长。

(4) 配件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不断增加，售后用配件销售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公司生产用配件、零售用配件的销售规模也逐年增长，带动了配件营业成本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7,314.86	87.93	25.00	53,853.76	86.72	8.63	49,574.38	86.37
直接人工	6,542.55	8.55	13.03	5,788.43	9.32	10.39	5,243.59	9.14
制造费用	2,673.15	3.49	14.49	2,334.83	3.76	-2.81	2,402.39	4.19
进项税转出	22.24	0.03	-82.53	127.29	0.20	-27.61	175.84	0.31
合计	76,552.81	100.00	23.26	62,104.31	100.00	8.20	57,39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进项税转出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含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37%、86.72%和87.93%，各期占比均超过85%，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受发动机、五金件、锂电池、塑料粒子、钢材等主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向百力通销售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出现小幅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86.72%，较2017年略有提高，主要系五金件、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提高所致。

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87.93%，较2018年增加1.22个百分点，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9年汽油割草机和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33.82%和22.04%，而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数量下降47.35%，其中汽油割草机和锂电割草机价值较高，其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交流电割草机价值较低，其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列举如下：

原材料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发动机及组件	450E/125CC/1.8KW/3000rpm(欧II)	元/台	-	-	464.82	-6.29%	496.02
	500E/140CC/2.2KW/2850rpm(欧II)	元/台	-	-	564.26	0.19%	563.19
	625E/150CC/2.7KW/2900rpm(欧II)	元/台	-	-	647.10	-3.74%	672.27
	675EXI/163CC/2.8KW/2900rpm(欧II)	元/台	-	-	744.87	0.06%	744.46
	450E/125CC/1.8KW/2900rpm(欧V)	元/台	498.75	-2.89%	513.60	-	-
	450E/125CC/2.0KW/3060rpm(欧V)	元/台	558.71	0.34%	556.83	-	-
	500E/140CC/2.2KW/2900rpm(欧V)	元/台	594.28	1.64%	584.71	-	-
五金件	六角头法兰面螺栓 M8*16	元/个	0.12	0.83%	0.12	1.47%	0.12
	碎草刀片 40MnB,460mm,18	元/个	11.14	3.20%	10.80	4.84%	10.30
塑料粒子	塑胶原料	元/kg	8.18	-6.28%	8.73	14.22%	7.65

	PA-758,透明	元/kg	16.63	-10.17%	18.51	9.60%	16.89
锂电池及其组件	36V,BLi-40/160,4.2AH	元/个	345.66	8.73%	317.91	-4.71%	333.63
	36V	元/个	105.03	2.78%	102.19	-10.44%	114.11
电器件	PVC 黑色,插入配对引擎插头	元/个	6.53	0.22%	6.52	6.48%	6.12
	VDE,H05VV-F,2*1.0mm ² ,1350mm	元/个	2.14	0.52%	2.13	5.17%	2.02
钢材	DC04,840*680*1.5mm	元/kg	4.30	-9.09%	4.73	-0.35%	4.75
	SPHC,Φ22*5860*1.5mm	元/kg	5.26	-3.47%	5.45	10.67%	4.92
包装材料	17#,1820*110/290*260mm	元/个	-	-	39.65	9.05%	36.36
	彩盒 5#,710*435*330	元/个	-	-	12.79	11.86%	11.43
	黄箱 10#,775*510*480	元/个	14.05	-6.08%	14.96	16.62%	12.83
电机	230~50Hz,1800W,DYM1181	元/台	76.83	-1.16%	77.73	2.86%	75.57
变速箱	多级自走,总长 472	元/台	75.86	-0.12%	75.95	-0.15%	76.07
	18"自走	元/台	48.92	2.06%	47.94	2.61%	46.72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 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5,243.59万元、5,788.43万元和6,542.55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波动，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14%、9.32%和8.55%，其中2018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与2017年基本一致，2019年较2018年减少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9年价值较高的汽油割草机和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增长，而价值较低的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且各产品成本中，汽油割草机和锂电割草机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交流电割草机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当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劳务外包费用	1,269.68	527.50	221.0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6%	0.85%	0.39%

由上表可见，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影响。2017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应对突发性用工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第四季度开始逐渐将装配车间的包装、搬运单元外包给劳务公司，2018年将该模式在其他生产线普及应用，2019年公司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规模销售汽油割草机，使得劳务外包业务量持续增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按工作量进行计价结算，每年公司结合当地劳务市场价格、公司劳务外包所要求的技术水平、复杂程度、完成时限、合作稳定性等因素，与劳务外包单位协商确定各类劳务外包业务单价，定价公允。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2,402.39万元、2,334.83万元和2,673.1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19%、3.76%和3.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中，水电燃气等生产用能源消耗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而周转材料等物料消耗、折旧费用、维修费等费用未随生产规模扩大而同比例增长。其中，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车间机器设备等进行了大修理，而2018年只进行了日常维护，致使2018年制造费用中维修费发生额较2017年减少164.69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与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

（4）进项税额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系公司境外销售中，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存在差异，而产生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货物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分别为175.84万元、127.29万元和22.2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0.31%、0.20%和0.0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的调整，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的差异不断缩小，使公司出口货物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持续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

主营业务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7,136.28 万元、16,084.80 万元和 22,121.82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小幅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较大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割草机	16,328.35	73.81	41.43	11,545.55	71.78	-15.17	13,610.18	79.42
其中：								
汽油类	12,524.03	56.61	46.86	8,528.08	53.02	-12.82	9,782.58	57.09
交流电类	939.79	4.25	-23.96	1,235.84	7.68	-50.51	2,496.95	14.57
锂电类	2,864.53	12.95	60.78	1,781.63	11.08	33.89	1,330.65	7.77
打草机/割灌机	836.59	3.78	16.29	719.41	4.47	-54.01	1,564.36	9.13
其中：								
汽油类	596.70	2.70	7.83	553.38	3.44	-55.32	1,238.59	7.23
交流电类	146.30	0.66	9.76	133.29	0.83	-50.69	270.34	1.58
锂电类	93.59	0.42	185.91	32.73	0.20	-40.94	55.42	0.32
其他动力机械	1,544.05	6.98	26.38	1,221.74	7.60	188.70	423.18	2.47
配件	3,412.83	15.43	31.36	2,598.10	16.15	68.87	1,538.55	8.98
合计	22,121.82	100.00	37.53	16,084.80	100.00	-6.14	17,136.28	100.00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7 年减少 1,051.48 万元，小幅下降 6.14%，其中割草机和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额较 2017 年分别减少 2,064.63 万元和 844.95 万元，其他动力机械和配件销售毛利额较 2017 年则分别增加 798.56 万元和 1,05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2018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汽油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60%，汽油割草机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254.50 万元；2018 年，公司减少交流电动力类产品的产销规模，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261.11 万元；（2）2018 年，公司减少打草机/割灌机产销规模，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844.95 万元；（3）2018 年，公司为了改善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积极进行扫雪机市场开拓和推广，扫雪机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75.14%，同时新产品梳草机开始规模销售，使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798.56 万元；（4）2018 年，随着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不断增加以及生产用配件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配件销售数量较大增长，公司配件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1,059.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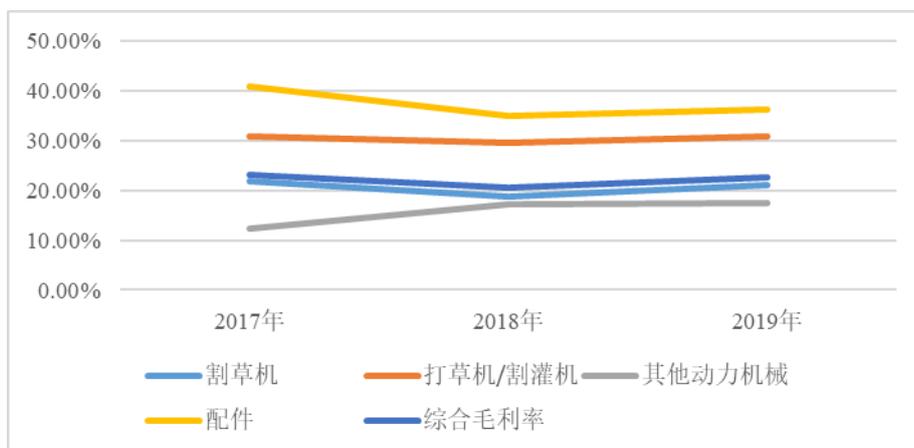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8 年增加 6,037.03 万元，增长 37.53%，主要来源于割草机销售数量的增长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带来的毛利额增长，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取得初步成果，2019 年公司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销售的汽油割草机数量大幅增长，带动当期汽油割草机销售收入增长，使汽油割草机当期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3,995.95 万元；（2）2019 年公司割草

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销售，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22.04%，同时也使割草机器人销售数量占锂电割草机的比例提高，并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下，提升了锂电割草机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带动了锂电销售收入的增长，使锂电割草机当期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1,082.90 万元；（3）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投入数量不断增加，售后用配件销售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公司生产用配件、零售用配件的销售规模也逐年增长，使公司配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配件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814.73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割草机	21.04	2.17	18.86	-2.99	21.85
其中：汽油类	20.28	1.82	18.47	-2.94	21.41
交流电类	20.01	3.47	16.54	-6.07	22.62
锂电类	25.61	2.03	23.57	-0.45	24.02
打草机/割灌机	30.77	1.29	29.49	-1.41	30.89
其中：汽油类	31.07	-0.65	31.72	1.03	30.69
交流电类	30.32	7.09	23.23	-8.24	31.47
锂电类	29.68	2.68	27.00	-5.84	32.84
其他动力机械	17.36	0.21	17.15	4.78	12.37
配件	36.17	1.15	35.02	-5.77	40.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2	1.85	20.57	-2.42	22.99
综合毛利率	22.49	1.82	20.67	-2.45	23.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影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9%、20.57%和22.42%，

其中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减少 2.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以及塑料粒子、钢材、五金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使公司汽油和交流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平均单位成本上升，降低了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割草机	21.04	2.17	18.86	-2.99	21.85
其中：汽油类	20.28	1.82	18.47	-2.94	21.41
交流电类	20.01	3.47	16.54	-6.07	22.62
锂电类	25.61	2.03	23.57	-0.45	24.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85%、18.86% 和 21.04%，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割草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减少 2.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以及钢材、五金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9 年公司割草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割草机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割草机	1,056.06	16.57%	905.93	5.95%	855.06
其中：汽油类	1,104.56	-0.08%	1,105.49	-2.60%	1,134.97
交流电类	446.44	19.42%	373.84	-5.44%	395.33
锂电类	1,578.51	21.27%	1,301.62	9.09%	1,193.14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割草机	833.92	13.45%	735.04	10.01%	668.19
其中：汽油类	880.50	-2.31%	901.33	1.05%	892.00

交流电类	357.11	14.46%	311.99	1.99%	305.92
锂电类	1,174.32	18.04%	994.81	9.74%	906.49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个百分点)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个百分点)	销售占比
割草机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中：汽油类	79.54%	4.09	75.45%	2.07	73.38%
交流电类	6.05%	-6.16	12.21%	-5.52	17.73%
锂电类	14.41%	2.06	12.35%	3.46	8.89%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影响，割草机平均单价提高 5.95%、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10.29%，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减少 2.99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8 年公司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上年下降 3.94%，降低了割草机各类外销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拉低了各类割草机的销售毛利率；

②公司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中，采用双包锂电池的锂电割草机的销售比例有所上升，加之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使锂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9.09%、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增长 9.74%，最终使锂电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变动不大；

③2018 年钢材、五金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割草机各动力类别的单位成本均有小幅提高，降低了各类产品的当期销售毛利率。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割草机平均单价提高 16.57%、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13.45%，割草机销售毛利率增加 2.17 个百分点。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割草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 2018 年上升 5.02%，提高了割草机各类外销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带动了各类割草机销售毛利率的提高；

②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交流电割草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减少 6.16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高的锂电割草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增加 2.06 个百分点，该销售结构变动小幅提升了割草机整体平均销售毛利率。

③2019 年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向公司采购单位价值较低的手推式汽油割草机，使公司手推式汽油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 20.59% 提升至 40.76%，该销售结构变化拉低了其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减小了美元兑

人民币汇率上升对汽油割草机当期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④2019 年交流电割草机销售中，受产能、人员、场地瓶颈限制影响，进一步减少小功率低价值产品的产销数量，1,600W 以上的大功率高配置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45.12% 提升至 74.21%，该产品结构变动同时拉升了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但对其当期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⑤2019 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其占锂电割草机销售总量比例由上年的 1.15% 提升至 41.65%，以及带电池包的锂电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70.02% 提升至 83.65%，该等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同时提升了锂电割草机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但对其当期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2) 打草机/割灌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打草机/割灌机	30.77	1.29	29.49	-1.41	30.89
其中：汽油类	31.07	-0.65	31.72	1.03	30.69
交流电类	30.32	7.09	23.23	-8.24	31.47
锂电类	29.68	2.68	27.00	-5.84	32.84

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89%、29.49% 和 30.77%。

2018 年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减少 1.41 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增加 1.03 个百分点，交流电打草机减少 8.24 个百分点，锂电打草机/割灌机减少 5.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使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小幅降低了打草机/割灌机整体毛利率。

2019 年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29 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割灌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0.65 个百分点，交流电打草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7.09 个百分点，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使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平均单价增幅大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小幅提升了打草机/割灌机

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打草机/割灌机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单价
打草机/割灌机	466.41	11.33%	418.93	-13.52%	484.44
其中：汽油类	708.99	6.81%	663.82	0.70%	659.23
交流电类	209.21	6.07%	197.23	-8.06%	214.52
锂电类	387.78	-8.45%	423.58	-18.11%	517.24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单位成本
打草机/割灌机	322.89	9.30%	295.41	-11.76%	334.79
其中：汽油类	488.74	7.82%	453.29	-0.80%	456.94
交流电类	145.78	-3.72%	151.42	2.99%	147.02
锂电类	272.69	-11.81%	309.20	-10.99%	347.38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个百分点)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 (个百分点)	销售占比
打草机/割灌机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中：汽油类	70.65%	-0.86	71.51%	-8.19	79.70%
交流电类	17.75%	-5.77	23.52%	6.55	16.96%
锂电类	11.60%	6.63	4.97%	1.64	3.33%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3.52%，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1.76%，毛利率减少 1.4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为：

①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打草机/割灌机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平均折算率较 2017 年下降 4.34%，降低了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

②受限于人员、场地，公司减少打草机/割灌机的投入，交流电打草机高货值的销售数量下降，使得交流电打草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8.06%，其毛利率减少 8.24 个百分点；

③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汽油割灌机销量降幅大于毛利率较低的交流电割草机销量降幅，该销售结构变动拉低了打草机/割灌机整体毛利率水平；

④2018 年，含电池包的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占比降低，以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使锂电打草机/割灌机中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8.11%、单位

成本下降 10.99%，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毛利率减少 5.84 个百分点。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打草机/割灌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高 11.33%，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提高 9.30%，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29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为：

①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打草机/割灌机各类产品外销收入美元折人民币的平均折算率较 2018 年提高 4.75%，拉升了外销打草机/割灌机各类产品折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

②2019 年塑料粒子、钢材市场价格有所回落，降低了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带动交流电打草机产品成本的小幅下降，同时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打草机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使当期交流电打草机毛利率提高。

③2019 年锂电打草机/割灌机销售中，锂电割灌机销售数量占比减少 20.28 个百分点，相应的锂电打草机销售数量占比增加 20.28 个百分点，而锂电割灌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锂电打草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所以锂电打草机/割灌机该销售结构变动使其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小幅提高。

（3）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37%、17.15%和 17.36%，2018 年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扫雪机客户认可度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提升，其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12.72 个百分点，在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51.49%，较大提升了其他动力机械整体销售毛利率；同时 2018 年新产品梳草机开始规模销售，其占其他动力机械销售金额比例提高至 15.57%，销售毛利率为 26.49%，也进一步提升了其他动力机械整体销售毛利率。2019 年其他动力机械销售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4）配件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78%、35.02%和 36.17%。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售后配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27.81%下降至 15.63%，拉低了配件整体销售

毛利率所致；2019 年月 2018 年波动不大。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发动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莱克电气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坚科技、莱克电气和公司同处于园林、家居相关的动力机械行业，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为此，公司选取上述 2 家上市公司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上述 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002779	中坚科技	2015-12-9	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便携式数码发电
603355	莱克电气	2015-5-13	环境清洁电器、园林工具、电机、厨房电器及其他电气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坚科技	18.08%	18.72%	22.66%
莱克电气	23.66%	21.13%	20.88%
平均值	20.87%	19.93%	21.77%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2.49%	20.67%	23.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注：上表所列中坚科技其业务毛利率水平涵盖其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便携式数码发电等；莱克电气园林工具业务毛利率水平涵盖其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定位于欧美发达地区中高端市场，品质较好、性能较高，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ODM，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较为相似，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相比存在较小差异。同时，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多以美元定价，销售定价调整周期较长，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其中：2018 年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上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	占营 业收 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	占营 业收 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	占营 业收 入比 (%)
销售费用	4,521.41	37.05	4.58	3,746.59	39.87	4.79	3,468.66	33.40	4.65
管理费用	2,780.39	22.78	2.82	2,505.00	26.66	3.20	2,441.99	23.52	3.27
研发费用	4,321.63	35.41	4.38	3,495.92	37.20	4.47	3,372.56	32.48	4.52
财务费用	579.59	4.75	0.59	-349.94	-3.72	-0.45	1,101.33	10.61	1.48
合计	12,203.02	100.00	12.36	9,397.57	100.00	12.00	10,384.54	100.00	13.9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1%、12.00% 和 12.36%，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2018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107.83 万元，而 2017 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924.08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占比波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1,802.18	1,403.87	1,330.88
职工薪酬	1,358.47	852.10	697.74
广告宣传费	317.44	363.88	358.86
售后服务费	301.22	284.82	300.95
差旅费	219.73	204.66	174.62
保险费	119.59	164.06	154.58
办公费	168.62	124.26	121.35
市场开拓费	-	111.55	143.24
其他	234.17	237.38	186.44
合计	4,521.41	3,746.59	3,468.6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办公费、市场开拓费等构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4.79% 和 4.5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主要由如下项目构成：（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 FOB 结算方式为主，主要由公司承担境内物流费，其发生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积极性，逐年提高销售团队薪酬，同时销售人员增加，使销售部门职工薪酬总额持

续增长；（3）公司持续进行产品推广，积极参加全球各类产品展会，广告宣传费保持相对稳定；（4）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通过专业售后服务机构给予客户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发生相关售后服务费用；（5）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力开拓市场和推广新产品，积极主动与客户进行接洽商谈，销售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随之增长；（6）公司为减少出口销售货款的回收风险，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而发生相应的保险费用；（7）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为开拓北美市场，增加市场开拓投入，发生了较大额的市场开拓费，2019年随着公司美国子公司成立和运营，公司终止了协助公司开拓美国市场服务的咨询公司合作，减少了相关的市场开拓费支出。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183.78	1,081.76	1,008.26
折旧及摊销	646.99	668.39	578.50
中介服务费	343.41	188.48	213.00
办公费	167.94	159.97	151.92
维护修理费	122.67	135.33	184.75
差旅费	135.15	123.44	110.66
其他	180.46	147.63	194.91
合计	2,780.39	2,505.00	2,441.99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7%、3.20%和2.82%。2017年和2018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增长，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维护修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441.99万元、2,505.00万元和2,780.39万元，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管理人员积极性，逐年提升管理团队薪酬水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为满足公司扩大的经营管理需求，2018年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相关的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以及2018年2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了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3）2019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分别为343.41万元和167.94万元，随着公司IPO工作推进，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支付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777.39	1,461.91	1,237.51
直接材料	1,514.56	1,164.23	1,132.15
认证及测试费	378.93	358.93	394.45
折旧及摊销	245.27	203.73	150.69
其他	405.48	307.12	457.76
合计	4,321.63	3,495.92	3,372.56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372.56万元、3,495.92万元和4,32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2%、4.47%和4.38%，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总体处于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效群集智能割草无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50	295.10	-	-	开发阶段
高性能可切换动力头割草机	280	248.41	-	-	批量生产
低排放、低噪音高效汽油扫雪机	180	208.00	-	-	批量生产
锂电骑乘式割草机	500	311.10	272.77	-	试产阶段
大风量涡轮轴流式锂电吹风机	180	206.92	-	-	批量生产
高效电池包控制系统	160	156.02	-	-	已结项
智能割草机二代	400	389.88	143.98	-	批量生产
无焊接高安全性汽油割草机	420	342.68	-	-	批量生产
可移动式小型户外集中储能供电系统	180	192.89	-	-	已结项
超静音节能大功率锂电打草机	180	177.64	-	-	批量生产
低排放低噪音二冲程汽油吹吸风机	160	169.53	-	-	已结项
机器人割草机及一站多机技术	300	264.50	-	-	开发阶段
交流锂电混合动力割草机	350	302.90	-	-	批量生产
基于 LORA 通讯的智慧花园系统	160	194.64	-	-	开发阶段
62V 锂电无刷电机吹吸叶机	200	171.32	-	-	批量生产
以小型四冲程汽油发动机为动力源的耙草机	200	202.83	-	-	批量生产
前置双万向轮零转弯半径手推割草机	200	187.96	-	-	批量生产
带超声波测距功能的机器人割草机	160	129.77	-	-	已结项
62V 锂电无刷电机链锯	160	169.54	-	-	已结项
符合欧 V 排放要求的系列四冲程汽	220	-	191.07	-	批量生产

油发动机					
智能机器人割草机及一站多机技术研发	500	-	216.73	-	已结项
高效节能锂电高压清洗机	250	-	181.28	-	已结项
大功率锂电链锯	150	-	200.34	-	批量生产
侧排草割草机	200	-	161.44	-	批量生产
带蓝牙通讯及 APP 应用的锂电手推式割草机	200	-	252.53	-	已结项
刹车系统改进型割草机	200	-	184.88	-	批量生产
锂电便携式尼龙绳打草机	150	-	186.25	-	批量生产
高电压锂电修枝剪	200	-	214.34	-	批量生产
多电池包锂电割草机	220	-	187.47	-	批量生产
安全环保手推式割草机	180	-	184.11	-	批量生产
单向阀式二冲汽油吹吸叶机	200	-	172.70	-	批量生产
割草机自动清理排草通道技术研发	150	-	183.30	-	批量生产
多电池包锂电扫雪机	150	-	128.09	-	已结项
新型三轮割草机	130	-	173.00	-	批量生产
低排放汽油微耕机	120	-	161.90	-	批量生产
智能机器人割草机	300	-	99.74	252.75	批量生产
36V 高效环保节能型锂电耙草机	240	-	-	246.53	批量生产
36V 高效环保节能型锂电手推割草机及其电控系统	240	-	-	240.69	批量生产
采用独立电机驱动的数字式无极变速自走式手推割草机	230	-	-	255.02	批量生产
164V 超高电压锂电大功率双步扫雪机	230	-	-	221.53	批量生产
低震动低噪音高切割效率手推式割草机	220	-	-	225.86	批量生产
采用铁塑一体式底盘的新型手推割草机	220	-	-	205.40	批量生产
62V/82V 高电压大风量锂电吹风机及其电池和充电器系统	210	-	-	206.37	批量生产
62V~164V 超高电压锂电动力割草机及其电池和充电器系统	210	-	-	182.20	批量生产
高耐候性长寿命镀锌板拉伸喷塑割草机	190	-	-	223.20	批量生产
超大切割直径（30 英寸以上）双刀片手推式割草机	190	-	-	232.26	批量生产
双电池包串联的高效率环保节能型锂电手推割草机	190	-	-	227.99	批量生产
扶手杆易折叠可站立式手推草机	185	-	-	218.01	批量生产
多功能便携式尼龙绳打草机	175	-	-	213.26	批量生产
新型三轮式零转弯半径手推割草机	175	-	-	221.49	批量生产
合计	10,130.00	4,321.63	3,495.92	3,372.56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901.78	992.82	198.67
减：利息收入	117.23	328.59	93.19
汇兑损益	-320.71	-1,107.83	924.08
其他	115.74	93.66	71.77
合计	579.59	-349.94	1,101.33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8%、-0.45%和0.5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和银行借款规模增长导致的利息支出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外汇波动：（1）在与客户协商定价中考虑外汇波动因素；（2）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并相应进行外汇汇兑；（3）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5、与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4.43%	4.01%	4.43%
莱克电气	7.24%	7.73%	6.56%
平均值	5.84%	5.87%	5.50%
发行人	4.58%	4.79%	4.65%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8.88%	6.83%	5.98%
莱克电气	4.19%	3.94%	3.67%
平均值	6.54%	5.38%	4.82%
发行人	2.82%	3.20%	3.27%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5.24%	7.49%	6.19%
莱克电气	4.62%	4.17%	4.05%
平均值	4.93%	5.83%	5.12%
发行人	4.38%	4.47%	4.52%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坚科技	-0.83%	-0.97%	0.81%
莱克电气	-0.86%	-0.95%	2.40%
平均值	-0.85%	-0.96%	1.61%
发行人	0.59%	-0.45%	1.4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差异不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有一定差异。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克电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莱克电气境内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较多采用经销商模式,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且均为直销,销售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公司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团队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发生额较小所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相比资金雄厚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相对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率较高。

(五)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94	260.81	191.64
教育费附加	120.83	111.78	82.13
地方教育附加	80.55	74.52	54.75
印花税	24.06	32.11	27.53
房产税	151.33	144.50	142.34
土地使用税	337.63	353.58	104.43
车船税	0.75	0.77	0.67
合计	997.10	978.06	603.5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免抵退税额增加,增加了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1	20.17	20.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6.78	263.03	169.49
合计	372.59	283.20	189.6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7.37	与收益相关	余减负办[2016]1 号文
2017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	24.0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7]15 号文
余姚经济开发区加快产业转型及扶持企业奖励款	22.54	与收益相关	余区发[2015]49 号文
2016 年度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2.28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7]76 号文
余姚市 2016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7]64 号文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人社发[2017]146 号文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17.78	与资产相关	余区发[2009]1 号文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39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6]75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33.30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89.66	-	-

2018 年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61.45	与收益相关	余政发[2016]22 号文
宁波市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甬财政发[2018]697 号文
2018 年宁波市第二批科技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财政发[2018]822 号文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人社发[2018]109 号文
2017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	17.54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7]19 号文
2017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	16.80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7]18 号文
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	14.94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8]72 号文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返回	18.89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05]365 号文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17.78	与资产相关	余区发[2009]1 号文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39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6]75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43.42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283.20	-	-

2019 年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23.35	与收益相关	甬政办发[2018]125 号文
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61.91	与收益相关	余科[2019]3 号、(2019)25 号文

余姚市经信局 2018 年 350 企业培育补贴	26.59	与收益相关	余经发（2019）60 号文
余姚市商务局 2019 年出口信保补贴	24.52	与收益相关	甬财政发（2019）790 号文
人社局创新团队补助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甬人社发（2018）109 号文
余姚市商务局出口信保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余商（2015）84 号文
2018 年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余经发[2019]39 号文
余姚市商务局“走出去”资金补贴	10.95	与收益相关	甬政财发（2019）911 号文
余姚经济开发区 2018 年“综合发展十强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余区发[2018]52 号文
其他零星	34.45	与收益相关	-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17.78	与资产相关	余区发[2009]1 号文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39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6]75 号文
2018 年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64	与资产相关	余经发[2019]22 号文
合计	372.59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收益	-294.60	-363.06	-95.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4.89	23.71	3.56
合计	-259.71	-339.35	-91.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实际交割时实现的收益和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产品计价和结算主要为美元，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预防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未交割的外币衍生金融交易等交易应计算公允价值变动，其公允价值余额若为正值，则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若为负值，则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资产负债表），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润表)。

交割时将取得价款与原已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由远期结售汇和货币互换等合约产生，其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82	126.70	-109.07
合计	182.82	126.70	-109.07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536.87	-	-
合计	-536.87	-	-

注：上表损失以“-”号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损失，列报于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82.71	-63.02
存货跌价损失	-154.43	-170.93	-116.79
合计	-154.43	-253.64	-179.81

注：上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各期末计提、转出或转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损失。2019 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

损失 536.87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4	16.16	2.2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02.83	-	-
合计	408.07	16.16	2.24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极小。2019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02.83 万元，系处置梨洲街道三溪村土地使用权产生的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745.00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02.78	-
其他	16.98	43.36	8.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16.98	1,091.14	8.00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9	0.44	-
其他	0.15	0.33	23.28
营业外支出合计	3.04	0.77	2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4	1,090.37	-15.2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5%	16.21%	-0.25%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5.28 万元、1,090.37 万元和 13.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16.21%和 0.15%。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8 年较 2017 年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收到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45.00 万元，以及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领越智能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2.7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发生额较小。

2018 年度，公司获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批准文件
凤凰行动上市辅导奖励	6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余政办发[2018]14 号文
宁波市金融办推进企业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85.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甬金办[2015]43 号文
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6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甬金办[2016]27 号文
合计	745.00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0.31	806.94	809.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34	-330.93	-142.05
所得税费用合计	891.96	476.01	667.74
利润总额	9,040.21	6,727.68	6,063.7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87%	7.08%	11.0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6.03	1,009.15	90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4	-139.81	-56.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	5.02	17.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5	0.19	0.58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45.42	-
加计扣除的影响	-449.90	-349.99	-203.37
所得税费用	891.96	476.01	667.74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经营成果的波动而波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各年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企业所得税	1,030.31	1,083.51	806.94	430.37	809.79	1,739.97
增值税	-1,617.92	139.95	-133.00	30.73	-237.64	5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94	296.40	260.81	245.18	191.64	200.17
教育费附加	120.83	127.03	111.78	105.08	82.13	85.32
地方教育附加	80.55	84.69	74.52	70.05	54.75	56.88
房产税	151.33	73.98	144.50	140.68	142.34	72.18
土地使用税	337.62	177.03	351.11	225.76	104.43	55.22
合计	384.66	1,982.59	1,616.66	1,247.85	1,147.44	2,268.30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增值税额为负数，主要系存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实缴增值税主要系子公司大叶欧洲境外销售所缴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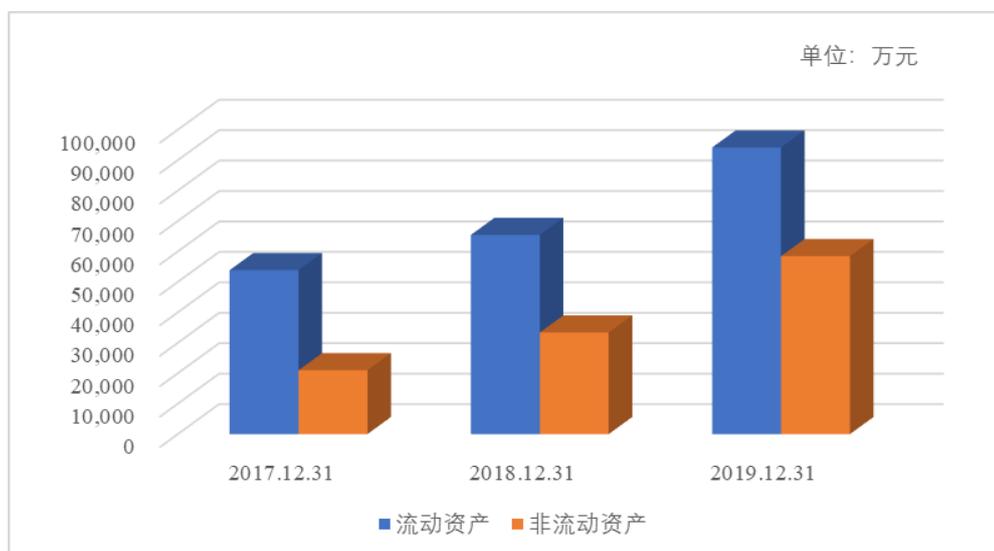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5.27	6.73	6,896.58	6.98	11,356.55	1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9	0.2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97	0.03	33.36	0.04
应收账款	33,388.69	21.88	16,868.63	17.08	14,212.54	19.00
预付款项	323.73	0.21	612.82	0.62	1,030.28	1.38
其他应收款	898.95	0.59	153.12	0.16	94.50	0.13
存货	45,864.65	30.06	36,734.75	37.19	25,871.34	34.59
其他流动资产	2,966.02	1.94	4,123.14	4.17	1,243.45	1.66
流动资产合计	94,136.71	61.69	65,414.00	66.23	53,842.03	71.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150.51	10.58	16,090.32	16.29	14,295.05	19.11
在建工程	30,785.93	20.18	4,516.44	4.57	808.94	1.08

无形资产	10,632.98	6.97	12,062.37	12.21	5,504.54	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83	0.58	681.32	0.69	351.65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8.25	38.31	33,350.46	33.77	20,960.18	28.02
资产合计	152,584.96	100.00	98,764.46	100.00	74,802.21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上涨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4,802.21 万元、98,764.46 万元和 152,584.9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2.0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4.49%。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8%、66.23%和 61.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 6,313.7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厂房施工建设，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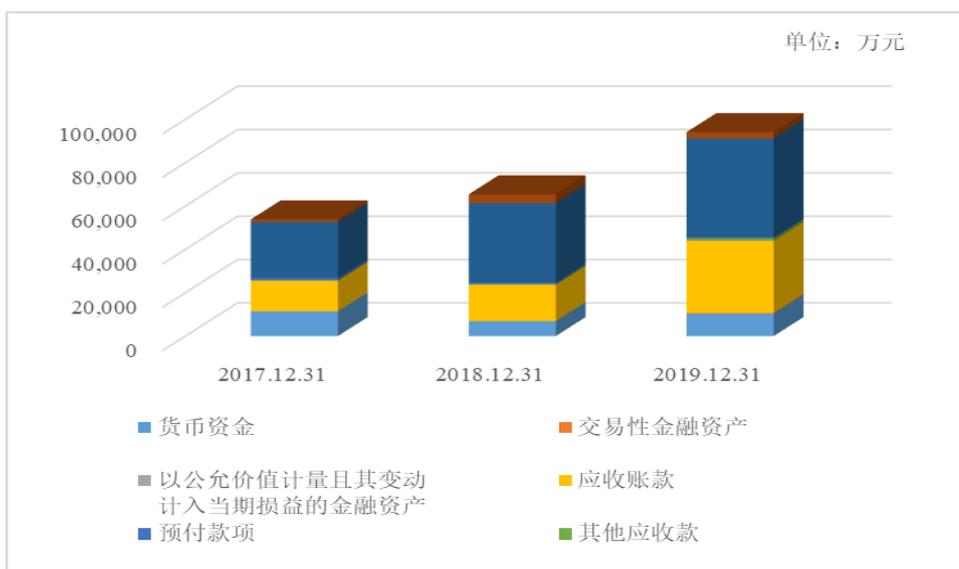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2%、33.77%和 38.31%，非流动资产余额占比持续提高，主要系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 6,313.7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厂房施工建设，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10,275.27	10.92	6,896.58	10.54	11,356.55	2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9	0.4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97	0.04	33.36	0.06
应收账款	33,388.69	35.47	16,868.63	25.79	14,212.54	26.40
预付款项	323.73	0.34	612.82	0.94	1,030.28	1.91
其他应收款	898.95	0.95	153.12	0.23	94.50	0.18
存货	45,864.65	48.72	36,734.75	56.16	25,871.34	48.05
其他流动资产	2,966.02	3.15	4,123.14	6.30	1,243.45	2.31
流动资产合计	94,136.71	100.00	65,414.00	100.00	53,842.0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54%、92.49%和95.10%，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1,356.55万元、6,896.58万元和10,275.2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9%、10.54%和10.92%。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10.76	0.10	4.76	0.07	3.34	0.03
银行存款	7,731.77	75.25	5,478.35	79.44	9,625.72	84.76
其他货币资金	2,532.74	24.65	1,413.48	20.50	1,727.50	15.21
合计	10,275.27	100.00	6,896.58	100.00	11,356.55	100.00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8.74	57.99	1,413.48	100.00	1,687.50	97.68
保函保证金	-	-	-	-	40.00	2.32
信用保证金	1,064.00	42.01				
合计	2,532.74	100.00	1,413.48	100.00	1,727.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向银行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前和保函、信用证对应的款项实际付款前，处于银行冻结状态，使用受制。除上述保证金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货币资金处于受限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459.9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购买 3,049.00 万元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陆续支付土建工程款,减少了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78.6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较上年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3,049.00 万元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39	100.00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19.39	100.00	-	-	-	-
合计	419.39	100.00	-	-	-	-

2019 年末，因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和未到期的外汇期权约定汇率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9 万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衍生金融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97	100.00	33.36	1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24.97	100.00	33.36	100.00
合计	-	-	24.97	100.00	33.36	100.00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系远期锁汇约定汇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期报价，而形成衍生金融工具33.36万元和24.9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6%和0.04%。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衍生金融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4）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212.54万元、16,868.63万元和33,388.6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0%、25.79%和35.47%，其占比2018年末与2017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较2018年末有所提高。

①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21.54	100.00	1,032.84	33,388.69	17,390.34	100.00	521.71	16,868.63	14,652.11	100.00	439.56	14,212.54

合计	34,421.54	100.00	1,032.84	33,388.69	17,390.34	100.00	521.71	16,868.63	14,652.11	100.00	439.56	14,212.54
----	-----------	--------	----------	-----------	-----------	--------	--------	-----------	-----------	--------	--------	-----------

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4,421.54	17,390.34	14,652.11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97.93%	18.69%	-
营业收入	98,768.77	78,290.89	74,662.06
营业收入增幅	26.16%	4.8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5%	22.21%	19.6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52.11 万元、17,390.34 万元和 34,421.5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2%、22.21%和 34.85%，占比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扩大以及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3%、28.06%和 36.19%，占比持续提高，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因此，报告期各年第四季度尚在信用期内的未结算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中坚科技	20.90%	24.15%	18.73%
莱克电气	16.52%	18.77%	18.92%
平均值	18.71%	21.46%	18.83%
发行人	34.85%	22.21%	19.6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对沃尔玛等客户销售收入较大增加，2019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比例为 99.7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较为良好；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对相关岗位的责任权限、客户回款

跟踪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418.70	99.99	1,032.56	17,390.34	100.00	521.71	14,652.11	100.00	439.56
1-2年	2.84	0.01	0.28	-	-	-	-	-	-
合计	34,421.54	100.00	1,032.84	17,390.34	100.00	521.71	14,652.11	100.00	439.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体现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439.56万元、521.71万元和1,032.84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0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了严格、谨慎的评估政策，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作为坏账损失进行核销。

同时，对于海外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信用证结算的除外），公司已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来保障公司利益。根据协议约定，当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政治风险，导致无法按时回款时，由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通过保险公司审核后，根据约定赔偿相应损失。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坚科技	3%	3%	10%	20%	30%	50%	100%
莱克电气	0%	10%	30%	60%	100%	100%	100%
平均值	1.5%	6.5%	20%	40%	65%	75%	100%
发行人	3%	3%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相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克电气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莱克电气，账龄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莱克电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相同，而与莱克电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第一，在具体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分类构成和中坚科技较为相似，主要从事生产园林工具，莱克电气园林工具业务规模占比 12% 左右，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高的其他业务主要为环境清洁电器、电机和厨房产品等，其主要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

第二，在客户类别方面，公司和中坚科技类似，均以外销客户为主，而莱克电气主要客户同时包含内销和外销客户；

第三，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模式为直销或以直销为主；

第四，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120 天，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 30-90 天，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方面没有重大差异；

第五，在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销售货款回款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高于莱克电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	中坚科技	4.04%	3.77%	3.95%
	莱克电气	0.81%	0.32%	0.1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3%	2.05%	2.03%
	发行人	3.00%	3.00%	3.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区间为 30-120 天，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34,421.54	17,390.34	14,652.11
2018 年回款金额	-	-	14,652.11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回款占比	-	-	100.00%
2019 年回款金额	-	17,387.50	-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回款占比	-	99.98%	100.00%
2020 年 1-5 月回款金额	34,334.66	0.96	-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累计回款占比	99.75%	99.99%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 和 99.75%，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具体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坚科技更为相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中坚科技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销售货款回款良好。所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沃尔玛	12,816.16	1 年以内	37.23
2	富世华集团	5,181.41	1 年以内	15.05
3	翠丰集团	4,311.84	1 年以内	12.53
4	安达屋集团	1,981.69	1 年以内	5.76
5	牧田	1,776.09	1 年以内	5.16
合计		26,067.20	-	75.73

注 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注 2：2019 年末公司对沃尔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销售，而公司给予沃尔玛销售收款信用期为 90 天，导致截至 2019 年末该等销售收入形成尚在信用期内未结算的销售收入所致。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富世华集团	3,011.17	1 年以内	17.32
2	翠丰集团	2,820.38	1 年以内	16.22
3	牧田	2,333.46	1 年以内	13.42
4	百力通	1,452.26	1 年以内	8.35
5	MAXEDA	1,306.93	1 年以内	7.51
合计		10,924.20	-	62.82

C.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翠丰集团	3,666.46	1 年以内	25.02
2	富世华集团	3,257.19	1 年以内	22.23
3	牧田	2,800.16	1 年以内	19.11
4	百力通	1,406.44	1 年以内	9.60
5	安达屋集团	656.87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1,787.12	-	80.4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5%、62.82%和 75.7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 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0.28 万元、612.82 万元和 323.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0.94%和 0.3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由于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23.73	100.00	612.82	100.00	1,030.28	100.00
合计	323.73	100.00	612.82	100.00	1,030.2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比例 (%)
1	余姚市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	50.00	1 年以内	15.44
2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6.68	1 年以内	11.33
3	Walbro Co.,Ltd.	27.15	1 年以内	8.39
4	余姚大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94	1 年以内	7.40
5	BLOUNT,INC.	21.03	1 年以内	6.50
	合计	158.81		49.06

(6)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4.50 万元、153.12 万元和 898.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23%和 0.95%，主要由保证金和备用金构成。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4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申请放行因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之专利纠纷而被扣押的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缴纳保证金 747.9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833.95	89.5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00	5.37	1-2 年	保证金
黄悠岳	7.00	0.75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峰	4.79	0.5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卢晶金	4.20	0.46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899.94	96.67	-	-

(7) 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71.34 万元、36,734.75 万元和 45,864.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5%、56.16% 和 48.72%。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5,650.27	55.93	23,510.38	64.00	15,778.68	60.99
在产品	10,725.44	23.38	6,005.10	16.35	6,209.01	24.00
产成品	9,164.80	19.98	7,001.97	19.06	3,378.23	13.06
委托加工物资	324.14	0.71	217.31	0.59	505.43	1.95
合计	45,864.65	100.00	36,734.75	100.00	25,871.34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战略性采购”，以进行有效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因此，期末存货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以及“战略性采购”的原材料库存余额。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各类存货余额相应增加，以及公司战略性采购的原材料库存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个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A. 原材料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5,778.68 万元、23,510.38 万元和 25,650.27 万元。公司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五金件、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电器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出货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于各年末对常用的主要原材料需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和按照订单约定及时交货。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增加电池包、控制器、电路板、电机、变速箱等割草机器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同时欧洲汽油机排放标准的提高，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销往欧洲地区汽油动力类产品的汽油发动机需由欧 II 更换成欧 V，致使欧 V 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为满足生产需求，2018 年末公司备货较多的欧 V 发动机，以及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预防采购价格变动风险，2018 年末备货较多的相关原材料所致。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汽油割草机在手订单较大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发动机等原材料库存备货。

B.在产品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6,209.01 万元、6,005.10 万元和 10,725.44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在产品余额与 2017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8.6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汽油割草机在手订单较大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使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余额增加。

C.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商品	5,925.36	64.65	5,423.15	77.45	3,148.67	93.20
发出商品	3,239.43	35.35	1,578.82	22.55	229.56	6.80
合计	9,164.80	100.00	7,001.97	100.00	3,378.23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产成品分别为 3,378.23 万元、7,001.97 万元和 9,164.80 万元，公司产成品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07.2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大叶欧洲和大叶北美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增加产品备货，以及已出库未取得提单或验收单的在途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0.8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汽油割草机在手订单较大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产成品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均系已出库未取得提单或验收单的在途商品，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229.56 万元、1,578.82 万元

和 3,239.43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0.89%、4.30% 和 7.06%，占比较小。公司发出商品系各期末公司已出库并发送至海关或客户，但尚未装船、国内客户未验收入库而未取得提单或验收单的商品，公司库存商品出库时计入发出商品，待装船并取得提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D.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基于生产场地限制、产能限制等因素的考虑，将注塑件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并向其支付加工费。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505.43 万元、217.31 万元和 324.14 万元，存在一定的变动，其中 2017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多，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增加委托加工物资库存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库存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a.为提高加工质量、保证交货周期、减少原材料库存，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新增注塑机 12 台、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8 台，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注塑机 12 台，较大提升了公司注塑加工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公司委外加工需求减少，使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减少；b.使用塑料底盘、塑料机壳等塑料件较多的交流电割草机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该外协加工件需求减少，相应的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下降。

公司将原材料提供给外协厂商后，外协厂商主要进行注塑加工等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未发生本质性变化，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按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相关交易，并支付相应的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上述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46,285.31	37,070.08	26,083.35
营业成本	76,554.85	62,111.02	57,406.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60.46	59.68	45.44
存货增长率 (%)	24.86	42.12	-
营业成本增长率 (%)	23.25	8.20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45.44% 提高至 59.68%，主要系 2018 年年底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准备规模投产，同时，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同时，2018 年末公司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2.12%，其增幅大于 2018 年营业成本增幅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60.46%，与 2018 年末占比差异不大。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343.44	287.43	190.40
产成品	77.22	47.91	21.60
合计	420.66	335.33	212.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内并处于正常周转中。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变更等原因使得公司存在超过 1 年以上的较长库龄存货，此外，因损坏或老化等无法使用的存货，公司将其计入不良品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	575.58	483.16	378.18
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	623.36	172.26	101.17
不良品库存货余额	149.01	136.56	71.53
合计	1,347.95	791.98	550.88
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2.91%	2.14%	2.11%

公司在各期末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于不良品库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整体而言，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采购，原材料、在产品主要系产品正常生产所需，产成品主要系按照订单为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存货产生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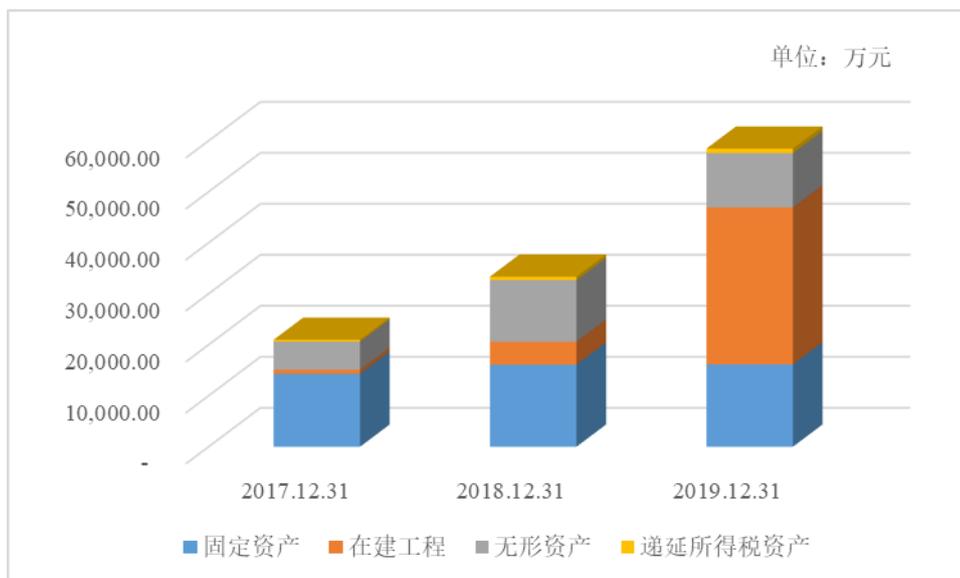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43.45万元、4,123.14万元和2,966.0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1%、6.30%和3.15%，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上市费用。其中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879.6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率，2018年末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3,049.00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157.12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6,150.51	27.63	16,090.32	48.25	14,295.05	68.20
在建工程	30,785.93	52.67	4,516.44	13.54	808.94	3.86
无形资产	10,632.98	18.19	12,062.37	36.17	5,504.54	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83	1.50	681.32	2.04	351.65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8.25	100.00	33,350.46	100.00	20,96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2%、97.96% 和 98.50%，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4,295.05 万元、16,090.32 万元和 16,150.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0%、48.25% 和 27.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0,317.26	63.88	11,000.53	68.37	10,834.50	75.79
专用设备	5,179.97	32.07	4,364.13	27.12	2,807.47	19.64
通用设备	306.01	1.89	453.72	2.82	365.17	2.55
运输工具	221.19	1.37	159.30	0.99	191.66	1.34
其他设备	126.09	0.78	112.62	0.70	96.24	0.67
合计	16,150.51	100.00	16,090.32	100.00	14,295.0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2.56%，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增加 803.11 万元，以及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公司陆续购置了割草机智能化生产线、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通用动力智能测试系统、框架液压机等专用设备；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3,814.33	3,497.07	10,317.26	74.69
专用设备	5-10	8,890.57	3,710.60	5,179.97	58.26
通用设备	5-10	1,101.33	795.32	306.01	27.79
运输设备	4-10	828.84	607.65	221.19	26.69
其他设备	3-5	409.35	283.27	126.09	30.80
合计	-	25,044.43	8,893.92	16,150.51	64.49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中坚科技	30	10	5	8	5
莱克电气	5-20	3-10	3-5	4-5	3-5
发行人	10-20	5-10	5-10	4-10	3-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对谨慎，其他类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所以，总体上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94 万元、4,516.44 万元和 30,785.9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13.54%和 52.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30,756.63	99.90	3,847.16	85.18	-	-
在安装设备	13.94	0.05	653.55	14.47	582.68	72.03
预付设备款	15.36	0.05	15.74	0.35	226.25	27.97
合计	30,785.93	100.00	4,516.44	100.00	808.9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处于安装过程中的机器设备或预付机器设备款；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前期土建工程发生的成本，包括支付的塘渣款、一期一标/二标建设工程款、土地勘探费等；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工程的推进，陆续增加基建工程费、管桩款、设备及安装费等支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504.54 万元、12,062.37 万元和 10,632.9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6%、36.17% 和 18.1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厂房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10,613.74	99.82	12,028.22	99.72	5,501.24	99.94
软件使用权	19.24	0.18	34.15	0.28	3.30	0.06
合计	10,632.98	100.00	12,062.37	100.00	5,504.5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19.14%，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合并领越智能增加了账面价值为 6,313.7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处置了梨洲街道三溪村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1.65 万元、681.32 万元和 878.8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2.04% 和 1.50%。

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528.27	445.35	225.74
资产减值准备	218.75	128.62	9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00	103.75	3.93
递延收益	15.97	2.50	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4	1.10	21.36
合计	878.83	681.32	351.65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4.89	5.46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97	2.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较高保障。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 次、4.89 次和 3.81 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汽油割草机等季节性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7.23%、28.06%和 36.19%，占比持续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使报告期各年第四季度未回款结算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销售客户中，除 MAXEDA、H&C 销售信用期调整外，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款信用期均保持一致。随着公司与 MAXEDA 合作加深，公司新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与 MAXEDA 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对 MAXED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2.89 万元、3,438.15 万元、3,50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4.39%和 3.55%，2018 年 MAXEDA 提出调整信用期的需求，公司鉴于与其合作范围和交易规模扩大，同意对其信用期限由提单签发后 90 天调整为提单签发后 120 天。H&C 为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 H&C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79.34 万元、1,745.54 万元、1,33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2.23%和 1.35%，持续下降，2019 年 H&C 提出调整信用政策的需求，公司鉴于与其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意对其信用政策由船到付款调整为提单签发后 60 天。上述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影响有限，对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影响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重点开发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客户，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不存在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逐步完善采购控制程序，通过“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控制原材料备货，合理设定安全库存，提高经营效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7次、1.97次和1.84次，其中2018年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底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V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增加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以及2018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以及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导致公司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增长所致。2019年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汽油割草机等未发货在手订单较大增加，为满足扩大的产销需求，相应的公司各类存货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坚科技	4.32	4.54	5.00
莱克电气	5.58	5.38	5.92
平均值	4.95	4.96	5.46
发行人	3.81	4.89	5.46
(2) 存货周转率(次)			
中坚科技	2.72	2.48	2.40
莱克电气	6.79	5.56	6.32
平均值	4.76	4.02	4.36
发行人	1.84	1.97	2.4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上表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公式：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公式：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存货期初账面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2017年和2018年差异不大，2019年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沃尔玛等客户销售收入较大增加，2019年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5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比例为99.7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相比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割草机、

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生产出货集中于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2018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V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增加电池包、控制器、电路板、电机、变速箱等生产割草机器人相关原材料、欧V汽油发动机和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以及2018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增长，导致公司2018年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中坚科技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汽油割草机等未发货在手订单较大增加，为满足扩大的产销需求，相应的公司各类存货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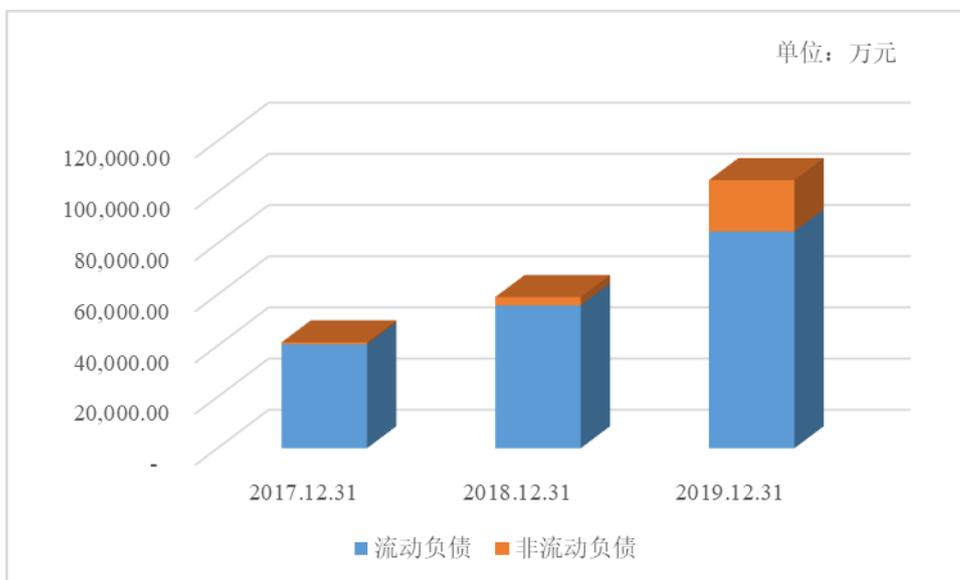
1、主要债项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1.50	34.32	26,834.40	45.43	14,325.05	3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54	0.2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4	0.01	142.43	0.34
应付票据	4,895.80	4.67	4,711.59	7.98	5,625.00	13.60
应付账款	40,770.05	38.93	21,811.41	36.93	18,425.11	44.54
预收款项	113.32	0.11	210.31	0.36	150.37	0.36
应付职工薪酬	1,960.34	1.87	1,714.60	2.90	1,723.60	4.17
应交税费	499.88	0.48	332.33	0.56	138.03	0.33
其他应付款	220.84	0.21	201.78	0.34	72.12	0.17
流动负债合计	84,643.27	80.82	55,823.75	94.52	40,601.70	9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14.39	18.35	2,490.00	4.22	-	-
递延收益	816.36	0.78	744.36	1.26	764.53	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1	0.06	3.75	0.01	5.0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3.65	19.18	3,238.10	5.48	769.53	1.86
负债合计	104,736.93	100.00	59,061.85	100.00	41,371.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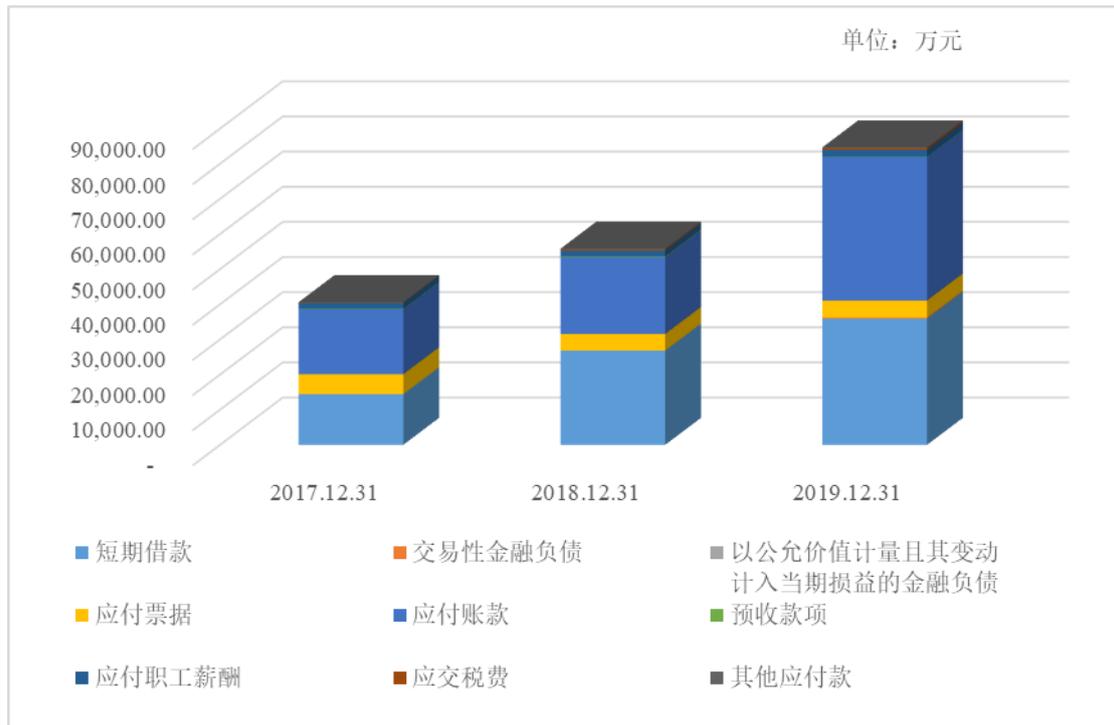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41,371.23万元、59,061.85万元和104,736.93万元，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同时，2018年2月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6,000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对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2)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5,941.50	42.46	26,834.40	48.07	14,325.05	3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54	0.2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34	0.01	142.43	0.35
应付票据	4,895.80	5.78	4,711.59	8.44	5,625.00	13.85
应付账款	40,770.05	48.17	21,811.41	39.07	18,425.11	45.38
预收款项	113.32	0.13	210.31	0.38	150.37	0.37
应付职工薪酬	1,960.34	2.32	1,714.60	3.07	1,723.60	4.25
应交税费	499.88	0.59	332.33	0.60	138.03	0.34
其他应付款	220.84	0.26	201.78	0.36	72.12	0.18

流动负债合计	84,643.27	100.00	55,823.75	100.00	40,601.7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52%和95.58%和96.41%，各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325.05万元、26,834.40万元和35,941.5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28%、48.07%和42.46%。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以及2018年2月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6,000万元，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对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规模增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	11,557.68
保证借款	35,941.50	26,834.40	2,767.38
合计	35,941.50	26,834.40	14,325.0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A.人民币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截至 2019 年末应计未付的利息费用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1,100	3.80%	2019.10.11-2020.4.8	9.52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8.20-2020.8.19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9.19-2020.9.18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10.15-2020.10.14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10.17-2020.1.15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10.22-2020.10.21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11.5-2020.11.4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90	4.48%	2019.11.11-2020.11.10	1.36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00	4.48%	2019.4.10-2020.4.9	1.23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00	4.48%	2019.4.17-2020.4.16	1.23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00	4.48%	2019.5.7-2020.5.6	1.23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00	4.48%	2019.5.16-2020.5.15	1.23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900	4.48%	2019.7.18-2020.7.17	1.23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500	4.48%	2019.4.17-2020.4.16	0.68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500	4.48%	2019.9.24-2020.9.23	0.68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500	4.48%	2019.11.18-2020.11.17	0.68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490	4.48%	2019.9.27-2020.9.26	0.67
大叶股份	工商银行	1,000	4.44%	2019.11.11-2020.2.7	1.36
大叶股份	工商银行	900	3.92%	2019.12.2-2020.6.2	1.08
大叶股份	工商银行	900	3.92%	2019.12.4-2020.3.3	1.08
大叶股份	工商银行	900	3.92%	2019.12.3-2020.12.2	1.08
大叶股份	工商银行	800	3.92%	2019.12.4-2020.12.3	0.96
大叶股份	工商银行	500	4.39%	2019.11.13-2020.11.11	0.67
大叶股份	招商银行	700	4.35%	2019.11.26-2020.2.24	0.93
大叶股份	招商银行	500	4.35%	2019.11.18-2020.2.14	0.66
大叶股份	招商银行	500	4.35%	2019.11.25-2020.2.21	0.66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900	4.44%	2019.1.18-2020.1.17	1.22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800	4.44%	2019.1.28-2020.1.27	1.08
合计		22,920.00	-	-	38.68

B.美元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美元借款本金余额 (万美元)	折人民币 后借款本金余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截至 2019 年末应计未付的利息费用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777.17	5,421.72	2.35%	2019.10.17-2020.1.15	26.93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206.07	2,357.96	2.29%	2019.12.30-2020.3.25	0.30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149.30	1,437.59	2.25%	2019.11.11-2020.2.7	4.58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103.28	1,041.56	2.25%	2019.11.18-2020.2.14	2.87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78.12	720.53	2.27%	2019.11.25-2020.2.21	1.68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12.23	103.26	2.49%	2019.12.17-2020.3.16	0.11
大叶股份	农业银行	13.89	85.33	2.24%	2019.12.4-2020.3.3	0.15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53.52	544.96	4.36%	2019.11.26-2020.2.24	2.37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14.80	373.39	4.36%	2019.12.12-2020.3.11	0.90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29.01	242.41	4.35%	2019.12.19-2020.3.18	0.38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13.07	202.39	4.36%	2019.12.17-2020.3.16	0.37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34.75	178.73	4.36%	2019.12.23-2020.3.20	0.19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25.62	96.90	4.36%	2019.12.12-2020.3.11	0.23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6.25	91.20	4.36%	2019.12.17-2020.3.16	0.17
大叶股份	中国银行	338.00	43.61	4.36%	2019.12.23-2020.3.20	0.05
合计		1,855.10	12,941.54	-	-	41.28

②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54	100.00	-	-	-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14.54	100.00	-	-	-	-
合计	214.54	100.00	-	-	-	-

2019 年末，因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汇率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9%。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衍生金融负债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42.43 万元和 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 和 0.01%，系远期锁汇约定汇率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期报价，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2019 年末，公司该项目余额为 241.54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准则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衍生金融负债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④应付票据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625.00万元、4,711.59万元和4,895.8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85%、8.44%和5.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所开立的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2018年末较2017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更多利用供应商信用期,通过应付账款结算采购款所致;2019年末与2018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开具相关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对供应商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承兑汇票开具相关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规范承兑汇票的管理,规范承兑汇票运作,防范票据风险及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应付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开具、到期解付等方面做出如下规定:

a.应付票据的签发

I.公司会计每月根据货款到期日,制作应付帐款月度排款单,并按照供应商采购合同结算条款的规定,统计以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名称、付款金额及对方银行名称、账号等明细,并由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审批;

II.根据排款计划,公司会计制作请款单,由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公司会计将请款单和相关付款信息交予出纳;

III.开具电子承兑汇票的,由出纳登录网上银行填写开具电子承兑汇票申请信息,并经财务经理根据审批后的请款单信息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出纳在网上银行正式提交开具电子承兑汇票申请,并及时告知采购部门,采购部门通知供应商在网上银行签收。同时出纳登记应付票据台账;

IV.开具纸质承兑汇票的,由出纳整理开具承兑汇票所需资料,并经财务经

理根据审批后的请款单信息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出纳送至银行开立，承兑汇票开立后出纳及时告知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通知供应商现场接收或上门领取。同时出纳登记应付票据台账。

b.到期解付

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后，由出纳在应付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付票据管理制度》的规定，票据管理良好，期间未发生应付票据追索权纠纷或票据到期未能如期解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也不存在潜在追索权纠纷以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公司票据管理流程健全且有效执行。

B.公司对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

公司原则上对供应商付款方式分类为：5 万以上货款在见票后 90 天内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5 万以下货款在见票后 90 天内直接使用银行汇款。对于国外进口材料供应商及大宗商品如钢材、塑料粒子等供应商，付款方式一般遵循对方行业惯例。具体供应商付款条件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与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供应商控制程序》，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重点协商《采购合同》的相关付款条款，其中付款条件原则上按照见票后 90 天内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对于进口料件、大宗商品的等重要供应商，双方对付款条件达成一致后，经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核后，并由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级别进行审批，审批后再正式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均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相关合同签订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⑤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25.11 万元、21,811.41 万元和 40,770.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38%、39.07%和 48.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计未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和费用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万元)	(%)	(万元)	(%)
货款	32,334.86	79.31	19,743.18	90.52	17,425.65	94.58
工程及设备款	8,082.46	19.82	1,615.64	7.41	258.88	1.41
费用款	352.74	0.87	452.60	2.08	740.58	4.02
合计	40,770.05	100.00	21,811.41	100.00	18,42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持续增长；以及随着 2018 年“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实施，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相应增加。

⑥预收款项

公司对新客户或者小规模采购的客户，一般会要求款到发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0.37 万元、210.31 万元和 113.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0.38%和 0.13%，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对应的在手订单所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所处的阶段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尚未生产	29.35	39.13	17.16
在制阶段	77.46	138.75	99.77
已生产完工未发货	-	27.01	1.66
已发货未签收或尚未出具提单	6.50	5.41	31.78
合计	113.32	210.31	150.37

⑦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23.60 万元、1,714.60 万元和 1,960.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5%、3.07%和 2.32%。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年度员工业绩考核奖金及 12 月应付工资余额，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总体与生产销售规模变动相一致。

⑧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8.03 万元、332.33 万元和 499.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和 0.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	43.53	-
增值税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8	6.93	1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	15.63	-
房产税	151.33	73.98	70.16
土地使用税	335.15	174.56	49.21
印花税	4.40	4.75	2.83
教育费附加	0.50	6.70	-
地方教育附加	0.33	4.47	-
残疾人保障金	2.02	1.79	2.10
合计	499.88	332.33	138.03

⑨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利息	-	-	50.62	25.08	15.66	21.71
其他应付款	220.84	100.00	151.16	74.92	56.46	78.29
合计	220.84	100.00	201.78	100.00	72.12	100.00

A.应付利息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5.66万元和50.6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09%，占比较小，均系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期末应付未付的利息。

2019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108.35万元，其中应计未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余额分别为79.96万元和28.39万元。根据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2019年末公司将应付利息余额按照所属借款项目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工具项目中。

B.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6.46万元、151.16万元和220.8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4%、0.27%和0.26%，占比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19,214.39	95.62	2,490.00	76.90	-	-
递延收益	816.36	4.06	744.36	22.99	764.53	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1	0.31	3.75	0.12	5.00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3.65	100.00	3,238.10	100.00	76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7,592.30	2,49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22.09		
合计	19,214.39	2,490.00	-

2018年12月，公司“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实施，应付土建工程款相应增加，为满足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增加长期借款2,490.00万元，并以发行人和子公司领越智能拥有的不动产进行了抵押担保。2019年，随着“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对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专项银行借款16,696.00万元，使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19,18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	利率	合同期限	截至2019年末应计未付的利息费用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680.00	4.90%	2018.12.13-2021.12.31	1.02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320.00	4.90%	2018.12.13-2021.12.31	0.48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1,000.00	4.90%	2018.12.13-2021.6.30	1.50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8.12.28-2022.6.30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1.2-2022.6.30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1.4-2022.12.31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500.00	4.90%	2019.1.10-2022.12.31	0.75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990.00	4.90%	2019.1.10-2022.6.30	1.48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4.10-2022.12.31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4.19-2022.12.31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3,000.00	4.90%	2019.4.25-2023.6.30	4.50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30.00	4.90%	2019.4.25-2022.6.30	0.04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5.9-2023.12.31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1,850.00	4.90%	2019.5.16-2023.12.31	2.78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900.00	4.90%	2019.7.11-2024.6.30	1.35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1,700.00	4.90%	2019.7.23-2024.6.30	2.55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313.00	4.90%	2019.8.22-2024.6.30	0.47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687.00	4.90%	2019.8.22-2024.6.30	1.0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546.00	4.90%	2019.9.19-2023.12.31	0.82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00.00	4.90%	2019.9.19-2024.6.30	0.60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30.00	4.90%	2019.10.11-2022.12.31	0.04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10.15-2024.12.31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700.00	4.90%	2019.10.23-2024.12.31	1.05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490.00	4.90%	2019.11.11-2024.12.31	0.73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1,000.00	4.90%	2019.11.25-2024.12.31	1.50
领越智能	农业银行	620.00	4.90%	2019.12.25-2024.12.31	0.59
合计		19,186.00	-	-	28.39

②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64.53 万元、744.36 万元和 816.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9.35%、22.99%和 4.06%。根据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区发[2009]1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收到“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款合计 889.20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17.78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 17.7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709.88 万元。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及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6]7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款 23.85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2.39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 2.3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14.31 万元。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

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公司于2019年7月收到“年新增20万台园林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97.81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2019年7-12月合计计入其他收益5.64万元。截至2019年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92.17万元。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00万元、3.75万元和62.91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5%、0.12%和0.31%，占比较小。

2、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3、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2018年起，公司取得专项借款，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各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0万元、5.10万元和567.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借款余额	19,214.39	2,490.00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67.92	5.10	-

4、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计未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和费用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需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37,589.94万元。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11	1.17	1.33
速动比率（倍）	0.57	0.51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7%	57.78%	55.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7.74	3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2.54	9,372.45	7,729.3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17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1 和 0.57，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公司盈余资金减少，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增长所致。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8 年末波动不大。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等信用不良行为；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商业信誉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12%、57.78%和 61.37%，持续小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持续增加建设工程款支付，和随着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729.35 万元、9,372.45 万元和 11,782.5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52、7.74 和 6.76。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增长；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收购领越智能支付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开始支付土建工程款，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规模较大增加，借款利息支出也

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借款利息支出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①流动比率（倍）			
中坚科技	2.26	2.69	2.66
莱克电气	2.04	1.93	2.10
平均值	2.15	2.31	2.38
发行人	1.11	1.17	1.33
②速动比率（倍）			
中坚科技	1.51	1.98	1.98
莱克电气	1.73	1.52	1.72
平均值	1.62	1.75	1.85
发行人	0.57	0.51	0.69
③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坚科技	24.58%	22.11%	24.88%
莱克电气	40.50%	37.82%	37.28%
平均值	32.54%	29.97%	31.08%
发行人	68.64%	59.80%	55.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权益性融资与公司相比具有较大优势所致。随着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8	-3,985.19	2,9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38	-15,533.12	-1,88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56	14,176.11	2,36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9.42	-4,145.95	3,043.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2.53	5,483.11	9,629.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43.92	76,107.02	73,7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9.99	7,668.59	4,77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36	7,510.54	4,3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01.26	91,286.15	82,87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04.80	73,759.48	60,41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9.14	9,375.16	8,02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22	1,434.33	2,3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1.59	10,702.37	9,1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4.75	95,271.34	79,8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8	-3,985.19	2,992.7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2.70 万元、-3,985.19 万元和-4,343.4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43.92	76,107.02	73,730.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4	0.97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8	-3,985.19	2,9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53	-0.64	0.55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销售回款良好。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销售汽油割草机，使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 28.06% 提高至 36.19%，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使 2019 年末回款结算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所致。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 0.55、-0.64 和-0.5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1，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销售订单较大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使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613.24 万元，而 2017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只增加 4,278.97 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 2017 年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831.43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 V 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以及 2018 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86.73 万元，而 2018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只增加 1,404.12 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增加。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小于 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销售汽油割草机，使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28.06% 提高至 36.19%，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031.20 万元，增幅为 97.93%，大幅高于营业收入 26.16% 的增幅，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时 2019 年公司为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信用保证金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1,064.00 万元，也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8,148.25	6,251.66	5,39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1.30	253.64	179.81

固定资产折旧	1,654.47	1,433.51	1,3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86.07	218.44	13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07	-16.16	-2.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	0.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2	-126.70	109.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8.75	-115.01	1,12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71	339.35	9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51	-329.67	-14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6	-1.26	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4.33	-11,034.34	-5,69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0.05	-2,164.58	-4,36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98.68	1,305.48	4,823.8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8	-3,985.19	2,992.70

由上表可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2,403.2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下半年销售订单较大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使公司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613.24万元，而2017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2016年末只增加4,278.97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2017年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较2016年增加831.43万元。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10,236.8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割草机器人开始规模投产、满足欧洲新排放标准的欧V汽油发动机市场供应紧张、塑料粒子、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库存，以及2018年末未取得提单的在途商品增加和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备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0,986.73万元，而2018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2017年末只增加1,404.12万元，未随存货余额同比例增长，使公司2018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增加所致。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12,491.73万元，主要系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销售汽油割草机，使

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06%提高至36.19%，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120天，导致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031.20万元，增幅为97.93%，大幅高于营业收入26.16%的增幅，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时2019年公司为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信用保证金净额较2018年增加1,064.00万元，也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坚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39,517.98	41,602.72	44,09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9.05	2,010.33	3,861.38
	净利润（万元）	777.70	1,177.47	2,3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13	1.71	1.63
莱克电气	营业收入（万元）	570,321.72	586,382.43	570,9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798.57	66,872.81	21,416.80
	净利润（万元）	50,227.17	42,282.38	36,5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41	1.58	0.59
大叶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98,768.77	78,290.89	74,6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43.48	-3,985.19	2,992.70
	净利润（万元）	8,148.25	6,251.66	5,3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53	-0.64	0.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期末存货备货增加，使得采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和经营活动其他支出增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季节性特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显著，不断增长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而未在当期回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甚至为负数，而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季节性特征较弱且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不同。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与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主要产品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67.18	34,440.00	4,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9	23.71	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2.81	21.00	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9.81	34,484.71	4,87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8.40	6,165.78	1,7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12.78	37,852.06	4,965.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1.18	50,017.83	6,7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38	-15,533.12	-1,886.86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6.86 万元、-15,533.12 万元和 -18,251.38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基本都为公司为提高日常闲置经营性资金的收益率而购买的保本型、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净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17 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发生 3# 厂房改造工程支出 350.30 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增加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2018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支付工程款 2,880.00 万元、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803.11 万元、收购领越智能股权支付对价 6,000.00 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随着公司“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22,045.2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91.57	59,648.39	29,39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41.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1.57	68,690.37	29,39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44.04	44,509.31	22,00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97	962.96	5,02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	9,041.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6.01	54,514.26	27,03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5.56	14,176.11	2,361.26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不断增大的经营资金需求。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26 万元、14,176.11 万元和 24,505.56 万元。其中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61.26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 7,389.08 万元、支付股东分红款 4,838.4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89.42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176.11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 15,139.08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62.96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4,505.56 万元，主要系随着“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融资支付项目工程款和设备购置款，使当期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 26,047.52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411.97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799.09 万元、6,165.78 万元和 22,778.40 万元，其中 2017 年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发生 3#厂房改造工程支出 350.30 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2018 年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支付工程款 2,880.00 万元、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803.11 万元、收购领越智能股权支付对价 6,000.00 万元及购置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等支出。2019年，随着“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公司支付工程及设备款22,045.20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合理安排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ODM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管理层具有良好的经验且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计划，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过一项股权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3,960万元和2,040万元收购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领越智能66%和34%股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1,799.09万元、6,165.78万元和22,778.40万元，其中2017年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发生3#厂房改造工程支出350.30万元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2018年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支付工程款2,880.00万元、购买苏州分公司办公用房803.11万元、收购领越智能股权支付对价6,000.00万元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支出。2019年，随着“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公司支付工程及设备款22,045.20万元。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截至2020年2月17日复工率约50%，截至2020年3月3日已完全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1)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以及上年同期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	产能（万台）	54.00	39.00
	产量（万台）	54.43	35.33
	销量（万台）	62.66	40.64
手持式产品	产能（万台）	12.00	12.00
	产量（万台）	7.30	9.64
	销量（万台）	7.26	8.34

2020 年 1-6 月，公司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54.43 万台和 62.66 万台，均较上年同期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沃尔玛向发行人采购的汽油割草机产品在终端市场销售良好。2020 年上半年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沃尔玛订单需求，新增 2 条沃尔玛汽油割草机专用生产装配线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手持式产品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手持式产品产销量进一步下降所致。

(2)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受对沃尔玛等大客户销售规模增加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0）8799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8,100.13	26.64%	53,776.59
营业成本	54,179.32	31.87%	41,084.00
毛利率	20.44%	-3.16 个百分点	23.60%
净利润	5,882.46	12.21%	5,24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2.46	12.21%	5,2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3.74	18.52%	5,082.50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23.54 万元，增长 26.64%，主要源自于汽油割草机等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

在相对较高水平，提高了外销产品销售单价。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95.32 万元，增长 31.87%，主要源自于割草机销售数量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 个百分点，主要源自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小排量手推汽油割草机销售数量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640.24 万元、640.24 万元和 941.24 万元，分别增长 12.21%、12.21%和 18.52%，主要源自于营业收入毛利额的增长。

2、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		
营业收入	48,533.96	38,471.93
净利润	4,265.06	4,066.94
中坚科技（002779）		
营业收入	6,981.38	9,050.12
净利润	-494.29	92.39
莱克电气（603355）		
营业收入	113,056.70	140,544.12
净利润	8,912.99	8,589.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莱克电气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园林工具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坚科技和莱克电气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情况良好，同期中坚科技业绩呈下降趋势，莱克电气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有所增长。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的原因说明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62.03 万元，增长 26.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12 万元，增长 4.87%，主要源自于汽油割草机等主要

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提高了外销产品销售单价。其中：（1）2020年1-3月割草机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15.13万台，主要原因系沃尔玛向发行人采购的汽油割草机产品在终端市场销售良好，带动了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2）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2020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美元单价折人民币单价的折算汇率为6.96，较上年提高2.59%，主要系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上升所致；（3）中坚科技主要产品为油锯和割灌机，其终端用户中专业劳动者占比相对较高，其市场需求受疫情一定影响，发行人割草机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家庭居民，市场需求受疫情影响较小。

3、MTD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20年5月26日，MTD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越南的前述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6月1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4、（3）MTD 申请“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经营的潜在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因发明专利权纠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浙02民初132号、（2019）浙02民初223号、（2019）浙02知民初22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部分“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请求：1、判令大叶股份立即停止侵权；2、判令大叶股份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3、判令大叶股份赔偿经济损失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该案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9年5月10日，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撤回了（2019）浙02民初132号、（2019）浙02知民初22号诉讼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日同意

上述撤诉申请。

2019年11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浙02民初223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28日，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58,495.89	46,000.00	2 年	领越智能

为加快项目进度，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2018-330281-35-03-027580-000	余环建（2018）135 号

（三）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6,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 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一)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

(二) 差异部分达到30%以上时,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

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园林机械产品 90 万台的生产能力，其中割草机 66 万台、打草机/割灌机 11 万台、其他动力机械 13 万台。公司拟投产的产品种类和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名称	合计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	30.00
	锂电割草机	20.00
	交流电割草机	8.00
	割草机器人	8.00
打草机/割灌机	汽油割灌机	4.00
	锂电割灌机	2.00
	锂电打草机	3.00
	交流电打草机	2.00
其他动力机械	锂电吹吸叶机	4.00
	交流电吹吸叶机	2.50

	汽油扫雪机	3.50
	锂电扫雪机	0.50
	交流电扫雪机	0.50
	锂电修枝剪	2.00
	合计	90.00

（二）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依靠突出的设计研发、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业务规模和产品销量保持了呈增长趋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受于设备、场地、人员的限制，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已基本饱和，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是产能扩大项目，涉及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及其他动力机械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市场空间广阔的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和其他动力机械。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产能主要用于割草机、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等出货量较大的产品生产，而随着公司在园林机械领域的深入拓展和新客户开发，以及园林机械行业的需求升级，公司迫切需要增加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的生产能力以适应行业需求结构变化，增加扫雪机、吹吸叶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提高公司在园林机械行业淡季的产品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提升园林机械产品整体产能的同时，将着重加强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割草机器人、其他动力机械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增强盈利水平。

3、提升设备加工精度和自动化水平

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购买自动化

智能生产线、装配流水线、数控机床、注塑机等加工精度，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来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作业效率，增强各加工环节的加工精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实力，增加客户黏性，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园林机械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2018 年市场需求为 232 亿美元。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的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趋势，预计至 2023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26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2%。园林机械行业中，锂电动力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最为迅速，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市场需求年复合增长率为约为 4.63%，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61%，是园林机械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园林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制造工艺完善，行业经验丰富，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能够保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消化。

2、公司持续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0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66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在现有基础上，公司仍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工作，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与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如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公司重点围绕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置资源，经营稳定性较强，能够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在欧洲园林机械市场已经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在美国市场初步完成销售网络布局。通过在德国设立大叶欧洲，在美国设立大叶北美两家子公司，公司在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营销服务，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是本次扩产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4、公司产品拥有完备的国际认证

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构建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均取得园林机械主要进口国的认证，包括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高行业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495.8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4,742.4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14.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74.58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建工程	34,742.46	59.39%	23,911.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14.15	29.60%	17,314.1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17%	-
4	基本预备费	1,564.70	2.67%	-
5	铺底流动资金	4,774.58	8.16%	4,774.58
	总投资	58,495.89	100.00%	46,000.00

（五）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与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面积约为 90.22 亩，公司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8315）。

2、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80	台
2	装配流水线	16	套
3	五金拉伸工艺机器人智能化设备	6	套
4	CNC 机床	7	台
5	冷却系统	4	套
6	自动化机器人弯管成套设备	8	套
7	NC 数控火花机	6	台
8	液压机	26	台
9	喷塑线	3	套
10	油压机	2	台
11	冲床	45	台
12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60	台
13	全自动弯管机	9	台
14	冲压小配件机器人自动化工艺设备	8	套
15	钢管切管倒角全自动化设备	3	台
二、信息化设备			
1	云平台建设	1	套
2	ERP（企业资源计划）	1	套
3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	1	套
4	EWM（物流执行系统）	1	套
5	APS（高级排产）	1	套
6	MES（制造执行系统）	1	套

（六）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发行人子公司领越智能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投入 23,957.92 万元，第二年投入 34,537.96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及设备招标	■							
2	工程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5	设备调试及试产							■	■

（七）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投入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 32,681.14 万元，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中的 26,317.79 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九）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总体耗能较低，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2018 年 5 月 24 日，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135 号）。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92,664.00 万元，净利润 8,970.58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37%（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投资不断扩大规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584.96 万元，发行人具有管理、运营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能力和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8,495.89 万元，由于分期逐步

投入，总体建设进度及节奏可以调控，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管理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仅依靠自身盈利难以满足未来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10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66 项。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割草机产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在设计开发、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研发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具有技术研发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的园林机械制造业基地，提升公司在全球园

林机械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园林机械企业。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战略，在未来的三年中，公司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增强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利用募集资金加大规模化制造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包括：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通过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项目及现有厂区技术改造，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流水线，改善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从而降低人工成本，缩减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计划如下：

（1）扩大制造产能

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市场订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项目，该项目计划将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对现有厂区的五金、喷涂生产线进行优化，加大工装模具、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增加规模制造能力。

（2）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加大生产系统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投入，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高产品制造过程的生产效率：如底盘冲压、焊接自动化，弯管自动化，汽油割草机的精益样板线等。

（3）建立同步制造系统

建立供应链各参与方的生产与配送模型，并通过规划求解得到供应商、自制零部件车间和装配车间的最优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以及最佳配送间隔，以提升装配系统的效率和降低装配总成本。通过对高峰期的瓶颈资源进行评估、分析，并采取技术、管理双重优化措施，提高生产线平衡，尽可能减少瓶颈资源的刚性约束。

通过上述工作的推进，逐步实现生产方式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2、产品和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依托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增加研发设备投入，注重研发技术人员培养，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环境和人才结构，促进园林机械与其他学科领域的技术融合，加快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不断拓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计划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功能试验、外观设计等为一体的园林机械产品研发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园林机械研发试验基地、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研发中心将聚焦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交流动力类园林机械、智慧园林机械等业务领域，重点研究锂电割草机、汽油割草机、锂电打草机、锂电吹吸叶机、汽油吹吸叶机、锂电割灌机等的外观设计优化、节能环保改进和自动化升级，为公司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的开发、新市场的拓展奠定研发基础，以增强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2）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将以割草机、割灌机、打草机、吹吸叶机等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改进（尤其是关键核心工艺的改造提升）为重要研究内容，积极推进工艺过程、工艺参数、工艺配方等环节改进，提升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新产品开发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设计力度，从外观、功能、客户体验等方面推陈出新，拓展自有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充分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大力发展大容量锂电池包、充电器，更具节能、环保的引擎，更为复杂的人机互动系统的智能园林设备为方向的新产品系列。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加速成长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园林机械产业链中的地位,公司在未来的三年中将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主要计划如下:

(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目前,公司已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欧洲以负责欧洲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并已基本覆盖欧洲主要发达国家。公司已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负责北美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香港,计划负责亚洲地区销售业务的开展。

通过构建全球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可以加强对终端市场的管理,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对终端市场和价格体系的把握和控制;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培养本地化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开展主动营销活动,提供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为公司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和持续增值创造了广阔的业务平台,为实现赢利模式从“产品制造型”向“服务制造型”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深化与品牌客户的业务合作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构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营销模式,并与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大型国际品牌客户建立了坚实的业务关系。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品牌客户的业务合作,包括扩大与其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巩固现有优势行业领域。同时,公司将借助同品牌客户建立战略联盟,整合全球技术资源,培养自主品牌与核心竞争能力,增强持续赢利的能力。

(3) 市场信息中心建设

全球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千变万化,为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迅速的调整经营策略,及时抓住机遇和避免风险,公司将搭建“竞争情报网”,形成由宏观经济、汽油动力类产品、锂电力类产品、智能类产品、关注领域、专题报告六大板块组成的专业性内部网站,每个板块有专门的负责人或团队,其研究成果为中高层领导信息的获取、决策的制定提供了便捷。竞争情报网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市场研发部负责,每年度会针对用户的需求及关注的焦点变化进行

适当的调整。

4、品牌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参加专业的园林机械行业展览会等形式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在不同的市场有针对性地利用不同的媒体形式（如专业杂志、广播电视、户外广告等），宣传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在欧洲市场开始运营“MOWOX”等自主品牌，未来公司将通过全面质量管理 and 产品技术研发，将自主品牌产品定位为专业化、中高档、精品化，持续扩大自主品牌在外销中的比例，提高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自主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品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5、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充分挖掘内部人力资源的潜力，在公司员工中开展后续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形成公司内人才快速提升和良性竞争机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良好机遇，不断引入关键领域里的专业人才，本着“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各类人才创造实现自身价值的环境和机遇，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三）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

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园林机械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包括公司现有管理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6、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未来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机制及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途径

公司将根据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根据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推进公司各方面工作，同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确保高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率先投入，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建设并投产。

4、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在保证合理的财务结构的同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采用债务融资等方式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成功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证券部；（3）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4）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5）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6）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7）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8）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9）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10）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11）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证券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②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②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刊登相关信息的，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订，经董事长审定后报送或刊登。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

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和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以及股东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的徐来根、何烽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控股股东金大叶之股东韩月英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

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E.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F.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 C、D 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④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大叶股份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担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未来新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及股东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若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企业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2、公司股东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企业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大叶股份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

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七）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八）专利诉讼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承诺：如果公司因执行案号为（2019）浙 02 民初 223 号的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九）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

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2、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

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公司将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公司在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公司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3、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的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将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公司在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

本人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单位/本人（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大叶股份承诺

(1) 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吴军、黄国永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框架供货协议。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5年5月17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2	安达屋集团	割草机、吹吸叶机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4年9月11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3	牧田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1年1月18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4	翠丰集团	割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6年12月7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5	百力通	汽油动力类割草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此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沃尔玛	割草机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5月31日已履行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中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合同生效日起24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5.12.20	履行完毕
				2017.12.20	履行完毕
				2019.12.26	正在履行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板等	合同生效日起24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6.9.7	履行完毕
				2019.1.15	履行完毕
				2019.5.13	履行完毕
				2020.3.10	正在履行
3	浙江宏谐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017.1.10	履行完毕
				2018.1.5	履行完毕
				2019.1.15	履行完毕
4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	电机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	2016.1.5	履行完毕
				2017.1.10	履行完毕

			量和金额供货	2018.1.5	履行完毕
				2019.1.5	履行完毕
				2020.2.15	正在履行

(三) 抵押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抵押标的	担保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100620170000463	20,030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0 号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017.3.13-2022.3.12
2		82100620140005290	18,300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31 号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02015 号、A1301989 号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732 号	2014.11.13-2017.11.13
3		82100620180000181	6,900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2018.1.14-2023.1.13
4		82100620180001157	19,997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018.5.28-2023.5.27
5		82100620170000464	729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2017.3.13-2022.3.1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抵押标的	担保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100620180002187	4,586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2018.11.27-2023.9.3
2		82100620180002188	9,090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018.11.27-2023.9.3
3		82100620180002190	7,100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2018.11.27-2023.9.3
4		82100620180002191	6,800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2018.11.27-2023.9.3
5		82100620180002192	726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	2018.11.27-2023.9.3
6		82100620180002193	7,500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024 号	2018.11.27-2021.10.30

(四) 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履行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60000724	1,500 万元	2016.01.25-2017.01.24	大叶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82060120180001225	242.75 万美元	2018.12.10-2019.03.08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82060820190000267	300 万美元	2019.05.21-2019.06.28	1、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叶晓波、ANGELICA PG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82060120190000853	420.28 万美元	2019.09.27-2019.12.26	1、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叶晓波、ANGELICA PG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82060120190000895	777.17 万美元	2019.10.17-2020.01.15	1、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82060820190000587	338 万美元	2019.12.30-2020.03.25	1、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82060820200000018	347 万美元	2020.01.14-2020.04.10	1、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82060120200000148	224.77 万美元	2020.03.03-2020.05.15	1、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82060820200000073	339 万美元	2020.03.12-2020.05.29	1、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82140520200000005	3,000 万元	2020.1.16-2020.05.29	1、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82010420190000097	1,850 万元	2019.5.16-2023.12.31	大叶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82010420190000087	3,000 万元	2019.4.25-2023.6.30	大叶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82010420190000154	1,700 万元	2019.7.23-2024.6.30	大叶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82010420190000290	11,434 万元	2019.11.25-2027.11.24	1、大叶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82140520200000024	2,000 万元	2020.05.20-2020.11.16	1、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82060820200000192	380 万美元	2020.05.28-2020.08.06	1、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19 年（余姚）字 01129 号	3,000 万元	2019.11.18-2020.11.12	1、领越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2、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五）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对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保荐协议》进行了修订。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2、2018年10月16日，领越智能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47,843,151元。

3、2018年10月16日，领越智能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工程，合同价暂定为32,816,849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因发明专利权纠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浙02民初132号、（2019）浙02民初223号、（2019）浙02知民初22号。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部分“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请求：（1）判令大叶股份立即停止侵权；（2）判令大叶股份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3）判令大叶股份赔偿经济损失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上述案件已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19年5月，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回（2019）浙02知民初22号、（2019）浙02民初132号二案的撤诉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起诉。

2019年11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浙02民初223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11月28日，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2、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采用替代性技术方案，并就替代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不再生产、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的产品；

(2) 被诉侵权产品为发行人改型前的割草机器人产品，涉诉产品的产量较少，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0.17% 和 1.41%，占比较低；

(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驳回原告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承诺，如果公司因执行案号为 (2019) 浙 02 民初 223 号的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小，且公司已采用替代性技术方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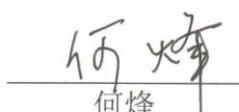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ANGELICA PG HU


徐来根


何烽


贾滨


刘云


涂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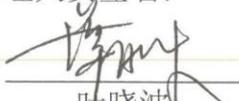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舒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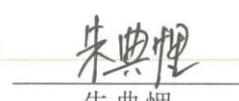

余珍金


祝莉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ANGELICA PG HU


朱典惺


吴军


黄国永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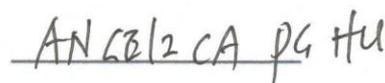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2020年8月2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屹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稼 郑光炼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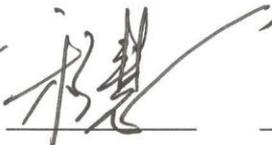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沈海强 程 慧 杨 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0年8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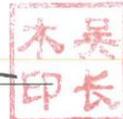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吴长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夏剑峰



刘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27日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许群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联系人：吴军

电话：0574-625698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田稼、郑光炼

电话：021-23219000